

法國魯滂先生原著

法國魯滂先生原著

羣衆

鍾健閱譯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1923.

648875

譯刊法國魯滂原羣序

人羣思想之變遷乃古今中外灼然不誣之事特未有歷史以前則荒遠無稽卽既有歷史以後設非五洲棊通亦各自爲羣各相爲異而於人類所具之共同性末由研究之使燦然著明於世此羣學所以爲晚出之科願羣理繁隨比諸科學之探索尤難惟恃精銳之眼光默察其時社會之狀況庶有以得其機緘然苟每會說之知識亦徒覺萬象森羅莫測其朕耳法人魯滂原羣一書乃因探察羣性以求其特徵而作自內容言謂挈羣學之要領也可自箝遠言謂羣學之先河也亦可蓋不讀是書將不知羣學爲何物祇誇羣衆心理變幻不測甚或膠故步以自封當逮身而罔悟甯非人類之至足拘繫者歟吾宗介氏先生後起翹秀獨篤嗜其書而遂譯之以謂魯氏本自鉅匠法人乃反觀吾國幾無一不成爲對

症之藥頗喜爲奇雖然無奇也人同此羣羣同此心心同此理當信仰宗教時則宗教萬能信仰君主時則君主萬能信仰國家時則國家萬能今信仰羣衆時亦卽羣衆萬能而已信念變遷思想卽隨而變遷夫是之謂潮流任挾雷霆萬鈞之力莫之或遏介民認其書爲吾國對症良藥是固羣有共同性之若合符節者亦卽魯氏攷求特徵可添一重印證者也抑聞侯官嚴氏謂譯事三難在信達雅介民茲譯蓋亦無愧特其初刊於戊午雜誌未半而輟繼刊新民國報雖竟全書而排日登載愛讀者每以割裂不統貫爲歎介民因思印成單行本以餉國人吾歡忻鼓舞其爲羣化之木鐸也爰不揣固陋爲之序行學者手是譯以進窺斯賓塞爾之羣學可爲提要鉤元之助卽用世者手是譯以馭羣衆遷變之心理其亦可當南鍼之指脈矣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嶺東獨佛

諸於天者，盡變革焉而後可。然此又時代爲之，莫可強也。橫目之民，其所受治者，觀念耳，情操耳，風俗耳，其體也；至於制度法律之顯諸外者，乃其用也；今欲變吾人之品性，而舍體責用，庸有濟乎？

凡研究社會現象者，必不能置其人物而不論。何也？社會者，人羣之所居也。夫自哲學觀之，則此現象容有絕對之價值。惟自實際察之，則止有其相對之價值耳。是故考察社會現象者，必於各種方面用心焉。今夫純理學說，常與事實相反也，不獨於社會諸學爲然，即在質學，亦常有是。吾今且舉例以明之。依形學真理言，則一立體，或一圓形，乃形學圖中之永不變遷者。顧自吾人之印象觀之，則見其遷流轉徙，實無定形，引而曲之，則立體成三角可也，平方可也；延而伸之，則圓形成直線可也，橢圓可也。僞則僞矣，而重要則過之。何也？吾人官能所接，含是卽無以印證也。故嘗論之，事物之非實在者，其所藏真理，較諸事物之實在者，蓋往往過之。

也。此如欲準形學之理，而作其圖象者，必將使吾人無從察別，而牽強附會，反失本來面目。今假想大星之中，乃有人焉，成圖製象，無須接觸其物體，則欲求其形式有精密之觀念，不亦難乎？藉曰能之，非博雅之士，孰能心領神會者？其於常人，惟覺其枯寂無味耳。

哲學諸公研究社會現象者，應須記取於公等理論價值之中，相沿而至者，常有其實際價值。而自文明之進化觀之，則後者爲尤要。倘不以爲謬者，則凡斷案結論，爲名學之所詔者，諸公應須謹慎周詳也。

抑尤有進者，人事紛紜，莫可紀極，謂將執其中而御其變，有以見夫前因後果之互相影響者，斯蓋不可必能之事。物變繁賾，其微隱爲吾人所不及見者，何啻恆河沙數？是故事實易見也，所以運旋事實者不易見也。不觀夫波濤乎？奔衝潰決，騰踊漂蕩，至其原因，則莫能究詰。彼羣者，其於多數行爲，於心智上，誠見其低下；至於聲勢翕赫，直情徑行，則冥冥中，

若有主持之者。此在昔人謂之天然，謂之主宰，謂之命運。在吾人則諡之曰死者之聲。雖其原因尙難稽察，而其勢力之雄，則固確然無疑已。此觀於言語爲尤信。言語者，非自天降，非自地出，羣焉而習之，羣焉而和之，傳之既久，則雖有智者亦無以易，而治文典者，則無過講其所既習耳。又如偉人睿士，立德立功，此在常人，必謂其珪璋特秀，得天獨厚，抑知其腦海中，所幢幢往來者，固皆其羣之所遺詒，而彼偉人睿士者，特無過泰山之撮土壤，河海之集細流乎？

夫羣之爲物，常不自覺，固已。然必如此，然後其爲勢，乃有滔皇弔詭之觀。蓋自然界中物之，以本能動作者，其成就之鉅，乃至足震駭吾人，而理性云者，特後起之事，執此以求不自覺性之定律，固屬有所不能，而欲取以相代，則其事尤難也。事之成於盲動者多，而成於理性者少，故不自覺性之動作，其於吾人，正猶力 Force 之蒙昧難知也。

使吾人將依科學成法，而考察社會現象，求其不陷於膚泛妄測，而自安於平坦狹窄之途，則吾人之所應注意者，要不外即就吾人所知之現象，細加探討耳。雖然，即就吾人觀察之所得，而爲之推斷一切，既覺其成熟太早，何則？森羅萬象之中，吾人所見者，無異大倉之一粟；而吾人之所視之而不明，或竟不得一見者，其爲數乃至夥也。

序

宋儒有言。處衆中須有自己在。蓋已深知索居之己。殊於廣衆之己。以今詞釋之。所謂箇人心理。異於羣衆心理也。羣衆之心浮而囂。箇人之心靜而明。苟於廣衆叫譴中。而天君澄然。不撓於淆亂。不迷於是非。猶金輪萬轉而中樞不動。是則惟治心制行有素者始能。而常人固隨衆而靡耳。箇人心理異於羣衆者。先儒固已知之矣。若夫掇拾搜討衆情。匯而合之。類而析之。統而求其歸。演而證於事。則以魯滂氏此著爲最博深切明。其所指摘。能使深化之民。愕然自覺其醜。猶對明鏡而自慙其癡垢之積也。知恥斯近乎勇。讀者將知其所勉乎。宋儒所謂處衆中須有自己在者。其爲羣衆心理之良藥乎。鍾君遂譯此著。以餉國人。吾知其有裨於制治。剛羣者必非鮮尅也。爰識所感觸以爲之序。

序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溫宗堯識於滬上

二

譯原羣自序

羣學於泰西爲晚出之科。自孔德 Auguste Comte 植其基。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成其事。而後其學始有尙皇閎偉之觀。顧各家觀察既有不同。造論亦遂因之有異。孔氏立意本至廣泛。斯氏則以生物學詮釋社會。後之作者。各抒心裁。俱儼然獨樹一幟。如華德 Lester F. Ward 之精靈力 Psychic forces。吉鼎時 Franklin Giddings 之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泰德 M. Garbld Tard 之模倣律 Laws of Imitation。其尤著者也。魯滂者。法國碩學。膚敏之士。其詮釋社會現象。獨本諸心理。與他家又異。原羣一書。乃其傑作。當代亦頗有喜徵引其說者。今觀其書。以羣爲經。而緯以心理。本人心以立言。鎔政教於一冶。蓋羣學之變形。而社會心理之先河也。棄絕崖岸。戛然獨往。亦可謂卓然自成一家言者矣。若乃析理之

餘。難以議論。所涉既廣。感發斯多。則與科學專書。稍稍異其塗轍。然鞭辟
惕勵之辭。以視樣實說理者。其動人深淺。稽効固殊也。夫吾國學術沈寂
極矣。其爲遠西之所既棄置而尙充耳不聞者。何可勝數。矧以專家獨造
之辭。而入世未久者耶。則是書之非吾民之所習聞也。亦固其所。且魯氏
之書。本意在自闢町畦。而自居前驅之列。與世之治質學。朝發明而夕傳
播者。顯晦有不同。然則吾民縱聞之矣。其能加意否。又非吾所敢知也。抑
尤有進者。魯氏之言。本爲法蘭西人而發耳。乃針砭所下。在吾國幾無一
不成爲對症之藥。斯亦奇矣。今試問吾國鼎新以還。其於舊染汚俗。亦果
咸與維新耶。其於振德育民之事。亦果有愈於往昔之所爲耶。毋亦名目
之改變。稱謂之轉移而已。腐窳未除。新稗又播。甯非舍本逐末之過歟。與
學號稱數十年。而教育乃空廓無所成就。貞幹強毅之材。既未易覩。而變
舍之所諷誦者。仍不過獵取升斗之雷。非有勇邁獨修之器也。報章所以

指導社會。而今日之以民鐸自居者。則流品至雜。其爲私人作喉舌耳目者。無論已。卽所謂老成公允者。亦幾見有秉筆直書。洞徹矚幽之概。所載既不出遊移浮夸之詞。而寒蟬仗馬以覘社會之風尚。非能董率而振理之也。凡此數端。皆魯氏之所疾首蹙額以相告者。不圖吾躬乃親見之矣。嗟夫。是亦豈吾民之所當因循不振者乎。夫以政治教育輿論之大者。尙腐窳若是。而謂可步武泰西。自居於強大之列。甯可得耶。泰西之所長。在凡事皆詢於學。而有以知事理之原委。變化之塗轍。用能踔厲奮發。月異日新。今魯氏之爲此學。可謂潛心孤往。探頤研幾者矣。吾人亦將諮詢之。以爲他山之助耶。此吾所馨香以禱之者也。雖然。吾又疑之。以今日之四郊多壘。士不悅學。其欲以學理證事情者。人或且病其迂。上者既騫於權利之爭。下者又靡於猥賤之說。其於逆耳之談。雖知其爲苦口之良藥。以宴安之既久。或且畏其苦而不欲服之。夫良藥也。乃畏其苦而不欲服之。

序

直不欲其病之速愈耳。然則吾民果欲其病之速愈乎。則且以是書之出版規之。

四

譯例

一是書英名爲 The Crowd, a Study of Popular Mind 爲法國碩學 Gustave Le Bon 名著英人某譯之八年間疊版八次本書卽從一九一三年英文譯本之第八版重譯者

一本書於重要名詞人名地名等悉錄原文以資參考其作者原註概用括弧

一社會心理吾國向無譯本卽在泰西亦爲晚出之學本書意在存真故於原著不敢妄事刪削書中重亦繁複之辭正作者再三往復之意也

一本書所論多有若特爲吾國針砭者蓋情狀相同則不謀而合見仁見智存乎其人願讀者留意可也

一譯者於此學旣無心得而文筆淺陋尤愧無以宣達作者之旨每遇折

理較晦之處或定立界說之時多據文直譯以存其真甯貽無文之誚
不作害意之辭也至於章節段落一依原文譯名定詞間申己意惟求
其可通而已特學力淺薄率爾操觚恐多訛誤海內諸公有進而教之
者實所企盼

羣衆卷上目次

著者原序

緒論 羣之紀元

本論一 羣之心意

第一章 羣之普通特徵

第二章 羣之情操與道德

第三章 羣之觀念推考與想像

第四章 羣之宗教性信仰

卷中

本論二 羣之意見與信仰

目次

卷下

目次

二

- 第一章 羣之意見與信仰之遠因
- 第二章 羣之意見與信仰之近因
- 第三章 羣之首領及其摸術
- 第四章 羣之意見與信仰之變極

本論三

- 第一章 羣之分類
- 第二章 罪惡之羣
- 第三章 刑事陪審員
- 第四章 選舉之羣
- 第五章 國會集議

羣衆卷上（原名『原羣』）

法國魯滂原著
蕉嶺鍾建閔介民重譯

緒論 羣之紀元

讀史乘者，見夫羅馬帝國之覆亡，天方帝國之建立，以爲變故之大，無過於變法，外患與夫改朝易代者矣。抑知稍加考察，乃知後幕之中，其所以主張而網維之者，乃在國民觀念之變遷乎？曠觀萬古事變之來，其最關重大者，不在澎湃震盪之風潮，而在觀念與信仰之變遷；斯蓋新舊遞嬗之關鍵，而典章文物之所由升降也。夫就史乘之大事觀之，則人類思想之變遷，實難以窺見，其可知者，惟其結果耳。諸公須知此種變故之來，曠世始一遇者，正以人類思想爲基礎焉，築之既固，斯未易動搖耳。

至於今日，而人類思想之變遷，乃極發揚蹈厲之觀矣。推求其故，厥

有二因：第一，舊日之宗教上，政治上，社會上之信仰，爲前此文明之所植基者，至是多歸破壞；第二，以今日科學實業之發明，而生活思想上，乃迥異前昔。夫舊者既未盡去，而新者又待完成，此今日之所以爲過渡時代，而有紊亂無紀之象者也。雖然，今日之紛亂，在勢既無可逃，而據是以觀將來，其演進究至何度，則又未易推測。故繼斯以往，所恃以建設社會者，果爲何項觀念，實非吾人所能豫知之事。然前途茫茫，固難逆料，而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則此潛滋蔓長之羣力，將嶄然益露，其頭角也。古之思想，信仰，既遂漸銷磨，而鼎革之際，所視爲權力之源者，亦幾經推折；獨吾所謂羣力者，磅礴鬱勃，方如異軍之特起，推堅陷銳，將舉一切而吸收之。然則過此以往，吾人所磅礴然無疑者，豈非爲羣力用事之時乎？

數十年前，所視爲羣雄角逐之場者，無過歐陸各國相襲之政策，與夫國君柄政之競爭耳。至於輿論民情，則無復有措意者。若夫今日，則政

策既有時而窮，而箇人趨向，與夫爭位攘奪者，又悉復不足顧慮。其屹然當前，足令王侯變色者，則惟羣衆之呼聲耳。其勢既節節進取，足以牢籠一切，而國家存亡之問題，向之懸決於朝廷邸舍間者，至是乃悉聽其鋒銳之所向矣。

蚩蚩者氓，一躍而執政權，此於吾人過渡期中，乃最爲忧心劇目之特徵。蓋普遍選舉權，行之雖久，尙無大効，故不得爲政權移換中之特色；惟意見傳播，衣被蔓延，流行既廣，人具此理，私人燕居之餘，遂起而相締結，舉凡理想之所期者，俱欲求其實現，斯乃令羣力之所以日進無疆者也。夫既相締結矣，則苟有利於其羣者，何莫不欲一蹴而得之？其自信也深，則其持之也力。於是乃高視闊步，奔騰躡躡而來矣。聚徒結黨，要挾多端，極其威稜，常足使執政諸公，退避以相讓；又或聯彼工匠，相聚成團，對於工費，將求管束，至於經濟原理，則不復顧慮。又如議院選自民間，政權

出其所付，則橫加干涉；而代表諸公，且佻佻倪倪，俯首聽命焉。馴至今日，挾持愈奢，態度愈顯；充類至極，必將舉現世社會之組織，破壞滅裂之而後快；以求返乎邃古之前，洪荒甫判，疆界不分，文化無聞之世。此觀於近日之所謂作工時間之限制，礦業國有，鐵路國有，土地國有，以及物產分配之平均，上流社會之撲滅，皆其明目張膽，挾持最奢者也。

夫羣之爲物，固淺率不周於理解，至於云爲動作，則又迅速異常。睹往軌以知來轍，則將見所謂羣力者，繼斯以往，有加無已；而向之所視爲天經地義者，至是乃悉爲其所排拒，而取以自代。顧新舊不同，專斷則一。政由我作，威福自雄。神權倒而民權興。昔之專制在帝王，今之專制在羣衆。桃僵李代，如是而已。

今舉國中流社會所馨香膜拜之著作家，識短而慮淺，自是而多疑。覓夫羣力之日長也，輒爲之疾首蹙額，大聲疾呼，以爲由今之道，無變今

之俗，將不可以一日居。科學既成破產，謂非考迹上古，追踪大秦，舉凡先聖之所詔者，張皇而發揮之，將不可以爲治。綱紀既廢，人喪其守，則非訴諸宗教，將無道德以範圍人之身心。噫！何論者之前倨後恭，乃一至於此也？昔之鄙夷宗教者，今乃匍匐乞憐於其庭下，特不知爲時既晚耳。使諸公果有先見之明者，則游移附和之徒，將幡然改變，景然相從，不致奔放若是。諸公須知今日羣衆棄置之神，卽向日諸公之所已廢置，而欲一蹴而滅之者。奔流激蕩，釀成今日之勢，始欲障百川而東之，挽狂瀾於既倒，不亦慎乎？

然諸公須知今日科學既未嘗破產，而近日奔騰決放之勢，科學亦不任受其咎。夫科學者，所以表彰真理，非所以俾吾人以和平與幸福也。諸公縱狂歌大哭以訴其苦，而彼固屹然不少動者。前此幻影，既經毀滅，吾人且將依科學以生，庸得以是爲府怨之地耶？

今日羣力之生長，各國俱既見其朕兆。大勢所趨，而欲冀其戛然中止者，非愚則妄。後此吾人之命運，將悉聽其子奪，而莫贊一辭。徒以空言彈擊者，亦何濟於事。大凡新社會發生之前，必有紊亂無紀之象。今日羣力蔓延，蓋亦泰西文明易簣之日矣。然亦何以防之耶？

夫新陳代謝，舉舊日文明而悉破壞者，不自今日始也。借觀史乘往事，當夫文明所植基之道德，有潰決之虞時，則有蠻族焉，起而摧滅毀棄之。夫文明者，蓋不成於多數妄動之羣，而成於少數貴族之有才智者也。何則？事必衷於理，而用必合於律；且高掌遠躡，必有規畫來茲之眼光；此以搪撞號呼，有同蠻野之衆，欲其舉重任遠，庸有濟乎？羣性破壞，有同微菌，物體衰弱，輒促死亡。故遇舊日文明破壞之際，則羣起而毀滅之，俾無餘燼。治史學者，遇此等情事時，只當考其人數衆多之故，則於歷史一學，思過半矣。

今日吾人之文明，亦將同一命運耶？此固不免令人惴惴，然謂其必無所逃於天地間者，又非吾人敢決之事。前此所以防範羣衆狂瀾之藩籬，既因乏於遠識，一任其潰決，則後此吾人亦何能爲力計？惟有屏息立踵，靜待後命耳。

羣之爲物，究竟如何？吾人所知者，蓋至膚淺。前此心理學者，曾未一措意及是；今乃殫精竭慮以求其故，然所得亦至陋也。彼輩以爲羣之爲物，從惡如崩，外此則無他長耳。抑知羣固可以爲惡，亦可以爲善。今徒執其一部以譏其全體，遂忘其是，特爲心理特徵之一部，偏頗不公，未見其有當也。

然治心理者，雖反昧於羣衆心理，而命世之英，若宗教教主，建國偉人，以及政家，信徒，則本其天才，憑其經驗，却於此道稱三折肱，而資之以與矣。若拿破倫者，尤爲箇中翹楚，故稱帝自雄，民無間然，特明於本國，而

昧於外族，卒致一敗，餉於西班牙，再喪師於俄羅斯，霸業中輟，資恨以歿耳。（西班牙之役，拿翁顧問泰雷郎者，Talleyrand，素以精敏稱，至是貽書拿翁曰：『西人將視大軍之賁臨，猶解倒懸也。』不知西人視之，直猶釣餌耳。使洞明西人心理者，必不應顛預若是。）故今日之政治家，慎勿輕言約束其羣。此事至難，談何容易。特欲免其羣之約束者，舍深明彼曹心理外，殆無他術矣。

惟必深明羣衆之心理，然後知制度法律，所被於民生者，蓋至淺也；然後知將有所建樹，非於彼曹有切膚之密者，蓋未易措手也。又然後知所以導率董理其羣者，不在大公無私之律例，而在事實之足以激動而引誘之者也。（譯者按：此殆孔子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旨乎？）吾今且舉例以明之：今夫立法諸公，將課稅征利時，則取其理論之最允者，而行之歟？必不然也。何則？在事實觀之，稅之最重者，往往反爲其民

所樂受。蓋外觀雖輕，內容則酷，得失所在，彼曹無暇辨別也。是故間接稅，重斂也，而民樂之；蓋以銖積寸累，不覺其數之鉅耳。若易以比例稅，而課其入款，或工貨者，則誅求出於一時，遂將苦其負擔之重，而騷然反抗矣。至於此稅之性質，本爲輕賦薄斂，則反貿焉不察。蓋一則出之以漸，漸故不覺其責之重。一則出之以遽，遽則常訝其數之鉅。至於司農會計，手續不同，程功各異，此中消息，固非彼輩所知矣。

上例乃最淺顯易見者。引此以證羣衆心理之重要，尤爲適合。拿翁知此，故耀武揚威，稱雄歐陸；而今日立法諸公，於此反覺昧昧。意者經驗尙淺，其於人類之動作，不本乎純理之愷，尙有所未悟歟？

使研究羣衆心理而有得，則實際之應用最廣：舉凡經濟上，歷史上之現象，舍是卽無以通者，將有左右逢原之樂。故退般史學大家也，而於法國革命史事，尙多未諦者，正坐昧於其民之秉彝耳。彼之治史，雖遇其

時，事變紛紜，而惟御以自然學家之疏述法。不悟人事流行，變遷靡常，其所以構成歷史之偉觀者，有民風勢力 *molob's force* 在斯固非自然學家所有事也。

由是觀之，研究羣衆心理，止就其實用一途論之，既足見其有裨益甚大之處；卽就好奇窮理之一念，而探討此學者，尤覺其趣味橫生也。將人之意向，一一而細究之，其樂正與鑒識礦石，區別草木相等。吾人今日所討究者，尙不過以考察之所得，爲之發凡起例，而綜合其大要，敷陳其梗概云爾。除示以大旨外，卽不復有所加。蓋吾人所得，尙至膚淺，繼長增高，正待來者，本書之作，聊爲前驅云爾。

本論一 羣之心意

第一章 羣之普通特徵 論羣有心意一致之心理律

在常義中，凡箇人相集，不問其國籍若何，職業若何，爲男爲女，及其相集之原因若何，舉可名之曰羣 *Crowd*。惟在心理學上觀之，所謂羣者，其成也，必在一種情形之下，以相結合，及其結合後，另發生一種特徵，與其組成此羣之箇人大異；此際，衆人之觀念與情操，悉同一方向，而其自覺性，至是亦歸消滅；雖爲時不久，然其有此種特徵，則彰明較著也。吾無以名之，姑名之曰構成之羣，或曰心理之羣。是羣也，蓋另成一物，而受治於所謂羣衆心意一致之心理律者也。

是故偶爾聚集之衆，爲數雖多，舉不得有構成之羣之特徵。有之，必先有其遠因焉，爲之影響左右於其間，否則卽不得被以此名也。至此種原因之性質如何，入後將細論之。

羣之特徵，不繫於其數之多寡，而繫於其情形如何。故凡箇人自覺性消滅，而思慮情感變其方向時，卽得其特徵，不必命僑嘯侶也。凡情緒

激動之際，如逢國家大事等時，則雖羣索居之人，亦往往得其特徵；當此之時，使有機緣爲之湊合，則其羣成而特徵著矣。是故有時數人可以成羣，而烏合之衆，則雖百千萬億，亦不得以此相質。至於舉國之人，遇有事變之際，雖不必互相聚首，而就其性質觀之，亦無以異於羣也。

心理之羣，有其特徵矣；然又有公私之別焉。公者爲其羣之所通有，私者爲各羣之所特具。通有者，成就雖暫而易於識別。特具者，則一視其組成之分子如何，因而所影響於其羣之心意組織者遂各異。是故心理之羣，可得而分焉：一曰異質之羣，謂其組成之分子各異也；一曰同質之羣，謂其組成之分子相同也。（如宗派，界別，階級之分是。）二者有其通有之特徵，亦有其特具之特徵。

惟於吾人分類之前，須先一考察其通有之特徵；如自然學家疏述之法，先求其族所通有之特徵，然後考求其所特具者，而類種以分。

願事有至難者，人類心理之變遷，不獨因種族及組織而異，即其所受激勵之動機，其性質之強弱若何，於此亦大有關係。故欲求其精密，爲事最不易。此不獨羣衆心理爲然，即研究箇人心理者亦具同感。須知惟稗官野史中所紀述之人物，始能對若畫一，畢生無異耳。環境既不同，則人之性格自各異，其外觀無異者，必其環境之相同者也。吾常論之矣：凡人心意上之組織，誠有可變動之處，特視其環境如何耳。使環境而突然有變遷，則其從之而變之性亦著。故法國革命大會時，其叫囂突墜者，亦皆無事時之良民，風潮既息，事過境遷，則守法奉公，亦猶夫人，而狡健若拿破崙者，且從而馴擾之矣。

羣衆之組織，既有程度之不同，自難一一細爲敘述。故吾人之所論，止限於既經完全構成之羣。吾人之可得而見者，乃爲其變遷之情，而非其常住之性。且必其構成之既經完備者，然後得於其根深蒂固之種性

上而被以新異之特徵；於是而其羣之感情、思想，乃始能趨於同一之方向。故吾所謂羣衆心意一致之心理律者，亦必在此情形之下，乃能實現也。

羣衆之心理特徵，有與孤立之箇人同者，有必待其羣而始具者。夫既爲其羣之所特具，則其所關之重自可知；故本書於此，實三致意焉。

今撮其特徵之大要曰：凡組織其羣之人，不問其爲誰，亦不問其人之生活、職業、品性、智慧，是否相同，惟一經集成羣，即足使其另成一種團體心意；於是而感情、思慮、動作，云爲，乃在在與其組成此羣之箇人，平居時之所感、所思、所動作者，大異其撰焉。至於箇人之感情、觀念，有不能出諸於獨居之時者，而一入羣中，即不復可遏，故心理之羣云者，謂其成自各異之分子，而有其特徵者也。此如生物中之細胞，當其重組時，另成一物，與各箇細胞分立時大異其性也。

精審如斯賓塞公 Herbert Spencer 於羣衆特徵，尙有所未諦。彼以爲羣衆之性，無過總其分子之所有者，或得其平均者。不悟羣衆之成，有如化合物，其中之原子，遇鹽基及酸液時，輒化合而成一新物，與其原子之性質大異。

雖然，羣中之箇人，與獨居之箇人，其差別誠不難識別。至其所以差別之原因，則正未易探索耳。

必欲於此而稍窺一線之明者，第一當承認現世心理學家所既證明不自覺性之現象 *Unconscious phenomena*。此種現象，其所關之重要，不獨於有機物界爲然，卽在智靈動作中，亦復如是。蓋吾人心意之自覺生活，其重要實遜於不自覺之生活，卽最精於觀察者，欲考求人類之行爲，其所以決定之者究爲何物，則除發見少數不自覺之意向外，亦無所得也。須知吾人之自覺動作，乃遺傳勢力所造成不自覺性之結果耳。此種

不自覺性，猶基礎焉，其所含者，皆歷世相傳之通有特徵，所以構成民族之秉彝者；故於吾人顯著之動作後，有隱晦難知之秘密動機焉；而於此秘密動機後，其爲吾人毫不覺察之動機，則更難以數盡也。要之，吾人日常動作之大部分，皆此隱匿之動機，爲之綱維，主張於其間也。

是故人之所以相似者，以有不自覺性之要素故；人之所以相異者，以有自覺性之要素故。不自覺性之要素，所以組成種族之秉彝者也；自覺性之要素，所以陶冶箇人之性格者也。（如教育之結果，及遺傳情境之例外者。）同異之間，一繫於自覺與不自覺而已。故人有智愚賢不肖之分，而本能感覺情欲，則無大異。大凡屬於情操之事，如宗教，政治，道德，感情，好惡等，則上自哲人，下至庸俗，無大差池焉。故以智靈言，則隣人斷役，相去不啻霄壤；以品性言，則直五十步百步之分耳，或竟無所異也。

雖支配此種品性之力爲何，非吾人所知；惟常人之有此種品性者，

實居多數，則固毫無疑義者。且既有之矣，而一投身入羣中，則寢假將變爲其羣之所通有。故在團體心意中，其智靈上之趨向，與各人之簡性，均澀澀莫顯。異者去而同者存，而不自覺性之諸質，乃遂高豎其旗幟矣。

故事之須高智遠識者，卽爲衆擊之不易舉，而一切議案之有關於公共利益者，其成自專家之手，實幾無以異於庸儔也。蓋當此之時，各人之後天特長，皆既棄置無遺，其所留餘燼，無過常人之所生而知之者耳。乃又不幸，於此林林總總之中，其相積以成者，非有生之知，乃各人之短，斯真可爲太息者也。

使聚衆以成羣，止於各貢其平居之性質，則此羣之性質，無過各分子之平均，斯亦了無足異；無如另具有其新異之特徵耳。至此特徵之爲何，則入後當細論之。

所以賦一羣以特徵，而不爲獨居之箇人所有者，其原因不一。第一，

當衆人集合時，自以爲人數衆多，聲勢浩瀚，情操激昂，不可遏抑，有所動作，悉任本能之自然，不復如平居時之加以限制；羣龍無首，則咸無畏意之心，而責任一念，乃如煙消泡滅矣。第二，則羣中常有一種傳染性 *Contagion*，其所以影響左右於其羣者，爲力至大；顧其爲物，易見而難知，無已，姑名之曰催眠現象 *Hypnotic phenomena*；一受此作用，則凡情操動作，舉與其平居時大異，雖向之自營自利者，至是不難潔身奉公也。第三則羣中又有一種特性，是曰提示 *Suggestion*。提示者，傳染之因而傳染者，提示之果也。得此而後，獨居之箇人，異乎羣中之箇人，與夫衝突矛盾之處，乃灼然可見。此事關係最大，人後當再細論之。

第欲深明此理者，則於近世心理學上所發明之真理，不可不牢記。蓋凡人爲術者用過種種手術後，輒覺喪其自覺本性，而悉聽術者之發蹤指示，以至云爲動作，舉與平居大異。試觀凡人投入羣中，將有所動作

時將見自身乃若在一種特別狀態之中（此或爲羣中之磁力作用，或尙有其他原因，均非吾人所能知。）恍恍惚惚，不克自持，一如被催眠者受治於催眠之際，腦經作用，一變而爲脊經作用（譯者按：據生理，腦主運思，脊司運動。）自覺本性既失，意願抉擇俱亡，一唯聽術者之指揮矣。然自覺性雖失，而能力之消長倚伏，則至堪注意。蓋有毀滅廢置者，卽有繼長增高者。平衡既失，而故態遂亡。於是一受提示之力，乃奔踊搏躍，一往不返；一若天下雖大，何事不可爲者。以其提示既同，互相傳染，故其勢力之大，與箇人之受催眠者亦迥異。此時雖非無特立獨行之人，徒以孤掌難鳴，亦遂不得不隨聲附和。然當其一往不返之際，猶得挽回一二，藉免血戰殘殺者，亦未嘗不賴特達之士，餌以甘言，誘以幻想，俾得稍斂其鋒也。故凡箇人投身羣中之際，其特徵之最顯著者，自覺性消滅，不自覺性起而代之，以提示及傳染之作用，感情觀念，悉趨於同一之方向。

於是其人猶傀儡，一任人之指導，無復有自由之意志。

由是觀之，人之由獨居而成羣也，其於文明，猶降階而下耳。在平居爲敏士，在羣中則蠻夷；任意妄爲，不復自制，跳梁搏躍，突隳叫囂；時亦英姿颯爽，熱誠可掬，要之擬之邃古原人，則至爲相肖耳。蓋鼓之以言辭，敵之以幻影，卽足令其一反平居之習慣，而利害有所不顧，禍福有所不較。嘗試譬之：羣中之箇人，猶沙中之沙也；一旦風作，播蕩飛揚，莫知所向矣。職是之故，凡陪審之斷案，與國會之建議，成諸大庭廣衆之間者，當時雖揚揚自得，自視蔑以復加，及其端居深念，其不欲起而自毀其說者，幾希？試觀法國革命大會之會員，亦守法奉公之良民耳；及其相聚，則激切搗亂，橫殺無辜，狂流所至，乃致不顧自己之利益，亦不保自己之尊嚴；甚且隨之授首斷脰矣；謂非受羣之影響，曷以致是？

然羣中之箇人異乎平居之箇人者，又不必待其動作而始見，卽當

其喪失故我之前，其觀念感情亦大起變化。故畜可爲奢，疑可爲信，怯可爲勇，正可爲邪，前後不啻判若兩人也。借觀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法國貴族投票拋棄其特權時，何等熱誠！此在平居時，彼輩甯肯爲此孤注一擲耶？

吾今將綜括上文而爲之結論曰：以智力 Intellect 言，則羣衆實遠遜箇人；以感情 Feeling 及感情所生之動作言，則爲過爲遜，因情而異，一視其所得來提示如何以爲定。當代著書立說者，於此未諦，故遂以羣爲止可爲惡。夫爲惡固也，甯獨不能爲善乎？

凡諸宗教之競爭，觀念之擁護，非藉羣力，卽無以奏凱。中古時代，十字軍之東征，與一八九三年法蘭西之自護，其民亦無拳無勇耳，使非有熱誠爲之驅遣於其間者，甯得有此榮耀耶？須知此種義舉，固屬不自覺，惟其不自覺，史乘始有紀載可言；使凡事皆出於冷靜肅穆，無復有激昂

奮勇之觀者，則歷史之沉寂極矣。

第二章 羣之情操及道德

上章既將羣衆之特徵，敷陳其大略，入後自當細加討論。惟本書篇幅有限，亦不能過於冗長。蓋特徵中，如易激，易怒，乏理，失察，浮夸，諸性，爲天演程度較淺人類之所有者，（如婦孺蠻野等。）凡羣舉皆悉備無遺。將欲詳細討論，既非本書範圍所許；卽詳論之，在諳於原人心理者，則覺其敷衍無用；在忽於此學者，則又不易取信；兩無所當，則姑取其大較，爲之詮次云爾。

第一節 羣之易激易動易怒諸性

當吾人研究羣衆之主要特徵時，曾於羣之動作，受治於不自覺性之理，略爲闡發。因其動作受治於脊經，而非受治於腦經，故最易於激動。

而能成事與否，則須視其激刺之動機若何，而其反應之大小強弱，亦隨之而異。其受命於衝動也，如影附形，如響應聲，蓋莫有能二者也。獨居之人，雖亦常震於外界之動機，然因其有腦經作用，故不致一往不反。若以生理術語釋之，則可謂獨居之箇人，有自制其回想動作之能力，羣衆則無此也。

羣衆所受之種種衝動，以其激刺之因，既有不同，故遂有寬猛勇怯之各異。惟有一不變者在，則當此之時，不復顧及自身之利害，亦不復顧及自身之安危也。夫激刺之因既衆，而服從之性又深，故其爲性，又易動而多變；俄焉而渴血好鬪，俄焉而慷慨寬宏；上之可以殉道，下之可以殘殺；要之，果有所圖，則摩肩斷脛，流血成渠，竟伸其志可也。此不必遠觀上古英雄時代之事，卽如蒲郎顯將軍 *General Boulanger*（按：蒲氏爲法國軍人。生於一八三七年，死於一八九一年，曾參與普法之戰，并任陸軍總

長，其後以叛逆嫌疑，亡命比國，卒自殺焉。者，果有所求，則十萬生靈，不難舍身相爲也。

是故冀羣衆之有深謀遠慮者，此必不能之事；雖意見情操有變遷，而外力則無由脫，猶樹葉遇風旋舞，始則狂飛，終則墮地耳。入後吾人研究革命之羣時，將益見其情操之無定也。

以其易動，故約束最爲不易。若政權在其掌握，則爲治尤難。使非日用民生有以維繫範圍於其間者，則所謂平民精神者，將無遺跡。蓋其氣燄狂暴，甚囂塵上，而倏起倏滅，又難於持久，此不獨思慮爲然，卽其意志亦猶是耳。

故羣之爲物，不獨易激，而且易動。其激切之情，有同螻蛄；凡有所希冀，於剎那間，卽欲求其實現。蓋自以爲人衆，聲勢翕赫，曠日持久，非所願也。於是跳梁搏躍，視天下無不可能之事，而不暇計其中之有所失。夫同

是人耳，端居獨念，則恠性特甚，以爲殺人行劫之事，豈應出諸吾儕，卽或偶爾動念，亦必加以約束，使不復起，乃一入羣中，則不可羈絆，稍遇引誘，必且殺人行劫，極其狂簸振蕩之勢，蓋無足以阻之者。使此種狂暴之情，而可長存於人類者，則林林總總之儔，雖在尋常狀態中，亦將無以自解於此矣。

種族中之根本特徵，所以構成吾人情操之源者，於其羣之易激，易動，易怒，諸性，其發生之影響，一如其對於通俗情操之所生者。夫羣蓋未有不_易激，_易怒者，特其程度有不等耳。故拉丁民族與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較，則拉丁強而盎撒弱。此可取證於近日之法國歷史者也。二十五年前，因電傳公使受辱，羣情洶洶，遂釀大戰。其後數年，又因電傳朗蓀 Lan-ss處，小有反抗，而羣情又激昂如昔，卒以倒其政府聞。同時英國征嘉 嘉 Khartoum，所損尤甚，而英倫乃無大變動，亦未聞有閣員被倒者。蓋羣

性似婦人，而於拉丁民族尤著。喜怒無常，好惡時變。誠能得其歡心者，自當爲其所樂戴。然愛憎無常，向日之加諸膝上者，後日亦將置諸九淵矣。

第二節 羣之易受提示輕信諸性

上文於羣衆有易受提示之特徵，及其提示所傳染之程度若何，既略爲詮解。知此，然後於羣衆之情操，瞬息卽能或有定向之故，深喻洞曉。蓋羣雖至簡單，未有不_易受外物之提示者。始於一二人，而終及於有衆，曩之一致之情操，至是遂發爲事實。

凡羣受提示之影響後，卽由觀念進而爲事實。無論其爲損爲益，爲害爲利，其易受感動則同。要之一視其激刺之動機若何耳。至於其舉動之果合理否，則不復如私人之總總慮及也。

夫羣衆既易於提示，昧於自覺，拙於推考，偏於感情矣。則其易於輕信也，亦勢有必至者。蓋其視事太易，以天下無不可能之事，故外物遂有

以搖撼而震蕩之。此觀於稗官野史，郢書燕說之創立傳播，速於置郵者，可以深思其故矣。（巴黎被圍之際，樓上有燃燭者，羣以為敵人之信號；及後乃悟相距十數里之遙，固無從觀其燭光也。）

然野史稗官之易以傳播者，又不獨以其羣之輕信，亦實以其模糊影響，穿鑿附會耳。雖至平常之事，一經羣衆之視察，則失其本來面目；而羣衆之爲思，又不衷於理解，而徒事幻想；於是想影之來者，連袂接踵，遂入非非之境。試觀吾人閉目凝心時，常覺此種想影，幢幢往來於腦際，特吾人尙能自主，不致爲所搖撼耳。惟在羣中，則事實與想像相雜，主觀與客觀混淆，相距之遠，雖或有若霄壤，而在彼輩觀之，則不啻相連之事實也。

羣之構成，既有不同，則其浮夸影響之情，自當因而各異其度。然而不然者，則因傳染作用之結果，展轉散布，各人所得既同自一源，則其所

信者，自然一致也。

誕妄之起，常起於一人，然後因傳染作用，遍及全體。如耶路撒冷聖佐治顯蹟之事，果孰目覩而躬驗之者？度其先亦不過一二好事者爲之耳。

凡此皆羣衆所以構成幻覺之機緘，吾今特表而出之。讀者須知，史家所載奇偉駭異之事雖多，大都可作如是觀耳。

吾今請再申其說：蓋人無間於智愚，一入羣中，則心意諸事，不足顧慮。故博雅之士，與僿陋之夫，其短於視察則一。

此事看來，覺甚支離，必欲詳細證明，恐連篇累牘，廣事撐撐，亦不足以罄其說。惟吾雅不欲讀者見疑，姑舉一事以相質證，不能盡也。

就下例觀之，則知吾所謂無間賢愚，短於觀察之說之不謬，此事詳見菲律司 Julesan Felix 所著海流 Sea Currents 中科學雜誌會徵引之者。

有船名卑爾普爾 Belle Poile 者，一日方尋一巡洋艦，蓋遇風時相失者也。是日，天清氣朗，赤日當空，忽聞覆舟之警，全船震動，咸見前邊有筏，拖之以船意，謂報警者卽此。於是船長董霍司 Admiral Desfosses 急下救生船，前往拯援。將迫近時，恍惚有人，伸手呼號。僉謂是必遭難者矣。及抵該處，則所見者，無過杖杪之樹枝，覆以來自鄰岸之亂葉耳。真相既覩，羣疑始消。故智者觀其羣衆迫切之情，與夫提示傳播之易，有以知團體幻覺之機械所在矣。

是故人不問其多寡，智無間於高下，及其聚衆成羣，則自有其特徵。以其短於視察，拙於鑒別，遂至以僞亂真，認幻作實。此觀於探幽雜誌所載心理學家達維 Mr. Davey 一事，益知其不謬也。一日，達維召集科學著名之人，以演其試驗，當時大名鼎鼎之華雷師 Wallace 亦與焉。其所試者，爲鬼物靈異之事。佈置就緒後，令各人一一細驗其物體，而封以鈐記，咸

無間然。於是，凡足以顯鬼物之作用者，若作書於石版等事，均次第畢現。達君乃令各人一一爲報告，而徵其意見。僉謂非冥冥之中，有主持者，安得致是事畢矣。達君揭其內幕，則一簡率之戲術耳。故探幽雜誌論之曰：『達維之術，不足稱異。惟以精敏之科學家，其所作報告，乃脆弱若是，是知證人雖多，所見未必盡實。然使其報告果實者，則所演鬼物靈異事，固非戲術可飾也。今其術乃簡率如此，而竟敢毅然行之，誠不能不令人佩其膽力之大。第須知其制勝之道，乃在其力能牢籠其羣之心，而使之強不見以爲見耳。蓋在此而不在彼也。』此論可謂深中肯綮。然則謂此種現象爲催眠現象，甯得爲過？夫於智能出衆之士且然，其於常人可知矣。類是之例，更僕難數。當吾作此時，報上又以二女溺斃事喧傳矣。初有二女失蹤，久莫知其去向，謂目擊其溺斃者凡六人。於是有司亦給狀爲之證明，謂是無誤也。骨將瘞矣，不知以何因緣，乃發見溺斃者實非彼

等而失踪之女，居然告存。審其顏貌，則至不相類。乃當時竟瞶瞶若是，謂非蔽於幻覺者，甯得有此耶？

是知幻影之成，始於提示，繼以迴想，終於證實。及後則互相傳染，遂以廣布焉。此如上例所舉，當其認屍之際，設有深於印象者，必且謂其人痕識宛然，鑿鑿可據。須知此非故以誕妄之辭以欺人，蓋自缺鑒別之精神，而蔽於虛幻之想影耳。今再舉一例，則吾所謂提示之機緘者，益確然可見矣。

一兒誤認他兒。翌日，兒見其誤認者死矣。有婦人哭之曰：「天乎！是吾兒也。」趨而驗其服飾痕識，則宛然猶昔。曰：「噫！吁！是吾兒也。前月之所遺，而見殺於此者也。」於是就其夫弟而訊之，其夫弟亦曰：「噫！是真非呂柏也。」寢假校師聞之，則又趨而嘆曰：「噫！非呂柏乃見殺矣。是繫繫者，非校中獎牌也耶？」不意四句之後，始發見被殺者乃波多之童，爲

賊所戮，而置於此者，而所謂菲呂柏者，乃誤認也。（見 *L'Eclair*, April 21, 1895）

觀此，而知誤認一事，婦人小子最多，而兒童之言，尤多失實，以其最易於激動也。然今日法庭中，則常資以為憑證。揣其意必以為是天真爛漫者，必不作無稽之談耳。不知若就其心理研究之，則將見世之善於譟言者，莫兒童若。非因其巧言如簧也，實因其短於視察耳。使其言而可資為判斷者，則不如取銅圓而轉之，以決命運誰屬之為愈矣。

故就羣衆之觀察力言，則吾人敢斷然曰：幻影之起，起於一人，輾轉相傳，則衆受其惑，至其紕繆荒唐，必充類至盡而後已。類此事實，蓋難以枚舉也。二十五年前當色丹 *Sedan* 戰爭時，其最著者，為馬隊之攻擊。然當日臨者雖多，而竟莫知其召自何人。又如滑鐵盧 *Waterloo* 戰爭乃史冊中之最彪炳者，而英將胡師里 *Lord Walseley* 則謂其事，為世人之誤解。

者至多。凡此皆足證明羣衆觀察之難信也。（吾人於戰爭中，果知其情形如何乎？此吾所深疑者也。吾意吾人所知者，惟誰勝誰負耳，過此無復加也。達枯 M. D'Harcourt 者於瑣花李諾 Silerio 之戰爭曾與其事，而概乎其言之者也。令錄其紀事，以資質證。其言曰：『將軍據衆人之證據，以作報告，而上官毀之，自作一詳細之記載。後呈諸參謀長。參謀長又毀之，而獨抒心裁，自作一記，呈諸元帥。元帥曰：噫，汝曹誤矣，卒易其稿。似此幾經更換，則所存者，甯能復得真相』云云。達君之言，蓋以爲欲於最激烈之事實中，而求得事物之真相，蓋有所不能也。）

綜上所述觀之，則團體證據之價值亦大可見已。據名學，凡事證人最多，而相一致者，則其證據最堅固而可恃。然在社會心理觀之，則此條例直當改正。蓋凡事爲最多人所觀察者，其事即最足致疑。而事之同時爲多數人所證實者，即其事之最遠於事實者也。

然則歷史者，無過純粹之想像耳。其事實既非出於精密之觀察，其紀事則等諸虛幻之載述。而緣以附麗之詮解，則無過反映之結果耳。故左史右史，直無異擲光陰於虛牝。使非先世有文學、美術、碑誌等作，遺詒吾人，則吾人於過去之事，可謂全無所知。今史乘所載建立鴻猷之偉人，如海抹烈 Hercules 釋迦 穆罕默德 Mohamed 等，吾人果有一二徵實之語，足以道其平生者耶？以事實言，則其真正事蹟，實無關宏旨；而通俗庸儂之所歌舜者，特無過稗記中描寫之偉人耳。

雖稗記所載，不必悉皆漫無一定，然欲徵信，則爲事實難。積時既久，歷劫既多，則以想像之遷移，而觀念遂變化。是故舊約中好殺之耶和華 Jehovah 異乎聖推烈之愛神 The God of Love of Sainte Therese 也；震旦之釋迦 異乎身毒之瞿曇 也。

且稗記之變遷，不必待十百年而後見。吾人並世有英雄焉，於五十

年中，其變遷之數，有不可以道里計者，拿破崙是也。當其興也，尊之者若偶像，譽之者若天人；而詩家讚美之餘，以爲此公乃平民之友，竹籬茅舍間所當歌詠不忘者。其後三十年，則一變而爲殘忍嗜殺之魔王矣。竊權攘位，驅三百萬人於沙塲，以充其私欲。於是向之謳歌之者，今乃咀詈之不遺餘力。然則數百年以往，安知不有博敏之士，起而致疑此公之有無，一如吾人今日之疑釋迦耶？又安知其不視此爲謔言，而等諸海球烈之傳記耶？以不佞觀之，在勢實無可免。何則？日後所知於羣衆心理者，既較吾人爲深，而於其特徵如何，又較詳盡，則在其人觀之，歷史之所存，無過虛無縹緲之談矣。

第三節 羣衆情操之夸大與坦率

凡羣衆所顯露之感情，不論其爲好爲劣，常具兩層性格，曰簡單，曰夸大。故就此點而論，羣之爲物，實深似原人，以其辨物不審，不能作條分

縷晰之觀，故於事物真相，常難察別。當其感情發生之際，始以提示及傳染作用，散播之速，有若飛矢。繼則雷同附和，輾轉相做，而情操之激，遂橫發而不可收拾矣。

因其情操簡單而夸大也。遂視天下無可疑之事，亦無不定之事。如婦人女子焉，用情偏於極端，而少瞻顧，稍足致疑者，則視爲事既證實，萬無移越，遂爾成竹在胸，漫不加察。厭憎之興，其在箇人易於解釋者，一入羣中，則其羣張脈偪與，有若不共戴天之仇，難以消除矣。

以無責任觀念，故感情益激烈難遏。此於異質之羣爲尤著。蓋人衆則膽壯，無復有畏威懷刑之念也。故羣中之箇人，其情操動作，遠非獨居之箇人所可比擬。愚昧嫉妬之徒，至是亦不復量度，思嶄然露其頭角。意謂爲時雖暫，亦足以大遂，乃公兇殘嗜殺之心也。

夫此種浮夸之趨勢，何以多偏向於惡劣一途？則循本而論，自不得

不以此爲原人之遺性，留貽吾人者。故易於爲惡者，惟羣而非箇人。箇人者，懷刑畏威，明於責任，無橫決潰放之行者也。

然謂羣爲不能爲善者，又無過懲美吹壘之論。試觀伊古來，毫邁卓犖之行，何常非自出羣衆耶？此其事，當於下章論之。

羣之感情，既常有夸大之勢，故惟過度之情操，乃足以束縛而馳驟之。是以善演說者，將欲感發其羣，必不能惴惴無華，樸實說理。必也堅證其所持之說，而固之，必之，飾之，複之。講壇制勝之祕鑰，如此而已。

且羣又不獨自張大其情操已也，卽於其素所崇拜之英雄，亦必求其誇飾附會，鋪張揚厲。試觀梨園演扮人物，其品格道德，豈人世之所有耶？

於梨園菊部中，有其側重之特點，固爲不謬。蓋其中實有此點之存在。特其所有之規律，與吾人之常識及論理，真風馬牛不相及耳。侷色揣

聲求悅觀者，以其有特殊之趨向，遂亦不復計其操術之卑劣。且長菊部者，亦常有其至難之處，凡劇之成敗如何，殆無從決定。必欲一試之者，舍自視其身若觀者外，殆無他術也。觀此乃知凡曲本有失敗於一處，而奏効於他處者，如近時哥俾 Francois Coppée 所著之加冕 Pour la Couronne 固既萬衆歡迎，然其先十年，則巴黎戲院中，殆無一不拒絕之者。又如謝禮 Charly 所著之叔母 Aunt 其始戲院中，亦無見納之者，後乃卒盛行巴黎倫敦間。同一曲本耳，何拒納之間，前後相差若是。觀者既各有定見，自不致謬誤若此。推求其故，則因長菊部者，不能易地而思；自表其身若觀者，故於有衆之好尚，不能辨別清審也。此理吾不能縷述於此，惟以深明劇情及洞悉心理若 沙西 M. F Narcisque Sarcey 者，於此事必有所論列也。

然其中又尚有種族之關係焉。爲此都之歡迎者，未必得彼國之讚嘆；或此處既告厥成功者，易地則僅得其半。情勢不同，故變遷如此。

第讀者有須分別者，羣衆之所以浮夸張大者，止在其情操，不在其智靈。吾前不云乎？人入羣中，則智靈抑下，突起鶻落，升降靡定者，獨其情操耳。泰德 M. Tarde 者，博聞之吏也，於羣衆之罪惡，探討至勤。凡吾所言者，皆其所經證明，而往復申論者也。

第四節 羣之伐異專制守成諸性

羣之所知者，惟簡單與極端之情操耳。至其得諸提示之觀念，意見，及信仰，則拒受之間，不能細爲審別；愛之則以爲天經地義，惡之則視爲巨戾大錯，而於信仰一端爲尤甚。試觀宗教之所以束縛馳驟人心者，與其黨同伐異之狀，可以深知其故矣。

因其於事物之情僞，不能諦審，又自恃其勢力之偉大，無所顧忌，故恣情愛憎，不復加以審慎。其咨嗟向慕之誠，一如其鄙夷厭恨之切，不復如箇人之遇事端詳，躊躇審視也。是以講壇之上，凡演說者，苟稍有矛盾。

則羣肆攻擊，怒詈醜詆之聲，立隨其後。使此時演說者，猶復固執已見，不稍遷讓，則將見拳棒交加，繼以驅逐，極其狂飢所至，設無警吏以臨之者，則且有性命之虞矣。

專制云，伐異云，皆羣中至常見之事，特其性質有強弱之不同耳。至其不同之故，則多因種族而異。此種族觀念者，實足以牢籠人之感情思想者也。歐洲民族中，則拉丁強而盎撒弱。前者重團體之獨立，後者重箇人之獨立。重團體之獨立者，充類至盡，乃欲舉一切各不相謀之箇人，而受治於一共同信仰之下，如雅各兵 Jacobines 者（按雅各兵爲法國革命黨以在雅各兵寺院集會故名）拉丁民族中之翹楚也。朝代有變遷，而觀念無大異，自茵奎錫欣 Inquisition（羅馬裁判異端法庭）時，以迄今茲，殆無大變更也。

夫權威用事，與夫排斥異己，既爲羣衆情操中之最顯著者矣。故一

巨權柄在握，則顧盼自雄，輒欲見諸行事，以示其喑鳴叱咤之壯。然其性又懦於威，而忽於惠。彼以爲惠者特弱之變形耳。使臨之在上者，爲優柔寡斷之君，則將起而輕肆侮，以爲是莫予敵者。使其爲兇悍果敢之主，則崇服之餘，至爲之鑄像紀功，以致其向慕之誠。其或有暴君獨夫，亡命流竄者，則因其權威既剝，亦遂欺凌侮辱，無所不至。若懼撒 *Covert* 者，可謂萬峯羅拜，足資楷模者矣。力足以攝人，威足以服人，劍足以死人，宜其俯首帖耳，敬謹將事也。

故羣之爲物，常畏強欺弱。使執功者之勢力，而有消長焉，則叛服更迭，以一其勢力爲定向。

然以爲革命擾亂之事，爲羣衆之本能者，則又大誤。吾人毋以騷亂之生，常激烈難遏，遂相與震駭而畏怖之。須知此直如飄風暴雨之不終朝耳。羣之動作，常不自覺，又多屈於遺傳勢力之下。故其守成之性，亦往

往趨於極端。俄而棄其所執，則厭亂之心起，又裹足不前矣。故觀拿破崙大揮鐵腕，破滅自由之時，其擁戴之最熱誠者，乃最驕傲不羈之雅各兵也。

使非深知守成一性乃羣衆之本能，則讀史乘時，將多有不得其解者。雖革命相尋，常欲變更昔日之典章制度，然改變者，實其名耳。至於其精神所在，爲先代之所貽，而真有待於改革者，則反往往置諸不顧。更迭雖數，而所得之效果，乃至膚淺。此其守成與破壞，豈非有類於原人耶？於舊日之遺傳，則保守之；於新事之有足變動生活狀況者，則深惡之；亦頑梗甚矣。使機器紡績，或蒸汽力鐵道等發明之時，而彼輩方執政用事者，則此種新事新物，皆當然無從發生；而革命相尋，將紛擾益甚。幸哉！科學實業之發明，乃在於羣力用事之前也。否則文明之進步，將無由觀矣。

第五節 羣之道德

若以道德二字，指瞻禮社會之風俗，習慣，及制憤，克欲言，則以羣之輕率易動，固遠不足以當此。若夫慷慨激昂於一時，抗拒外力於俄頃，自靖自獻，大公無私，則羣者固有時而有巨人長德之行者也。

昔之治心理學者，見羣之易於爲惡也，則爲之考其犯罪之數，而毅然斷之曰：羣之道德蓋至低耳。斯言固不謬，第吾有當問者，則羣衆道德何以低？是必有其遠因也。以吾觀之，則此種野蠻破壞之本能，乃遺自原人，而流衍至今日者耳。凡人在離羣索居之時，未嘗不曉然於恣情任意之爲害。獨至一入羣中，則責任之念泯，而懷刑之心滅，故爾奔放騰踊，不可控御。當夫平居無事，無以自遣時，乃舉其破壞之本能，不能加諸人者，舉而加之禽獸。於是有獵狩之習。夫聚衆以殺無告之人，則人知其情怯而行忍，今命儕輩侶，逐犬驅獒，以恣殺禽獸，則在智者觀之，亦何以異耶？雖然，極羣之惡，至於殺人行劫，析骸食肉，固已。至其卓犖邁絕之行，

如舍私奉公，捐軀自獻等，則又有遠非箇人之可幾及者。其受激也深，則其爲情也烈。故摩頂放踵，以利國家者，羣之所優爲也。此如十字軍之東征，與一七九三年之義勇隊，皆其彰明較著者。又如奮不顧身，以殉其信仰觀念，及蒙昧難稽之成語者，又何可勝數。近世同盟罷工之舉，屢見叠出。然試一察其情，則謂其欲得搖如懸旌之工費，毋甯謂其遵命守法之爲愈。平居之箇人自利之念，重羣中之箇人自利之念，輕如劇爭大戰中自獻其身，以資屠殺者，其於戰事之性質，且未有聞，豈得謂其出於自利之一念乎？

卽在下流之羣衆中，於道德上亦常有其固守之宗旨。茲據二事以爲證：一據退股所紀，謂參與九月屠殺 *September Massacres* 之暴徒，於當時所獲之金玉珠寶，悉舉而置諸委員檯上，毫無所取。一爲一八四八年革命時，攻擊篠列禮時 *Tulieres* 之亂黨。當時慄悍喧罵，不可遏抑，乃

不特於珍貴無所鑑，甚至糧食餅餌，亦未一染指。

夫此種道德，固不敢謂其一無滲漏，特其爲常見之事，則確無可疑者。此不必遠徵大事，卽如吾前所云。觀劇者常求其所崇拜之英雄，必具非常偉大之德，亦正以此。又如集會之中，雖流品龐雜，下至鼠竊狗偷之輩，與夫登徒好色之流，雜廁其間，然一聞猥褻之辭，輒嘖嘖置訾，謂其有傷風化，其實則演講之人，雖出言鄙倍，然較諸彼輩平居接談者，則尙雅飾萬倍也。

由是觀之，羣之爲物，固常恣意於下等本能之動作，亦常有驥德鴻猷者也。使以崇讓捐私爲美德，則羣之所成，其非吾人智士之可及，亦昭然可觀已。雖其爲此未必出於自覺，然其實無間宏旨。吾人正不必以羣之乏於理解爲憾，須知羣衆果遇事諮詢，端詳審視者，則莽莽寰區之上，將無復文明之迹，而人類歷史，亦將等諸泡影矣。

第三章 羣之觀念推考與想像

第一節 羣之觀念

上章於討論觀念對於民族之進化所造若何時，吾人曾謂，文明者無過少數難變之基本觀念之結果。至此種觀念，其移植於羣衆心意之情狀若何；其艱難險阻；以底於成之情狀若何；與夫告厥成功後；其所生之權力若何；吾人亦既一一爲之闡發。最後，吾人並謂；凡歷史上之變動騷擾；其主張而網維之者；乃在此種觀念之變遷矣。則繼此以往，吾儕所當討究者，乃其羣所容納之觀念；與其所以理會此種觀念之情形，讀者幸加意焉。

此種觀念，可分爲兩類；第一，爲臨時及偶然之觀念，受當時之影響而生者。如盲從一人，或一種主義是。第二，爲基本觀念，受環境遺傳律，及

輿論之醞釀亭毒以成其穩固者。此如昔時之宗教信仰，與今日之社會觀念，及平民之觀念是。

基本觀念，如川流焉，逝者如斯，不舍晝夜。臨時觀念，如波濤焉，長鳴怒號，奔激震蕩。一以見其凝重；一以見其飄忽。

基本觀念，爲吾人祖先之所立足者，至是既日就凋亡矣。本實先撥，而緣以附麗之典章制度，遂搖搖若懸旌。顧舊者雖去，而接踵繼武者，則爲物既微，又飄忽無定，其能潛滋蔓長，而有優越之勢力者，蓋亦僅耳。

不論其得自提示之觀念若何，其能使其羣發生影響者，必其爲形簡單，而賦性倔強者也。夫如是，而觀念乃有同想影，既無銜接之縫，亦無相續之端。（如弄幻燈者，將溝上滑片之層疊者，一一取下，以演其技。）特其性質雖有矛盾，而流行則無礙其共同。偶因外緣接觸，其人則舉其腦海天君之所儲者，以之相應。以其觀念之旨趣既有不同，故其云爲舉

止，亦遂因而大異。夫既乏鑒別之方，則其不能審其矛盾所在者，亦事之所必至者也。

此不獨於羣衆爲然，即在箇人，亦常有是。不獨於原人爲然，即熱心之宗教家，亦常有是。吾常觀於印度學生之陶鑄於歐洲大學者矣。其爲狀有至足令人稱奇者。彼輩受歐洲教育久，故於其基本之遺傳觀念，或社會觀念上，有泰西觀念焉。夫舉東西觀念而冶諸一爐，從違取舍，既難抉擇，則姑作等量齊觀者，亦勢所必至。然根源既異，則矛盾自生。故遇一事發生，則具一種動作；遇他事發生，則又具一種動作；以矛盾前後常判若兩人。然外觀雖矛盾，而實質上所以影響左右於其間，而有以決定其行爲者，乃其遺傳觀念也。凡觀念之真不相甯者，惟遇各族混居時，因各種遺傳之趨向有不同，斯真有顯著之衝突耳。然此可與知者道，難爲俗人言也。此事關於心理者實甚重要，有欲得其解者，且游歷十年，細加

考察，然後知吾言之不謬耳。

凡觀念之見納於羣，而爲通俗所曉者，必其爲形既簡，而又加以種種改變者也。此於哲學及科學之觀念爲尤著。蓋其陳義高遠，非庸儔所能驟悟，必欲其家絃戶誦者，舍改變外，殆無他術。種族之賦性既各殊，則變更之方，亦不能不相異。然其趨勢，則無不由繁之簡也。故雖有高遠質實之觀念，而欲冀其爲羣中之所理會者，必將其高遠質實處擯棄之而後可。

且自社會之眼光觀之，觀念之足令人措意者，特其所生之效果耳。至其本來之價值，雖有至尊無上之概，實不足顧慮。若中古時代之基督教觀念，若前世紀之平民觀念，若今日之社會觀念，無慮皆鑄成之大錯，徒足令人頓足太息者耳。然其勢力之偉大，則前乎此者，既爲有衆所共見知，而繼今以往，所以操國家安危存亡之柄者，於此尤當首屈一指也。

夫觀念之求見納於有衆者，必加以修改變更，固也。然修改變更矣，將欲程功計効，則又不可不入於不自覺之境。庶積時既久，變爲情操，始有影響可言。至其經過之程序若何，入後將自見之。

然諸公慎毋謂凡觀念之正直者，即可冀其於上流社會中，生有效之動作也。此觀於大多數人對於極易明晰之表示，尙覺漠無所動，卽有以知其不然。凡受過教育之人，於事之信而有徵者，固未常不加以容納，然不瞬息，又復故步自封矣。試與討論一事，初雖得其同調，而經過數日，再與論及，則其所持論據，又與其原意無少變更矣。蓋入主出奴，先有成見也。箇人然，羣衆亦何莫不然？

觀念不見納於羣，則亦已耳，及其經過種種程序，而貫入羣衆心意中時，則所生之勢力，與所得之結果，乃宏偉莫能抗。法國革命時，哲學觀念之移植人心者，垂百年。其勢力如何，度無不知者。當其求自由平等之

實現時若驚濤駭浪澎湃震蕩因而顛覆王室震動全歐。二十年間其戰爭之數與捐軀之多，即在成吉思汗與帖木兒視之猶將震駭失色。蓋自生民以來，從觀念所生之騷動，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夫移植觀念難矣。然一經移植，則拔除又正不易。蓋羣之爲物，其淺率不周於事情，與簡人之高瞻遠矚者，相去遠甚。是以今日之政治家，雖知近日流行之意見，所謂社會主義者之謬，及其爲治，則又不能不舍其所信，而虛與委蛇，則以勢力之大，不可以一朝奪也。

第二節 羣之推考力

謂羣毫無推考之力，且不可以理喻者，斯言固妄。然其辯難之方，與夫所以左右其心之說，則卑之無甚高論。被以推考之名者，無過類似之談，非徵實之言也。

然持論雖卑，而立說之基於聯想者，則與高等之理論無異，特貌似

而神遺耳。如哀斯基摩人 Eskimo，以冰爲透明物，入口而解，遂謂玻璃爲透明物，亦將入口而解。又如蠻夷，以勇者在心，故食其心者，其人卽勇。羣衆推考之法，大都如此。

羣衆辯難之方，其最特異之處，乃舉外貌之相似者，爲之牽繫聯絡，而將特殊之情事概括之。故凡以言感衆之人，未有不操是術者。倘舍此法，而欲以名學相詔者，則聽者將掩耳走矣。然則準斯以談，謂羣衆不能推考，或推考必誤，且不可以理喻者，則又似非過論。吾人常觀於登壇演說者矣。見其持論淺率不周，而與感之力乃至大，則不免嘖嘖稱異，深爲詫嘆，不知立說固拙，而以之感動團體，則有餘，自不得以高明之士相擬。蓋其操勝之術，乃在稔其情形，而歆以其所羨慕之想影，不在脩辭立誠也。若欲舉平時深美閎博之辭以動聽，則雖連篇累牘，亦不如當時寥寥數言之爲愈耳。

吾曾屢言，羣衆以短於推考故，無鑒別真偽之力，與夫觀察精審之方。蓋其判斷，乃由外鑠，非自出心裁也。然此不獨羣衆爲然，卽私人小己，其蹈此弊者，亦頗不鮮。是知意見之入人心，而流衍衣被者，不必自有其優越之處，特因大多數人不能依理造論，自成一家言耳。

第三節 羣之想像

人無推考之力者，其虛擬之想像，必敏而強，且易受外物之射入。凡映入其腦海之想影，無論其爲人，爲物，爲事件，但一若實有其事者，羣衆之想像，亦正如此也。故有時羣之爲物，頗似入睡之人，理性使用，暫時停止，而腦海中所憧憬往來者，乃絕奇特異之想影。然在箇人，則能加以反想，而想影遂等諸空中樓閣。若在羣衆，既不能反想，又不能推考；於是極其想像之所至，乃視天下無不可信之事矣。然須知天下事之最足震駭吾人者，乃其事之最難取信者也。

是故衆羣之所受激者，無過奇偉特殊之事。使取文明而分析之，則將見文明者，無過此種奇偉特殊之事，摺柱於其間耳。在歷史成事觀之，則事之外觀，其成就之鉅，實遠逾於其實體；以其所以運旋幹維於其間者，不在真而在偽也。

羣之思也，以想影；所以激刺而射入之者，亦此想影；而使之戰慄恐懼，或咨嗟嚮慕，因而舉止動作隨之而定者，亦無過此想影也。

夫然，故歌臺舞榭中，其所表之想影，最爲明晰；而其影響亦至偉大。在昔羅馬平民，常寄其夢懷幸福之情於梨園菊部中矣。卽後世之接踵步武者，亦何嘗非同出一轍。雖羣之爲類不一，而其震奪於戲劇者則無異。觀者堵園環列，慷慨激昂，悲嘆歌泣之餘，一若前世風光，都在眼底。明知起而卽之，或且招尤集咎，然以其一往情深，激於想影，遂亦不計其爲幻爲真矣。相傳有某園方演悲劇，觀者大譁，欲以其扮演奸惡而擊殺之。

設當時無保衛之人，必無以脫此險云。觀此而羣衆之心意狀態，與其感受提示之易，誠昭然可觀已。故事之不實者，其所具之力，實大於真實之事。何則？真偽混淆，黑白不分者，羣衆之趨勢則然也。

試觀國家之威福，及於士庶，將軍之雄風，遠震遐方者，何莫非基於其羣之想像乎？使無此想像者，豈易言控御之術？歷史大事之彰著者，如佛教，景教，回教，之應運挺生，宗教改革與法國革命之騷動震撼，與夫吾人今日之所謂社會主義者之風靡一世，固皆極風發泉湧，掀天揭地之觀矣。然試一稽其故，則無過其羣衆想像上所生之印像之直接或間接結果耳。

且自史乘觀之，歷來各國之政治家，與夫暴君獨夫之所資以樹其權威者，又何莫非其羣之想像乎？欲得其羣而束縛馳驟之者，則於此自不得不兢兢業業，細加揣摩。故拿破崙於國務會議宣言曰：「以吾從服

加特力教 Catholic 吾乃得終結汪德盎 Vendeen 之戰爭，以吾爲馬薩孟 Mussulman (譯云回教徒) 吾乃得展足於埃及，以吾爲阿爾廉茫騰 Ultramontane (本意云在阿爾卑 Alps 山外。其後北歐乃以此指意大利人。今訓爲崇奉教皇權威者。) 吾乃得克服意大利之僧侶，若吾將制馭希伯來人者，則吾將重建瑣羅門 Solomon 之廟宇也。』其言如此。蓋自亞歷山大 Alexander 愷撒以來，知所以印入羣衆想像之法者，未有如拿翁者也。朝於斯，夕於斯，凱旋則念之，辯難則念之，卽在彌留之際，其心中亦未嘗少忘此法也。

然則印入羣衆想像之術，究竟若何虛無不急欲知之者。其爲術也，蓋非可以理論爭，亦非可以口舌勝，智力無所用，辯難無所施者也。試觀愷撒見殺後，所以激抗其羣，而使之反對暗殺者，非安東尼 Anthony 之辯才，有以逾於人也，特當大衆賁臨之際，指陳死者之屍，以讀其遺書耳。

所以激發衆羣之想像者，乃一種明晰而可愕之想影。此想影者，止以奇秘駭偉之事詔人，而無待乎言語文辭之詮釋。如凱旋，如奇事，如巨罪，如奢望，皆其例之最顯著者也。故凡事止當陳諸其前，而無待詳其來歷。譬如罪惡災眚，倘猝然有偉大者發現於一時，則羣衆將相與震駭錯愕。倘其事出以漸積，則無復有過問者矣。其實則漸積者大，而一時者小也。數年前，時疫流行，只巴黎一隅，死者既逾五千，而民間轉若忘其事。今使有死人五百之變，發於一時，如愛緋塔 Eiffel Tower 之倒者，則又必驚駭失措矣。有橫過大西洋之汽船，中途失慎，而街談巷議者淡旬。然據官家報告，則一八九四年帆船損失者，八百五十艘，汽船失慎者二百有三艘。此其損失，較諸該船如何？乃竟無措意及此者，則以一則出於一時，一則出於漸積耳。

是知激發羣衆之想像者，不在事實之本身，而在其所以出之之法，

與令其所以注意之術。將上載時疫失舟之事，傳出諸於一時，而非出於漸積者，則將見造次接談，與夫曲巷斜街，舍是卽無以資其談助，而爲之震駭錯愕者，且頭腦欲裂矣。是故知印入羣衆想像之法者，然後可以言駕馭羣衆之術。

第四章 羣之宗教性信仰

據上所論，則知羣衆無推考之力。故於觀念之容拒，囫圇吞棗，不復能辨析毫釐。又知提示之入人心，其變成行爲，至爲迅速；且感於外情，則摩肩斷脰，以伸其意，亦有所不恤。又知羣衆之情操，悉流於偏激；心有所好，則欲置諸九天，心有所惡，則欲沉諸九淵。凡此諸事既明晰後，然後知羣衆信仰之性質。

謂爲宗教性者，明此不特限於宗教一隅，以其情操相同，故得被以

此名。如古昔宗教之熱誠，前稭政治之變動，事雖不同，情操則一，故曰宗教性。

此種情操，其爲性至簡率，從其大概言之，則如懷刑畏威，盲從附和，與夫好同惡異，崇奉權力皆是。就其事實言之，則如崇拜不可見聞之上帝，木塑石刻之偶像，與夫偉烈豐功之英雄，政治法制之觀念，皆是。性質有不同，臭味則無異。當其崇奉方殷之際，一若赫然在上，有神祇威力而詔以毋貳汝心者。故夫凱旋奏捷之將軍，與甘言蜜語之政論，其羣既視爲具有幽杳難知之力，乃極其崇拜畏服之誠。

吾前不云乎？所謂宗教性者，不必謂其崇奉神祇，蓋凡爲其羣動作思想之所需求，或所導引者，則事因可也，人物可也。崇仰既至，信服既深，故一若膜拜神祇者焉。

伐異與迷信，皆宗教情操之所必具者。無論何種信仰，果爲其羣之

所興感者，則此二種特徵，必相隨而至。其希冀天上人間之福者，守此尤堅。故恐怖時代之雅各兵 *Jacobines* 與茵奎錫欣 *Inquisition* 之羅馬教徒，派別雖殊，殘忍則一。

讀者至是，當已深曉所謂宗教性者，特以其盲從妄戴，伐異黨同；且其傳佈信仰，乃一出於激昂操切之情，而無春容閑雅之致，一如宗教家之情操耳。故羣衆擁戴之英雄，卽其崇拜之神祇。拿破崙之爲神者，蓋十五年，信徒之衆，超絕等雙，其舍生相報者，尤難以數紀；而拿氏則驅遣駭，應手得心。自基督以迄各教，其箝制人心，而駕馭之者，未有如拿翁者也。

凡宗教政治之信條，其得成立者，因其足以感動羣倫，令其有渴慕之情耳。故在信徒觀之，以爲一經奉從，則福田卽在目前，雖摩頂放踵，以遂其志，亦無所恤。此稽諸歷中而可信者也。枯朗 *Fustel de Coulanges* 著

羅馬之高盧 Roman Gaul 謂羅馬之保持，不在兵力，而在其宗教所興感之仰慕，其言曰：

「以羅馬之政體，爲其民之所深惡痛絕者，而國祚乃至五百年，此在歷史上，可謂冠絕等雙者矣；乃謂三十麗展 Legion（羅馬步隊名）之兵，足以令一百兆之人民，相率愛戴，豈不謬乎？」

然則果操何術，以令此一百兆人，服從無間言，則以其民視其君如帝天，以爲國家之榮譽，卽憑藉於其一人之身也。故小至窮鄉僻壤，亦將其君而社稷尸祝之。是以枯氏復論之曰：

「基督肇興之先，羅馬人之所崇拜者，其帝君耳。六十市之高盧人，相於里昂 Lyons 近處，築一巨廟，以紀奧古斯他 Augustus，其所舉之僧侶，卽爲其國之長德。此非有所恐懼而奉養之也。三百年間，其國民固未嘗屈服震懾若奴隸，然則崇拜其君者非朝臣，乃羅馬也。」

又非獨羅馬乃高盧人也；西班牙人也；與夫希臘亞洲人也。」

今日偉人傑士，雖無復社稷之者，然鑄像範形，與攝影寫真，其所以令人景仰羨慕之者，則又無以異。故不佞敢爲讀者諸公進一解：諸公果欲深研歷史哲學者，只須記取此羣衆心理上之一要義曰：羣之所先求者惟神。

然諸公慎毋謂是特前人早已以理性掃除之迷信耳，須知情操與理性之激戰雖久而情操實未嘗敗北。神權宗教之說，既爲羣衆所厭聞，然夷考其實，則迷信彌甚。壇宇之供養，像影之崇奉，踵事增華，有加無已。此徵諸百年前，而可信者也。凡討究近世蒲郎運動 Boulangism movement 者，慮無不知人民宗教之本能。近世行將復活。當時民間崇奉其人之殷，莫不家懸一相，視爲萬家生佛，以爲是英雄者，一舉手而羣惡可除，正誼立見，雖舉吾儕百千萬億之命，爲之躄湯赴火，亦當甘之若飴。使是時其

人之品格果足與其虛譽相稱者，則歷史上之大名，早占一席去矣。

故於林林總總之中，必不可無一綱紀維繫之宗教，此事既彰明較著，無待贅述。蓋性質有神權，社會，政治，之分，而其具有宗教性則一。設今號召於有衆曰，吾將無神設教，則其所以擁護此種信條之誠，與其黨同伐異，揚己抑人之見，又將與宗教無以異。此觀於波錫提威斯派 Positivist sect（波錫提威斯派，爲法人孔德 Comte 所創，意云實驗。大旨謂吾人所有之知識，不過事物之現象；且此知識乃相對者，而非絕對者。）之發展，而可徵者也。多斯道時巨 Dostoevsky 者，波錫提威斯派人，而好學深思之士也。一日，方以虛無黨事，對衆演講，聽者大感，遂相起而毀教堂之像，熄其燭，而代以己所崇奉諸哲學家之寫真，如卑希那 Büchner 摩列抄 Molescott 等，並重燃其燭，致禮有加焉。由是觀之，豈非崇拜之事物，雖有更迭，而宗教之情操則未嘗少變乎？

是故歷史事件，有非深通羣衆宗教性之信仰後，無從索解者。社會現象，有非自然學家所知，而必待心理學探討者，退般者，大歷史家也。然其研究法國研命事實純出於自然學家之眼光，故於事變之因，多有未諦。蓋事實雖至明審，而不知羣衆心理，則無由察其動機。彼見夫當時紀綱紊亂，民性好殺，遂以爲所謂英雄者，無過蠻野之人，恣情妄動，不能自制者耳。不知當時屠戮之慘，蔓延之廣，尋仇啓釁之多，非其民秉性果異於人，特欲樹其宗教性之信仰耳，故宗革改革也，聖巴梭羅懋之屠殺也 St. Bartholomew Massacre，法國之宗教戰爭也，茵奎錫欣 Inquisition也，恐怖時代 Reign of Terror 也，皆同一之現象也。彼輩挾其宗教之情操，高視闊步，一往無前，將有阻撓之者，必置諸死地而後快，以爲非是卽無以見其擁護之誠；故茵奎錫欣之法，雖至嚴厲，在彼輩觀之，則義所當爲耳。

吾上所舉諸事，皆一出於羣衆之熱誠，而無與於暴君獨夫之干涉。

歷史家以聖巴梭羅懋之屠殺，爲出諸其王。此正昧於當時君民之心理者也。夫以其羣之凌厲無前，孰足以阻之者。雖以大權在握之君王，亦無過促其成就，或緩其進行耳。非能幹旋左右於其間也。聖巴梭羅懋之屠殺，與宗教之戰爭，其非君主一人之力，正猶恐怖時代之援攘，非獨出自羅伯斯比 Robespierre 但敦 Danton 聖札斯 St. Just 諸人也。故凡此種事變其運旋左右之者，乃其羣之熱誠，非當國之權力。

一

衆
卷
上

六
六

羣衆卷中

(原名「原羣」)

本論二 羣之意見與信仰

第一章 羣之意見與信仰之遠因

上卷於羣衆心意上之組織，與其感情思慮推考之情狀，俱既一一爲之闡發。至其意見與信仰之所以興，與所以成之故，則吾將更端論之。凡所以決定此種意見與信仰之因有二：一曰遠因；二曰近因。

遠因者，使其羣容納一種信仰，而絕對拒絕他種信仰者也。吾人第一新觀念之興，波譎雲詭，澎湃震蕩，其作始也簡，其畢也鉅；遂據其外觀，以察其實體，謂是不過出於自然耳。抑知其中實有遠因在，乎？蓋凡觀念之興，與其應諸實際之時，雖若突然而來，其實則潛滋暗長之中，不知經過幾許歲月，而有爲之驅率導引於先者也。

願醞釀亭毒，雖賴遠因，而促其成就者，則有近因在。近因者，所以使觀念之成形，且以其發生之結果，使其不致拘攣束縛者也。第近因必賴遠因，始有所附麗；否則即無以程功計効。其爲事雖暫，而影響則甚鉅。舉凡社會之騷擾，與夫同盟罷工，顛覆政府等事，皆此近因爲之也。

此兩因相續之動作，可於歷史上之事件見之。如法國革命，其遠因則哲學家之著作也；貴族之橫征暴斂也；科學思想之進步也。既有此種種遠因，導之於先，則人人心目中浸潤既久，一旦遇近因之足以促成之者，如民間之演說辯難，政府之拒絕微細之改革等，乃如火之燎原，一發而不可收拾矣。

在近因中所以速旋意見信仰，而具普通性質者有五：曰種族；曰傳述；曰時代；曰政治與社會制度；曰教育。今將就其影響一一論列之焉。

第一節 種族

此因應居第一以其重要遠逾他因也。上卷既常反覆推論歷史之種族究爲何物，并謂此歷史種族者一旦其性格成就後，以其遺傳律之結果，其勢乃足使文明諸要素，如信仰藝術制度等，不過爲其乘驛之表示。故以種族之影響，凡民族間傳遞轉徙之要素，未有不大大變其本體者也。（此理頗新穎，然甚關重要。讀史者倘不明此，必多扞格難通之處。吾於近著人民進化之心理律 *The Psychological Laws of the Evolution of Peoples* 中，曾作四篇論之。讀者觀此，可知外觀雖有時令人迷惘，然其實則語言、宗教、藝術及一切文明諸要素，當其由一族而傳族時，未有不變者也。）

是故情境云，環境云，事件云，無過表示其時社會之提示耳。其爲物之大有造於國家，固無待言。然使與其種族之提示相衝突者，則其爲勢，將暫而不久。此提示者，蓋得諸其最高之祖先，而歷世相傳者也。

入後吾當隨處闡發種族影響之大。將見一族實有一族之秉彜，未能相質。且僕緣大地而居之國家，星羅棋布，皆各有其獨異之信仰與行為；相差之遠，時若霄壤；既不能等量齊觀，尤不便強彼就此也。

第二節 傳述

傳述者，表示過去之觀念，需要與情操者也。自胎生學發見過去時代與生物進化之影響後，而生物學乃爲之一變。使此概念愈張愈廣者，則歷史科學亦將隨之一改其故武矣。特以今日此事尙未普著，故政治家亦尙篤守舊說，以爲除舊布新，可以徒恃理論，而無關於過去之事。

人類者，過去時代所造成之有機動物也。以其集歷代遺傳之所積，故將有改革變故之生，必出於存容，而不能出於急遽，正如凡百動物之逐漸遞嬗也。

人類有待傳述之指導，固無待言，特於羣衆爲尤著耳。是故變革云

者。無過名目外形之改換。至於根基所植，則輕言動搖，談何容易。此吾所既履道不一道者也。

然此亦不必致憾。須知使無傳述者，則民族之秉彝與文明，將無從附麗，更何事業之足云？蓋人類自生存以來，其當前之大事有二：曰創造，曰破壞。始則傳述相承，密如蛛網，歷時既久，陳腐漸生，則繼之以破壞。使無傳述，將無文明；使無破壞，將無進步；特難在於此中調劑適度，而得其平衡耳。使其人民之風俗習慣一成之後，蒂固根深，牢不可破，如支那者，則難於改革，雖出以流血革命，亦無所用。蓋破壞之後，餘踪猶在，事過境遷，又復捲土重來，故態復作；否則一掃無餘，而所藉以維繫人心者，不留餘燼，則紛亂之後，惟有覆亡耳。

故最善之法，莫如保舊日之典章制度，而潛爲之脫胎換骨，令人莫察；則有改革之實，而無擾亂之虞。然此正未易言；精其道者，惟昔之羅馬

與今之英倫耳。

凡固守其舊，而對於改革深閉固拒者，羣也。而於構成界別 *Class* 之羣爲尤甚。吾前不云乎？羣性最爲頑固，有所變革，無過名稱形式之轉換耳。前稭之末，教堂毀，僧侶逐，一若舊日之宗教觀念，將無復有立足之地者；乃不數載，而情形如故；甚至於其羣之所要求者，大相逕庭矣。（退般管引 *The Report of the ex-Conventorist Four crew* 之言，頗稱明晰，今轉載如下：觀於禮拜日與教堂聽教之保存，而知法人實欲復其舊日習慣。且其趨勢所至，未易排斥。蓋大多數人尙需要宗教僧侶與公衆膜拜也。近世哲學家以爲藉教育之力，則宗教之成見可以摺棄無遺。此吾期期以爲不可者。蓋大多數人尙欲以此爲慰藉安頓之物，則安能遽云廢棄，故僧侶教堂，與公衆膜拜，俱不便排斥。）是故改革之急遽者，就令一蹴而幾，而經時未久，其傳述之所以牢紮人心者，將無以異於原昔。因範圍

羣倫，鈴束民生者，舍是莫屬也。木偶石像，可以不置；獨夫暴君，可以推倒；獨此隱藏潛伏之物，所以維繫人心，而約束其內部者，則泰然自若，無損毫末；自非假以千百年之久，未易變革也。

第三節 時代

凡諸社會問題，其需時之要，正如生物問題。故因革損益，皆視歲月為轉移。泰山積土壤以成其大；人類由草昧進於開明，時為之也。積時既久，則凡固定之現象，俱得舉而變更之。如蟻微蟲耳，含土撮壤，久則可以移山；遑論人生諸事耶？是故森羅萬象之中，由太初以迄今日，其間不知既經幾許變化；而運旋推送之間，若有主張而綱維之者，常人不察，歸諸神物，詎知是乃時代為之耶？

然此事所涉至廣。今且毋事旁引遠徵，止就其關於羣衆意見之產生者，條舉而繫論之，既足見其勢力之偉大。蓋凡意見信仰之興廢存亡，

與種族之盛衰起伏，皆一視此爲轉移也。

是故觀念信仰之興，皆必假以歲月而後可。曠觀前代，有行於一時之觀念，而不能行於他時者；自非歷時既久，豈易冀其成就牢永耶？夫其成也，既非出自俄頃，亦非得諸偶然，則其盛也，雖如百花怒放，而溯其所自，亦非一朝一夕之功。女過去而母未來，要不外受治於時代，有若輿臺隸屬焉耳。

故時者，乃吾人之真主，所以觀宇宙之變遷者也。今日吾人方震駭於羣衆勢力之潮流，與其所生之變故，所施之破壞。然時機既至，則平復可幾，毋庸總總也。善夫拉威時 M. Lavisse 之言曰：『凡政體之建設，必非成自一日，而將有待於千百年。故封建成立之時，其先紛亂騷擾者，不知歷時幾久，然後有法紀可言。王政設立之際，亦不知歷時幾久，然後有定式之政體。蓋凡新舊遞嬗之交，未有不極端擾亂者也。』是可謂知言者。

矣。

第四節 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

謂制度足以彌補社會之缺憾，改良政治，卽足促國家之進步，與夫社會改革，可以法令爲之者，其說在今日，尙靡然風從。昔日之法國革命基於是，近日之社會學說亦基於是。此種謬說，流行至今，雖世變飽經，尙不足以破其固執。並世哲人學士，與夫彙筆載史之儔，亦不復能指其謬誤所在，而有以見夫制度者，無過觀念、情操、風俗之結果，而此觀念、情操、風俗三者，非可以法典之力重鑄之者也。夫種族之於典章制度，蓋一如其人之髮澤眼色，此豈能任人之自由抉擇者？嘗試論之：政體制度者，其種族之產物，見造於時代，而非所以造時代者也；人民之治理，當以其品性爲衡，而非可以一時之意向將事。一政體之成也，期以千百年；一政體之變也，亦期以千百年。制度典章者，其自身無德性可言；既不能譽之爲

良，亦不能毀之爲窳；要視其時地如何耳。有合於一時，宜於一國，而移植他方卽爲害者，蓋時地關係之重要如此。

且欲取典章制度之實而變之者，此豈其民權力可及之事耶？極變革之威，無過革命耳。然革命矣，所變者其名，而不得不存其實，外此復何所得？夫名者無謂之封號，曾何足當史家之一盼？英倫者，王政也，而平民精神，遠逾他國。（此事卽以共和先進如美者，亦不得不承認。今將一八九四年評論之評論 Review of Reviews 轉載 The Magazine Forum 一文，節錄如下。其言曰：『雖以深惡貴族政治之人，有不可不記取者，則今日之英倫，其在世界，乃最有平民政治之國也。其國最重箇人之權，而其箇人所享之自由亦最富。』）南美洲諸國者，共和也，而實則專制。何則？人民之命運，懸於其品性，不關於其政治也。此吾所既屢證明之者。

夫費時損力，以編造斷爛乾燥之憲法，其事真有同兒戲；而咬文嚼

字者，乃於此孜孜矻矻，鏗而不舍，何耶？使其事而適於時機，切於需要也，則自不謀而成，亦何事此補苴罅漏之舉者？盎格魯撒克遜人知之矣，故其爲政，一本於此，今觀其史家馬珂黎 Macaulay 之言，而知其丁甯反復者，至爲深切，吾願拉丁民族三復其言也。馬氏以爲法律非不能爲善，顧自純理觀之，則無過相砍之具。且求憲政矣，拉丁民族之求之者，則出於搪撞號呼，痛哭流涕，乃稽其所得，則又太遙於遂傳遞衍，隨時嬗化之英倫。其言曰：

毋事整齊，取其便利，毋以形式之畸零，遽行廢置，非感痛苦，毋事更張，非除痛苦，毋事更張，凡立條例，毋廣泛過於所需之情境，此諸則者，乃自約翰 John 以迄維多利亞 Victoria 二百五十年間，國會議案之指南針也。

夫制度法律，既因各族之需要，而異其分齊，則變革之事，非旦暮之

可幾，亦至明瞭已。今之搖唇鼓舌於中央集權之利弊者，未嘗不自以為探驪得珠。顧自吾人觀之，則見有難種相混，構成民族時，乃費千百年之力以求集權者，有屢經革命，顛覆舊章，而事過境遷，則又崇奉集權，不遺餘力者。此豈非其國家存在之需要，有以驅遣之耶？則夫政客策士之欲起而摧毀之者，其為情亦至可憫已。就令果如願以償矣，而禍根既伏，變亂相尋，來日大難，亦何濟事？法國政教之爭，曠日持久，黨派紛紜，大都為社會問題之後果；其分黨之勢，盛於革命時代，而至普法戰爭後，又復死灰復燃。若將此種政治上，與宗教上之爭競，而比較之，則將見法國各族，其離於糅合尚遠也。革命時代，強有力之中央集權，與人力之分行政區域，皆所以促各部之統一，而深有造於法國者也。乃近日乏於遠識者，流常持分權主義，當時果竟如此設施，則流血之慘，當不忍觀。此豈非忽於情事，而昧於法國歷史者耶？况乎嚮之所廢者，旋復踵生，則變革之間，無

過得一虛號，甚則改頭換面，爲虐滋甚，亦何利之有乎？

由是觀之，深入於民心，而有以影響左右於其民之秉彝者，非制度典章，而別有所在，亦可知已。北美以民主而強，南美以民主而弱，制度典章之不足爲禍福也，彰彰明甚。嘗試思之：民之所受治者，其惟品性耶？品性猶模範，而制度猶物質；其形態格式之非出自模範者，無過儻來之物，猶服飾假面之欺人耳。昔者吾人既不恤流血革命，以改制變法，以爲此願一達，則國利民福，卽在目前矣。然則後此必有接踵而興，以求貫此鶴者，亦意中之事。蓋常人不察，以爲變故一起，則制度之變遷，實應乎羣衆之心意。不知制度典章雖成敗無常，而自身本無德性可言，又何反應之有？然則所以影響人心者，無過幻影與言辭耳；二者並行不悖，而後者魔力尤大。入後將細論之。

第五節 教育

近日之揭藝於天下，爲民治中最稱矯健之說者，常莫若教育矣。教育者，足以變更民質，齊平儔類；此其說在今日，當無敢復非之者。今欲施以抨擊，則其爲事之難，正如前世之攻擊宗教也。

然此種平民政治觀念，按諸經驗，及考諸心理，皆實有不可通之處。著名哲學家若斯賓塞公者，亦知教育爲物，既不能俾人以道德，亦不能與人以幸福；既不能變人天賦之本能，亦不能改人遺傳之情欲；且方針一誤，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據統計家言，教育普及，則犯罪亦增加；雖途轍不同，不能視爲一邱之貉，然其中則確有不磨者在。且近日最稱社會之益賊者，莫過無政府黨；而其中健者，則固校中獎飾之人也。瞿輅 M. Adolphe guillot 者，精察之吏，亦謂犯死罪人中，受過教育者三千人，則未受教育者止一千人，蓋三與一之比也。五十年間，居民之犯罪者，凡十萬人中，昔爲二百二十七者，進而爲五百五十二人，則二倍有奇矣。瞿氏又

與其同僚考得犯罪之增加，以少年爲特著；此少年者，非廛市之學徒，乃公家之學生也。（指法國）

雖然教育之爲物，固未必遽能使人增高道德，然謂其無裨實際，不能養成肆應之才力者，則又不然也。獨不幸拉丁民族中，於近二十五年來，其教育制度，立基全誤耳。勃烈亞 Bréal 枯朗 Fustel de Coulanges 與退般者，俱精於觀察之人，乃於此則復堅持其謬見。吾常謂法國之教育制度，徒使大多數人爲社會之蝨賊，且釀成社會主義之信徒者，蓋亦慨乎其言之也。

今試爲一鉤稽其故，則拉丁教育制，其所以釀成今日之危險者，卽因其基本上心理觀念之謬誤；以爲書籍者，智靈之所賴以發展之物，記誦愈博，則爲學益精；故由小學以迄中學畢業，除所得於簡冊者外，既昧於事物之觀察，又乏於獨創之能力；蓋其朝斯夕斯，默識無遺者，惟此書

籍之陳言耳。

前公衆教育部長薛孟 M. Jules Simon 曰：『取課本而誦習焉，讀其文典，撮其大要，善於記憶，而精於揣摩；此乃教育中之最可笑者也。精其所得，無過證其師保之句讀無訛耳。然吾人之能力受竄於此者，則爲損滋多矣。』

夫極其弊止於薛君之所言而已，則吾人對於此不幸之兒童，既深爲之扼腕太息。蓋年方總角，天真爛漫，卽旣困於語言文字之學，與猥瑣叢脞之史地名辭，乾寂枯淡之動植分類也。况其害尙有遠過於是者乎？彼輩循其所習，浸潤旣久，乃於自身家世，反生厭憎之心，而欲高超遠舉，橫飛突進，有以異乎其侪類；工不願爲工，農不願爲農，中人家亦徒欲仰給政府，無所事事；流弊所至，將見所謂人材者，無裨於國計民生，而徒欲奉職公家以爲榮耀，其得之也，旣無待於修德奮力，其失之也，則又咨

嗟太息。馴至在下則缺望向隅，險象環生；在上則尸位者浮詐猜忌，藉政府爲護符，功則自受，過則相諉，甚至非得當局者爲之鞭策於後，且等諸伴食素餐者矣。

夫國家旣以教科書製造人材，而登庸有限，則投閑置散，又在所不免。於是旣不得不贍養獲得志之士，又不能不怨恨失業無職之徒。故在社會中，其持有畢業文憑者，則上自講師官吏，下至傭者給筆，莫不各據一席，以相夸耀；而商賈學徒，則謀食維艱，每欲求一卑官末職而不可得。今就色因 *Seine* 一隅計之，其有爲男女教師之資格，而賦閑者，無慮二萬人。蓋田疇闌闔之業，旣有所不屑，則除仰食公家外，更何所事？夫需用有限，則遺棄自多；遺棄多，則失業衆；失業衆而社會遂蠢蠢然欲亂矣。率之者不論何人，所求者不論何物，一有觸動，乘機卽發。嗟夫！誰爲爲之，而致於是？追原溯本，非此迂闊之教育，有以驅遣之耶？（此種現象，不獨

於拉丁民族爲然，卽在支那亦有同慨。其國視官吏爲至重，求官者必經考試，一如法國。至於取士之法，則無過記誦陳言，愈多愈善耳。故今日支那之巨患，乃在於文人學士之賦閑。其在印度，亦同一現象。英人立學設教，非如爲其國人之從事教養者，第令其讀書耳。其受過教育者，自成一級，曰巴布 Baboo，一遇失職，卽深嫉英人。然無論執業賦閑，其唯一之結果，則道德墮落耳。此事吾於所著印度文明 The Civilizations of India中，曾再三闡述；卽凡遊過該地之著作家，亦未嘗不具同感也。）

夫法國教育未流之昌披，既一至於是，則欲追蹤前代，一反今日之所爲者，蓋既晚矣。經驗者，吾人之良師，而自今日之經驗觀之，則吾人之統繆，真有難於爬梳之處。然往者已矣。果欲圖補救之法者，舍廢此可惜之課本，可憫之試驗，而代以實業教育，使少年子弟磨礱經歷於市廛廠肆，或遠適異邦外，殆無他術也。

夫今日高明之士，所要求之職業教育，乃吾人祖先所受之教育也。今日號稱世界強國，以創立之精神，自由之意志，長駕遠馭，開疆拓土者，何莫非用此制乎？退般者，大思想家也。吾於其論著，既多所徵引。今將復假其言，以張吾說。彼以爲昔日法國教育制，與今日之英美教育，實非二物。故嘗鈎稽排比，以相質證。

然此種古典教育，爲弊雖多，而停辛茹苦中，尙欲因循故轍者，非無其人。不知極此種教育之功，其所造就者，不過失職缺望之人。所學既不適用於用，則記誦雖博，又何所取？且得其糟粕，而遺其精華，又豈能益人神智耶？人生之成功，全恃識鑒、經驗、品性、與獨造之力。然此皆非可於書中求之。書籍者，爲用比於字典，便於諮詢，而難於適用；徒侈博洽，毫無裨益也。

文辭教育既無用，然則職業教育其於智靈之發展又如何？則吾將

引退般之言以詳其說。其言曰：

觀念何自成乎？蓋成於環境之自然而有定則者也。然何以促其發生？則莫如使青年學子，實習於工廠，礦山，法庭，病院中，俾其日接觸於器械物質，與作用；親見夫買客工人之情形，與夫物品之精粗優劣，貴賤高下，爲事雖微，而耳濡目染，習之既久，則官能逐漸發展，而不知不覺中，遂有以知經營節制之方，綜合分析之術，則日後所謂改良者，發明者，亦非異人任耳。乃吾法人獨於英年勃發，最適脩養之時期，深閉固拒，遠隔事物。年方總角之間，卽既錮處校中，與社會諸緣斷絕，則欲循人事之經驗，而得精密之人物觀念，與夫所以處置之方者，庸可得乎？

什九之中，當此最要之年齡時，乃擲其精力光陰於虛牝。其幸而考試及格，榮膺學位者，亦僅得其半，或三分之一耳；而被擯棄者，則亦

得其半，或三分之二。然就令及第矣，而以勤讀罹病者，又得其半，則健全者幾何？夫於一日之中，定其時間，督其試驗，乃欲使諸應試者，傾筐倒篋，盡舉科學之廣，而陳諸紙上，庸有當耶？且考驗及第矣，奏効臨時者，未必能取辦後日，則又何濟於事？記誦過博，負擔過重，則俄傾之間，旋得旋失；而精力日銷，能力日損，雖在壯年，亦若老耄；始而就職，繼而授宰，終而告退，極其能事，不過如此而已。執業有定，則無以知變通之方；俯仰隨人，則無經營獨立之力；得不償失，徒自弱也。若在英美兩國，與一七八九年前之法蘭西，則學制既不同，功效遂各異，得失之間，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退般復就拉丁學制，與英美學制之異同，爲之挈短論長，細加討究。蓋在英美，其分校之繁，非如吾國。其教育，重實物而不專恃圖書。故工師之養成，不在於校中，而在於廠肆；如此則可以盡其能力之發展，以定其

造詣之深淺；上可爲工師，下亦不失爲徒匠。斯真所謂具平民之精神，而大有造於社會者也。較諸以弱冠之年，咕嗶啾唔，徒爲應試計者，相去不亦遠耶？故退氏復論之曰：

學子習其業於病院，礦山，工廠，或建築師之居，辯護士之室；年齡既少，循序漸進，則事經身歷，無嚮壁虛造之弊；而隨物體驗，亦無異乎躬執其業者。前此總角之時，既受過普通教育，則門徑粗知，自可循此以發展其智力，而習於觀察，且服役之餘，得以暇時，上習專科，如此則學識與經驗，同時發展，分道揚鑣，不稍偏畸。夫人性不同，好尚各異，得此則習其所好，可以拾級而上矣。材性發舒，各異其度；得此則循序漸進，無過與不及之弊矣。用此制者，英美而收效最優者，亦英美。故英美之青年，其能力發達至速。二十五歲時，不獨善於操作，且工於自營，不獨爲機械之一輪一齒，且可爲其原動力；其有預備

既足，取需既便者，則不及二十五歲，既優爲之。反觀法國則何如？
青年之精力於陳編舊籍中，所得至鮮，而損失至大，極其流弊，幾與
支那同出一轍，不亦悲乎？

審此，則盎撒學制與拉丁學制之優劣，誠灼然可見矣。至拉丁學制
之與實際生活相需之衝突處，退氏復不憚反覆丁甯而釋之曰：

在幼稚，成童，青年，三期教育中，學校之所諷誦，師保之所提詔者，無
過理論空言；卽父兄之所策勉者，亦不過考試文憑也，證書也，學位
也，上之所懸，下之所趨，得之者之所自足者也。至於管理，則違於自
然，而背於人事，實習則因循敷衍，曠日持久，學生則膳宿校中，無以
審社會之情僞，讀書則力求躡等，無涵泳咀嚼之功，攻求過苦，殘狀
生理，不顧也；於成人之年齡，及職分之關繫，不察也；莘莘學子，將來
應操何業，未暇及也；於其適當之生活，應先事脩養，以期蜚黃騰達

者，未之措意也；社會競爭至烈，彼輩讀書，應早爲之道地，俾無置諸閑散，乃亦藐然未之及也。哀哉！吾法蘭西人於必須之設備，重要之條件，與夫堅固之常識，意志之自由，舉皆不能得諸校中；且不獨不順而教之，乃反逆而害之；其戕賊人材，不已甚乎？學校訓練既未周，則異日入世，持躬接物，必多扞格；於奔逐競爭之社會中，徒見其曳兵棄甲，敗北而走；或者殘害永生，沈吟不起耳。奔競既烈，危險實多；心意與道德之平衡既失，無復有重整之一日；而幻影之消滅，又突如其來，令人無復有所希冀；欺詐盛而失業多，不亦重可慨耶？（按退氏之言『見現代行政』*La Régime molern*, vol ii, 1894. 其最後之著作也。觀此可以知此大哲學家經驗之結果。乃不幸吾法大學講師之未出國門一步者，於此竟毫無領悟。夫教育者，吾人所能操縱之，以影響一國之人心者也。雖人心之變遷不盡繫此，而教育

之可及者，亦實有不容磨滅之處。乃全法蘭西之人，幾無一知法國現時之教育制度，實足墮落青年，而促國家之喪亡者，誠可哀也。今將波傑 M. Paul Bouget 所著『海外』中觀察美洲教育之言，比較對照，則見與退氏所論，頗有互相闡發之處。氏以爲法國之教育，無過養成心智狹小，意志薄弱，與乏於創造能力之學子；甚則所謂無政府黨者，乃亦醞釀於斯。故慨然曰：『庸腐與滅裂，皆斯文敗類也。』又以法國之里賽 Lycees（公家學校不取費者）徒養成墮落之人；美國之學校，則造就幹練之士；法人之平民政治在空言，美人之平民政治在思想，二者蓋判若鴻溝云。

退氏之言如此，非故爲支離蔓衍之辭，乃羣衆心理上之事實也。吾人今日醞釀亭毒之觀念信仰，卽後日風發泉湧之觀念信仰；故必先知其根源所在，然後能覩往軌以知來轍。觀於今日青年所受之教育，卽可

知將來之國情，此蓋鑿鑿可據者。然則以今日法國教育之愁雲慘淡，瀰滿天空，言念前途，得毋令人寒心耶？人心之良窳，大都以教育爲轉移。今日無辜之少年，失業既多，自不免缺望向隅；一遇游移浮夸之辭，卽將奮袂相從，此不可不察者也。若社會黨，無政府黨者，何莫非經學校之薰陶冶鑄者乎？今則何如？成事不說，既往不咎。所賴者，急起直追，力圖彌補。乃復因循敷衍，不少振作，拉丁民族之衰亡，蓋爲期不遠矣。悲夫！

第二章 羣衆意見之近因

上章所已言者，爲羣衆意見之遠因，所以使其羣有特殊之容受性，而發生其情操與觀念者。本章則將取其直接發生動作之近因，而論其所以發生効力之故。

本書之上半所討究者，團體中之情操觀念，與推考之方法也。由是

則知射入印象於羣衆心中之大法若何；震擊羣衆想像者爲何物；及提示傳染之勢力若何；與其所以構成想影之法。然提示之進行，其原因不一；而能於羣衆心中，發生動作之諸因，亦各大異。故必爲之條分件繫，而討究之焉。夫羣之爲物，其猶古寓言中之獅頭耶？非深明其心理，而有以解決其貢獻之難題者，且將被噬以盡矣。

第一節 想影言辭成說

當吾人研究羣衆想像時，卽既見羣之爲物，蓋易於受想影之印入者。此種想影，固非儲積腦海，未嘗或去；惟一受言辭成說之作用後，則不難卽行召集；有大力者負之而趨，則顛倒左右，悉聽其指揮。猶人之遇魔，無復有自由之意志；時而飄風急雨，奔騰怒號；時而風平浪靜，恬寂無聲；皆此種文辭成說之運用，有以驅遣之也。若再擴而充之，則可使其羣駢首喋血，積骨成山，而九死無悔。

言辭之勢力，不生於其所表之意義，而出於其所召集之想影。凡字義之蒙昧難知者，其勢力最爲偉大莫測。此如平民政治云，社會主義云，平等云，自由云，其字義之廣漠浮泛，雖連篇累牘，亦莫能罄；然其魔力之大，則一若足以解決一切者。蓋羣衆之懷想既駁雜，又不能自覺，乃以爲得此，遂可求其實現耳。

持理論辯難，以求勝於言辭成說者，必不可得之事。蓋言辭成說者，宣於有衆，則有衆禮之瞻敬之情，盎然現於面，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此以縱橫馳驟，辨析微芒之辭當之，豈有不敗者？蓋羣之思慮最爲淺率，惟言辭成說，乃足令其瞿然生敬畏之心，而視爲有超絕自然之權力。至其所召集之想影，則在此蚩蚩者氓視之，其爲狀，偉碩而魁梧，其爲力，幽秘而難知，惟有俯首帖耳，以受其籠絡。殆猶古希伯來人之幕帳，見之者莫不震駭而膜拜之也。

其所召

其所含之意義無關，則又何怪其因時代

顧意義雖無定，而成說則自若。故有某

猶電鈴之紐，資以喚遣

因施用既久，

之聲，而令

音一反

妄肆疑難於神權，法律，風俗者，罪且不赦。

自由）一字其所表之意義，與昔時大

雖同而實則大異。

在昔時，不過

今日所舉

不究之

去

此與今日所謂立伯德者，豈非相去霄壤乎？又如華德蘭 Fatherland（譯云祖國）一字，在雅典斯巴達人視之，無過其各有之部族耳。市鎮各立，互爭雄長，則指其所居者爲華德蘭，非指全希也。又如昔之高盧人，部族各分，語言宗教，不相統一，體撒利用之，乃陽爲同盟，使相併吞，則彼輩所謂華德蘭者，又作何解釋耶？羅馬自羅馬，高盧自高盧，爲高盧統一政治宗教者羅馬也；則律以今世所謂華德蘭者，相去滋遠矣。今再就二百年前之事觀之。如法國封建時代之諸侯，若亢德 Comte 者，且引結外人，以攻其君。試問當時華德蘭之旨，亦與今世同科耶？又如昔日封建時代之法律，其窪色爾 Vassal（譯云隸屬）只對於其老德 Lord（譯云地主）負責，而不知莫非王土之義，以致爲服從其法律故，對於祖國，反倒戈相向，視爲義所當然。夫從其法律固矣，抑知彼輩心目中之所謂華德蘭者，較諸今日法人之觀念，相差乃至遠乎？

夫文字之源流既遠，則意義之更迭自繁。諸如此類，更僕難數。吾人必欲窮其意義者，惟有循其昔日之所習耳。此如王云，皇族云，必欲窮其意義之沿革者，既須窮年累月，勤加探討，況更有繁於此者乎？

故字者滋乳而浸多，以時代種族之不同，而屢有變革者也。吾人有欲操是術以左右其羣者，慎毋取昔日之陳言，或陳義過高之文字，而刺刺不休，但取其當時羣衆所俾之意義，而爲之稱揚焉，足矣。

是故善於行政者，遇政治信仰有變遷，而其字義所生之想影，爲其羣所深惡時，第取其字變更之而既足。至於其事物之本身，爲其遺傳所貽，而不易變革者，固無事改絃更張也。鮑基葉 Topreville 有言：『治國馭衆之道，無他，惟取舊物被以新名耳。』蓋謂其字所生之想影，爲其羣之想像所厭憎時，當另製他字以避之也。是以泰覽飭 Tallise 一字，本訓爲英國諾曼 Normen 執政時之皇室地稅，至是乃通訓爲地稅矣。又如

其遊歷著書曰『海外』者所言乃與吾不謀而合也。

第二節 幻影

自文化發生以來，林林總總者，蓋未嘗一日不受幻影之影響也。幻影之愈能動人者，則其爲社會之所社稷尸祝也亦愈甚。無論其爲前世宗教之幻影，與近世哲學或社會之幻影，其於此圓輿之上之文明，則固有至大之力在也。埃及迦力底亞 *Chaldea* 之寺廟中，古時代之宗教上建築，與百年前震動全歐之變故，其所恃以號召者，何莫非幻影乎？即吾人藝術上政治上與社會上之概念，又幾見其能逃此幻影之印鑄者？縱不恤出於可怖之擾動，而欲起而撲滅之者，乃事後則又不得不蒙辱以求之。何也？使無此幻影者，則人類不特將無從脫蒙昧蠻野之狀態，且將反而復於此蒙昧蠻野之狀態也。夫幻影之爲物，無當於用，固已。然非有此有同夢寐之孩提，驅遣其民族者，則吾人安得有光輝之藝術，與偉大

之文明耶？

蘭秀 Daniel Lesueur 曰：

今使取圖書館博物院而毀之；又使取爲宗教所建築之碑誌牌表，及其他工作等，而摧滅之；則試問人類之大夢，其所遺留者，尙有何物耶？希望既絕，幻影又亡；則此含生負氣之倫，更將何恃以食宿棲止於此莽莽塵寰之內？然則神祇英雄，與夫詩家詞人之所令人咨嗟嚮慕者，固有在已。五十年來，科學突進，其勢若將起而代之。然於理想者，亦知科學之相讓以解矣。何則？科學者，不能舉所有而囊括之，而強不知以爲知者也。

前稭之哲學家，發揚蹈厲，舉凡吾人祖先千百年來所資以生存之幻影，不問其屬諸政治者，宗教者，或社會者，皆起而破壞之；由是而人類希望之源，與夫身心安頓之處，乃幾銷滅無遺。然，幻影毀矣，而後幕中則

又有挾其沉寂無聲之天然勢力以來者，乃至威武不足以屈之，惻隱不足以動之，何則？能責其銷聲於一時者，不能冀其滅迹於永世也。

夫哲學雖猛進，而欲貢其理想以吸引羣衆者，則尙病未能。然是林林總總者，又必欲得其幻影而後快。於是乃相率而訴諸舞文弄墨之徒，以冀展其所欲而後去。其遑遑然欲得之情，大有不恤犧牲一切之概，與爬蟲之求光，真無以異也。蓋民族進步之主因，不在於真理，而在於謬誤。今日社會主義所以風靡一世者，正以前此之幻影已倒，而此公乃不得不取而代之耳。科學雖竭力以釋其愚，而彼則掉頭不顧，進行自若。何則？事理之真相，非有衆之所知，而幸福之予給，則人民之所急也。故其爲物，既投有衆之所好，而其勢遂空前絕後，冠冕古今；一面收拾前世之遺燼；一面籠絡後日之人心，繼今以往，正不知伊於胡底。夫真理既非羣衆所欲求，則愛憎取舍，一惟恣情任意。事之不足以動之者，雖真不足以當其

一盼事之足以引誘之者，雖謬亦求之若渴。於是能供給其幻影者，卽足以君之有欲毀其幻影者，必爲其所荼毒。

第三節 實驗

幻影既難摧毀，則所恃以示真理於有衆者，其爲實驗乎？顧實驗一事，範圍至廣，旣不能局促於目前，又不徒取證於一代。故掃摭史事，以資佐證者，止足以破一時意見之迷，并以見實驗於歷代所生之影響。若謂得此旣足，則尙未也。

故在史家觀之，今稭與前稭，乃一最稱奇特之實驗時代，爲前世之所無者也。

其實驗之尤著者，爲法國革命。以欲知社會之不能徒恃純理以爲治之故，而數百萬人生命，乃從而犧牲，而歐洲之被擾者，乃二十年以欲證竊權攘政者之亂國殘民，而取驗者二次，費時者五十年，國幾覆亡，

尙若不足以取信。然前者則死人三百萬，而召外侮；後者則割地蹙國，始悟常備軍隊之必要。宜若可以翻然悟矣。乃更有第三者，亦幾於一試，事雖未成，後此必有實現之一日。蓋昔者普魯士鷹麟虎視，盛張軍備，而國人乃猶持二十五年前之舊見，以爲東隣之舉，止於自衛，欲證其說之不然，舍驗諸武力外，甯有他術？（當時羣衆意見之所成，不外取不同之事，而強爲之繫屬。其中機緘如何，吾旣屢爲詮釋之。是時，法國國民軍之所成，無過集自無拳無勇之商人，旣未訓練，安能力役，而國人乃視爲無害，卽當時之首領，亦同一謬解。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議會中有政治家第爾 M. Thiers 者，平素俯仰隨人，無以自樹，至是乃宣言普魯士止有與法國相類之國民軍，毫無輕重，卽其本軍，亦無以異於法蘭西之所有者云云。見鄂禮威 M. E. Olivier 所引）而過是以往，將欲使羣衆信保護一辭，乃國家覆亡之因者，則二十年之危險試驗，又在所必經。若

此類者，蓋更僕難數也。

第四節 理性

使置理性所生之影響之止有消極價值者於不論，則吾人於條舉能生印象於羣衆心目中者之諸因時，可以不引及理性。蓋前此吾人既屢言：羣者不能推考，只能領悟粗率宿構之聯想。故善於辭令者，動其感情，而不與之辯難；名學規律，概無所用；（吾最初所見激發羣衆印象之術，與名學規律無用之處，乃在巴黎被圍之際。時吾見一軍官，被控於羣，謂其私擬售賣礮臺與普魯士人。於是政府坐而聽焉。其實此軍官，本忠於所事。其經營礮臺之策，坊間隨處可得。乃大衆不察，欲置諸大辟。時則政府中有最善辭令之某君，挺身而出。吾私意某君者，必將於衆前細陳所訴之荒謬，并述明某軍官經營之情形。不料某君乃大呼曰：『吾人必治以法；法無所憐也。國防政府，當爲若曹結此事。今且暫錮此人，以待後

命。』時吾年少，聞此大駭。然此激昂之羣，乃卒因此寂然而散。而事後未幾，某將軍竟被遣返家。當時某君果與其羣細陳名理者，其人必且粉骨碎身矣。而所以使其心悅誠服者，將另有術：第一，須察其所含蘊之情，感若何，爲之深表同情；繼乃逐漸接引，以變其說；而一而示以諷擬之概，令其忘其轉換之迹，而徐引於首初發言之點，最後乃自占地步，將自己言論所感發之情操，故爲之譽揚高舉，如此則勝算可操也。此蓋有待於權機，而無事於宿構。言者意志自由，既非舍己從人，聽者心悅誠服，又異道聽塗說。將欲以言辭感衆者，得吾說而存之，其効庶可觀耳。

卽以素服名學之人，言必有故，持必成理者，當其對衆講演時，亦不能不循此法。否則卽無以制勝，而其力之脆弱無能，且有足令人駭異者矣。有爲名學之說者曰：『基於三段法之數學結果，蓋必遵而不可違者。果能循是以行，則雖愚民，稍知同類相屬者，於所陳論，亦必首肯。』夫必

違而不可違，固已。然亦知此林林總總者，不獨不能類推，且難於索解耶？凡頭腦簡單之人，如婦孺蠻野等，大都拙於推考，而難以理喻。必欲動以名學相詔者，是無異享燕居以太牢，其價值之微，亦可想見已。

夫易以情動，而難以理喻者，又不獨婦孺蠻野然也。借觀數百年前之歐人，其對於宗教上之迷信，違反名理亦甚矣。然其爲事則自若也。二千年來，雖有聰明睿智之士，亦不能不屈服於彼輩法律之下，至其誠僞，則至今未有定讞。又如中古文學復興時代，名人碩士間出，然欲求一人焉能持其理解，而有以深察當時之迷信，且知焚戮巫祝之殘忍違法者，則竟不可得也。

然則吾人將以有衆之難導，以理而致憾耶？此又不然者也。蓋倘無幻影者，則人類之理性，將無從促人類之進化，而使之上循乎文明之軌轍。夫幻影之生，乃生於導引吾人之力。其力雖不自知，而幻影則爲吾人

所必備。凡各民族於其心理組織上，各有其命運之定律。此定律者，挾其莫禦之衝動以來，而令其羣俯首帖耳以相就，雖時或不衷於理，亦莫之誰何也。夫然，故有史以來，常若有民族受治於一種秘密勢力之下者。此種勢力，其幽渺難知，蓋如樺星之軌道也。

欲明此力之理，須考求其民族進化之普通程序，而非取證於其進化所經之孤立事實；否則歷史之結果，無過等諸難於置信之機緣耳。是故基督之興，一匠人耳；乃一變而爲萬能之上帝；而二千年來之文明，乃假其名以成立，此豈易徵信者？又如天方之興，不過部落數族耳；一旦起自沙漠，乃舉希臘羅馬舊有之版圖，而克服之，以建立帝國於其上；卽以亞力山大之梟雄，其疆土尙有不逮，此又豈易徵信者？又如歐洲正突飛猛進之時，權威專屬，有若神聖而拿破崙起自砲卒，統率其民，民亦帖服，此又豈易徵信者耶？

是故理性者，哲人應有之事，而非可徒恃以治民者也。文化發生之淵源，出於情操；而情操之創建，不關乎理性，有時且或相反焉。此如名譽心云，犧牲云，宗教信仰云，愛國心云，榮譽心云，幾見其出諸理性耶？

第三章 羣之首領與其操縱之方術

吾人既知羣衆心理上之組織，與夫印入其心中之動機之爲何物矣。今所應研究者，則此種動機，將以何而發生動作，及令其施諸實際者之爲誰也。

第一節 羣之首領

凡生物，不論其爲人，爲禽獸，於相聚時，常於不知不覺間，必求一首領以君之。（譯者按：此與楊子雲所謂『一閔之市，必立之平』之旨正合。）若就人羣言，則爲之長者，無過一罪魁禍首耳。然必能爲罪魁禍首，

其成就始有遠大闊肆之觀。其意志則羣意之中堅，爲衆星之所拱以相趨於一致者也。其始也，集各異之分子，爲之部署定奪；其繼也，條舉其派別，而爲之董理；其卒也，則爲之指導，而統率之焉。蓋人羣亦無以異於鳥獸之羣。非有臨之在上，以君之者，則將汗漫無歸，靡所成就也。凡君人者，其始亦君於人。初則受震於一種觀念，神魂飛越，有若催眠之人；繼乃爲之信徒，以擴張散播之；用心既篤，遂至並世一無所知；其有持異議者，遂誣之爲左道，斥之爲荒謬。如羅伯斯比者，其最著者也。迹羅氏之行事，其始亦浸淫於盧騷之學說。然其所以傳布此種思想者，乃最稱專橫之茵奎錫欣之法。

凡爲首領者，乃實行家，非思想家也。以其短於推考，乏於遠識，故輒爽挺悍，凌厲無前；而又輔以暴烈之徒，神經震蕩，有若癩癩；於是遂橫決潰放，不可控制。無論其觀念之荒謬若何，與其所得之果，足以庚償與否，

以其信之既深，亦都不復慮及。理則不足以喻之；刑則不足以懼之，而適足以激之；利可捐也；身可殺也；家可滅也；吾所有者皆可毀棄也；而吾志則不可奪也。自全之念既亡；殉道之心獨切。信仰深則言辭之提示力大；情感盛則自由之意志銷。於是相率而聽命於此意志堅強之一人，而一任其操縱。

凡民族蓋未有無首領者，特其造就之方，不必出諸強固之信仰。有若耶教使徒者，其爲人也，大都工於辭令，而善於自謀。至其引誘之方，則不外承意順志，以媚其羣之所好。然爲勢雖大而瞬息即滅。自古激動羣衆之人，若彼得 *Peter, the Hermit* 若路德 *Luthers* 若沙汪拿路拉 *Savonarolas* 以及法國革命時之人物，其致人頂禮膜拜者，其始亦頂禮膜拜人耳。感之切，受之深，故其號召也易。一旦揭棄其羣之所信，則羣焉而和之。蓋信仰者，實足使人爲夢想之奴隸者也。

要之信仰之爲性，不論其爲宗教、政治、社會、或人、或觀念、或製作，而將欲統馭其羣者，第一必備此物，然後爲勢，乃有雄偉遠大之觀。人類勢力之最大者，端爲信仰。與人以信仰者，不啻與人以十倍之力。故昔人稱其力可移山，良不誣也。試觀自有史乘以來，其遠業鴻猷之草創結論者，何莫非蒙昧僿陋之信仰家耶？是知宗教之創設，與夫帝國之建立，非哲人睿士之可幾，尤非狐慮多疑之人之能望其項背。

獨此種雄邁之首領，於史乘上，乃至爲罕見耳。蓋其爲勢也，微上徹下，連貫環生，發縱指示者，無論已。卽至工匠陶冶之微，亦爲其所羈絆。屈膝斗室之中，放談瀛海之政道聽塗說，擗擗一二流行之辭，輒以示其儕輩於其義則無所曉，而於其所縈繞夢寐，希望綦殷者，則舉欲責其實現矣。

凡在社會中之箇人，不問其流品之高下，而一經舍獨趨羣時，蓋未

有不受首領之左右者。大凡人於其所專長外，乏於明晰合理之思想者，實居多數；而於羣中爲尤甚。故爲之長者，乃有以馳驟駕馭於其間。然有時亦有足以相代者，則發行週刊，製造輿論，俾得窮於理解者，有所憑藉，特其爲事拙，而難於稽効耳。

爲首領者，必有專斷獨行之概，然後有敬畏而景從之者。故常見有紊亂無紀之工人，而長之者，乃使之帖服至易，初不必假其權威以行也。爲之定工作之時焉；爲之定工費之率焉；爲之下罷工之令焉；其聽之者，奉命唯謹，不敢少畔。

夫使其事止於驅遣盲昧之徒，則亦已耳。乃潮流所至，竟欲起而攘奪公家之權柄矣。其所得之多寡，則一視執政者自牧之情形如何，與讓割之大小爲比例；而其羣之從之者，則將順之誠，視諸獻輸政府者有加焉。特特之既深，則需之甚切，而此林林總總者，一若舍其長，卽無以自存。

故有事變突來，首領被引而去，則其羣若鳥獸散，不復抵拒矣。前此巴黎車夫罷工時，首事二人被捕後，風潮立息，無復有滋事者。由是觀之，羣之必不可缺者，非自由也，乃臣服也。惟其易於臣服，故有長之者，歸斯受之。大抵此種魁桀，可顯別爲二類：第一，其爲人也，有幹練之才，雖時輟時發，然其意志之堅，亦有足多者。第二，則其人意力之堅，能曠日持久而不怠。特此種人較第一類爲鮮見耳。第一類者，乃急遽暴烈，膽大敢爲之人，長於應變，而強毅不畏蓄害，雖以新募之兵，而一入其掌握，輒操縱自如，能令其奮發踔厲，無所顧忌。若此類者，在昔則有納氏 *Ney* 與美拉 *Murat*，在今則有加里波的 *Garibaldi*，而加氏者，才能不足，幹練有餘，故卒能以薄隊進迫精兵固守之名城那普爾 *Naples* 者而破之。

然此種首領，雖幹練有餘，而其力暫忽不能持久。往往事變未息，廢然而返。一旦解甲歸田，復其常態，則志行薄弱，無異庸儻。昔日之雄風，凜

凜，叱咤暗鳴者；至是乃脆弱無能，至無以周旋人事。卽昔日英毅之概，亦若存若忘，不能迴憶。若此類者，非有激厲指引之人，或一成不易之鶴，爲之督率，勉勉於其後者，則難乎其爲首領矣。若第二類者，雖才具不及，而貞固逾之。故古之幹大事，成大業，或創建宗教者，出於此，而不出於彼也。若聖保羅 *St. Paul* 穆罕默德哥倫布德賴色 *Ferdinand de Lesseps* 者，皆其選也。雖有智愚之不同，而世界則非其莫屬。惟其意志堅強，故當之無不靡者。夫意志堅固者，天人神鬼，且不足以抗之，况於其他耶？

若於近代中，而舉其最著之人，則開闢蘇彝士 *Suez* 河者是已。

（譯者按：卽德賴色）舉東、西兩地而分之，爲三千年來君主之所舉而未成者，竟以一人之力任之。雖後此終遇蹉跌（譯者按此指開闢巴拿馬運河事）然其威望之隆，事功之烈，則羣倫之意志，且爲所屈服，更無論其他矣。

欲知其意志之強，竟足以旋乾轉坤者，讀其開河時，筆路籃縷，慘淡經營之歷史，可以窺豹一斑矣。嘉沙禮博士 Dr. Cazalis 者，目擊其事者也，曾就其自述中，撮錄大概，茲轉載如後：

彼於其運河之奇偉歷史，蓋未嘗一日一時不道諸口。縱談所及，輒津津述其當時遭遇迍邐之情形。蓋當時反對至多，阻抗至衆，其令人失志沮喪者，難以遍舉，皆必極力奮鬪，務使邱夷澗實，變不可能爲可能而後已。回想當年怨譟繁興，動輒召怨，英國則起而齟齬之矣；法國埃及則起而延阻之矣；法國國會則極力反抗其初步之工程矣；工人煩渴，則吝其清水，而責以另求解渴之法矣；海軍部長也，工程師也，經驗家也，科學家也，皆怨憎而仇視之；以爲自科學觀之，惟有靜候禍患之來耳；甚則計時數日，以證其說，一若言日月蝕者之豫知其期者。

夫規畫之宏，成就之大，若此者，求諸載籍，誠不易觀。然世界文明史中所演述者，則無過此種人物之事功耳。

第二節 首領之操術有三曰固必曰複疊曰傳染

將欲於短時間內，激動其羣，使從事於各種動作者，不論其動作之性質若何，而有一最要之術在，曰急遽之提示。用此提示者，尤以引例取譬之法，爲最有効。然此非可草率從事者；事前之情境，既須預備適宜；且用之者，尤貴有威望。入後當再詳論之。

然所以俾其羣以觀念，或信仰者，（如近日之社會學說等）則另又有他術。茲舉其重要者三：曰固必，曰複疊，曰傳染。爲事雖需，功效則久。固必之第一要着，在鞭辟入裏，透入肌微，無待旁徵遠引，推理索證也。其爲說愈簡，則取證愈希；取證愈希，則收効愈大。歷來之教書法典，皆深得此中三昧者。卽政治家之擁護其主張，商人之自譽其品物，亦用此術。

然爲說堅矣，而不復，則其効又無由覩。必也再三往復，不易一字，然行始能深入人心，而程其功效。故拿破崙有言，脩辭學中，惟復疊一法，乃至關重要耳。蓋堅而復復，則浸潤久而濡染深，人將視爲不刊之論也。

試觀高明之士，尙易爲復疊所動，則其爲効之大，自可想見。因其繁澗繁沓，刺刺不休，故不知不覺間，吾人之動作，乃爲之潛移默換。吾人以習聞既久，遂震服於其言，而轉忘其所自。廣告之易動人者，正坐此故也。有自譽其物之美於廣告者，今日見之，明日見之，久則不啻百千萬遍矣。於是乃自度曰：此事吾習聞既久，意者口碑載道，名下無虛耶？又有自譽其粉之精者，曰某也罹某疾，服此而愈，則他日果不幸罹此疾者，必又自度曰：某服此愈矣，吾又何妨一試？又如報章之評騰，謂某也賢，某也不肖，吾人習聞既久，亦必以爲月旦平允，否則甯無起而持異議者，故就此諸例觀之，則固必與復疊實屬工力相當。

當其說之既堅而複而得人之贊同也，則輿論之流通成，而傳染之効力著矣。觀念也，情操也，情緒也，信仰也，傳染之速，有若黴菌。蓋此種現象，純出於自然，卽在禽獸，有亦同况，不必專屬人類也。廐有馬，嚙其槽，則羣馬將起而效之；羣有羊，突受驚，則其羣亦將惶恐失措。夫動物且然，况於人類。故人在羣中，其情感之傳播，至爲迅速，稍有震恐，則全體周章，至於患神經病者，則本病本有傳染之性，故診癲狂者，常自變爲癲狂，此常見之事也。近世既發見有種狂疾中，如亞哥拉禍比亞 Agoraphobia 者，其傳染往往由人及獸。若更進一步言之，則箇人之受制於傳染者，不必親歷其境而始著。事變之來，雖相距甚遠，而因其將與人以箇人之趨向，及羣衆之特徵，故往往受其影響，而傳染于焉以興。此於吾上所舉遠因諸事中，凡人心受其影響時，則其爲象尤著。試舉一例，如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巴黎已陷，全歐震駭，各國君主，且惴惴自危矣。

模倣者，於社會各種現象中，乃有最大之勢力者，其實則傳染之結果耳。此事吾曾反覆陳論。茲舉十五年前舊著一節，以相實證。此節近人著述中所常徵及者，其文如下：

人類如禽獸，於模倣一事，實有自然之趨向。使其而仿之事易，則其相需也亦愈殷。故所謂時尙者，爲力至大。上自意見，思想，與文學上之發表；下至服飾之微；試問當其時尙風靡一世時，其毅然獨異者，甯有幾人耶？是以指導其羣者，可以例譬，不可以言爭。曠觀萬古風俗之起，常起於少數之箇人；此箇人者創之，而羣馬効之，浸淫披靡，遂成風尙。（按：此與曾國藩原才所論正合。）然此箇人者，必於其當代所有之思想，毋太差池，否則難於模倣，而其効將無由觀。夫然，故有超羣邁俗之倫，因其智慧太高，持躬太嚴，故並世反寂寂無聞。蓋落落者難合，高下既殊，則難於相洽，宜其相隔若鴻溝也。又觀歐

羅巴人於文化雖有特長，而於東方無大影響者，亦以其相異之遠耳。

人既不能不受祖先之影響，而又善於則效，故於過去之世，與相互之模仿，乃合而成二重之作用。此種作用，積時既久，遂使同時之國人，各各相似；而箇人中，若聞人哲士，亦舉無以逃其影響。故一時有一時之思想與體裁，獨標旗幟，自成風氣，令人一望而知其為誰代之作。卽至燕居之餘，造次相對，欲知其所讀何書，所業何事，與其周圍之境況若何者，皆不必費時甚久，然後得以窺見之也。（見『人與社會』Gustave le Bon, *L'Homme et les Sociétés*, Vol. II, P. 116, 1881）夫傳染之及於人，不獨意見爲然；卽在情感，亦莫能外。倏而譽之，倏而毀之，傳染之力也。如唐谿舍 Tarnhäuser 者，常見毀於人矣；乃不數年間，而毀之者，復以同一之故而譽之。

是故羣衆之意見信仰，其廣被散布，不賴推理，而賴傳染。如近世工人之思想，無過拾餘沫於會場講壇耳；而所以貫輸此工人者，則其操術不外固必、復疊與傳染也。然不獨工人爲然，卽前代羣衆信仰之構成，亦無以大異。故蓋寧 Renan 嘗以景教之興，擬諸今日社會黨之聚衆遊說，而福祿特爾 Voltaire 亦謂景教之起，初一百年間，無過術談巷議耳。若二公者，可謂得其諦觀者矣。

故傳染者，始於平民，而及於指紳者也。此觀於今日社會主義之作俑者，常捐軀以殉其所信，而知傳染之力，乃足令人矢死靡他也。

是以意見之興，必先得勢於平民，乃後能深明入於指紳。至於精粗優劣，都無足慮。惟此種反動，有至足奇者；蓋當初倡導之人，亦下流人耳，而同是上流之人，乃反置諸不顧，一任其自行浮沉存滅；於是倡之者，乃取而重加冶鑄，以自成一家宗派；寢假而又加以改變，然後布諸大衆。顧

布矣，而得之者又取而採造之，直至千變萬化，改頭換面，然後景仰之者，有如雲集，而下流人士，亦遂起而附和之矣。然則世界之運命，雖成於智靈，實非出諸直接也。凡諸哲人之所倡導，及其收功之時，墓木之拱久矣。

第三節 威望

觀念既以固必，複疊，傳染，之力爲之廣布矣，積時既久，遂得一種幽渺之力，曰威望。

凡管轄世界者，不論其爲觀念，或人物，其能得勢之故，要不外威望而已。威望一語，人人知之，推於此處，欲下一定義，則正不易。威望者，蓋可以動人愛慕懼畏之情操者也。然威望雖有時以此種情操爲其基礎，而非舍是卽無以自存。威望之最著者，一爲塚中枯骨，吾人之所不懼者，如愷撒、穆罕默德、釋迦，一爲荒誕不經之物，爲吾人之所不慕者，如印度

地中廟宇之魔物是。後者雖屬無稽謔言，以其威望可畏，故亦足震動吾人。

威望者，一種施於吾人心中之權力也。其施之者，不論其爲箇人，爲著作，爲藝術，爲觀念，而其力則足以眩惑吾人鑒別之能力，而爲之又畏又敬；至其所感動之情操，則一如他種情操之不可名象；惟擬諸催眠之人，庶幾相似。要之，威望者，權力之淵源，雖以神祇之尊，君王之貴，婦女之美，舍是即無以施其束轄牢籠者也。

威望可大別之爲二：一所得之威望，一自有之威望。所得之威望者，名號，財產，聲譽之結果也。與自成之威望，漠不相涉。至於自有威望，則視人而異，雖有時可與聲譽，榮耀，射產，同時存在，或得此而益彰，然即無此亦足巍然獨立也。

所得威望，最爲易見之事。凡人有一種地位，財產，或徽號，則威望隨

之而起；而自身之價值，可以不顧。軍人御戎服，判官穿法衣，則凜凜乎其風可畏已。故巴斯克爾 Pascal 深注意法衣與假髮之必要；蓋無此則權力將減去一半也。試觀卽以最飛揚跋扈之社會黨，一見王公大人，輒爲之震激，莫能自持，况碌碌者耶！然則徽號之取得，亦劫商之妙術也。（凡徽號，裝飾軍服，之有影響於羣衆，各國皆然。卽以箇人獨立情操最稱發達之國，亦莫能外。今於近人遊記中，摘錄一事，以見英國王公大人聲望之宏也。其言曰：『吾於各情事中，察得卽以最明理之英人，一見毗爾（譯云貴族）Peer 輒發生一種狂態。使此毗爾，復雄於資財，與其職相稱者，則其動人必更甚。進而與之接，則必舉所有而委之，趨而聆其聲效；則顏將爲之頰，倘竟交語者，則頰彌甚，而兩眼將閃爍不已。蓋英人之尊貴族，殆猶西班牙人之好跳舞，德意志人之好音樂，法蘭西人之好革命也。雖愛馬之心，與崇奉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心，較此尙有不逮。故

其國論毗爾亞之書，汗牛充棟，人挾一簡讀之，幾與耶教聖經相等』云云。

上所謂威望者，其施之者爲人，而相沿而至者，則有意見，及文學上，藝術上之工作等。夫此種威望，本不過由堆朶積疊以成，然崇奉之者，則不敢加一語以非難。試讀文學藝術諸史，孰非由相同之意見，堆砌以成者，而習其說者，非至名實難以強合時，則必不敢致疑。近世讀荷馬 Hom-er 者，誰不喪然若失，以爲不過如是如是耳。然亦有敢起而非之者乎？巴黎農 Parthenon 者，破敝之古跡也，本無意趣可言，徒以聲望既著，則遊者遂覺其歷史遺跡之多，而轉忘其枯寂無味之處。故威望者，足以使吾人不察事物之真相，而爲之震駭迷惑者也。羣衆無論已，卽以平居之箇人，遇事輒往往豫儲成見，故有所賞鑑評隲，不察事理之真僞，一以威望爲指歸。

至於自有之威望，則與所得之威望大異。既不借重於徽號，亦無取資於權力。故具此威望者寶鮮。然既具之矣，則雖地位權力，亦猶夫人而四周之當之者，乃有若受磁力之感動，迷惑震蕩，不自主持於其所俾之觀念情操，則順受唯謹，蓋猶小獸遇大獸，不服從者，將被食也。

若釋迦，若基督，若穆罕默德，若貞德 Joan of Arc，若拿破崙，皆最富於此種威望者也。其所以有此種地位者，亦以其有此種威望。教義也，英雄也，神祇也，皆所以維繫人心，而牢籠乎夫百合者也。然其爲物，可深信而不可擬議，倘一擬議者，則其物將煙消泡滅矣。

然讀者須知吾上所舉諸偉人中，其著名之前，本已先有魔力，否則何以能成其大人第。拿破崙破崙之盛時，資其勢力以樹其威望。不知當其寂寂無聞，毫無權柄之時，已先得其威望之半矣。當其始也，一無名之將軍耳。以防守故，被遣至意大利，節制防守軍隊。當時舊有將軍，咸欲起而

齟齬之。乃一晉接拿氏之丰儀，卽震懾若鼠兔。在拿氏則行其所素，既未嘗藉辭令姿態之美，亦未嘗用威迫勢誘之術也。退殷於近世傳記中，曾摘錄當時接見時之情形。茲述如下：

各部將軍，相將至參謀部中，怒顏盛氣，以向此巴黎新造之軍官中，有一鄂顯羅 Augereau者，傲慢自尊，簡率無禮，且常自誇其勇敢之人也。聞衆述拿氏爲人後，卽覺怒氣勃發，不可遏制。又有巴拉 Barry之寵臣某，以有戰功，得錄今職，人咸目之爲能，以其容貌委瑣，就好幽靜，且有算學家與夢想家之譽者也。斯二人者，當造謁拿翁時，拿翁先令其肅立以待。然後雄冠劍佩，出而接見，卽授以其所持之方略，及彼輩所應遵之命令。藏事，卽令引退。鄂顯羅至是乃斂釐不敢作一語。出後，始復其猖狂之態，而語馬斯那 Maxena曰：『嗟夫！吾誠不解何物小醜，乃令人望而生畏，一至於此也。』

拿氏既爲偉人，而威望之隆，乃與其事功，互相輝映。崇拜之者，至視之若神聖。汪膽 Vandamme 將軍者，於革命時代，今最稱獷悍，較鄂顯羅尤甚。一日，語大那諾大將 Marshal d'Arvano 曰：『吾固不畏鬼神者，獨此魔物，乃一見輒令吾顫動若孩提。極其威烈，真足使人蹈湯赴火，而不敢辭也。』

然拿翁魔力之所施，實不獨此二人。凡當之者，蓋未有不爲震懾者也。拿翁亦自知其威望之隆，故說大人則藐之。卽以革命大會時全歐震畏之人，而待之較廝役尤甚。其事甚多，茲姑舉一例爲證。一日，拿翁在國會趨語蒲諾 Bougnot 曰：『癡漢！若覓若首耶？』蒲氏高如山邱，拿翁則短小精悍，乃至是徐舉其手，而執其耳，其輕蔑有如是者。卽平居遇僕役，當亦較爲優容也。乃事後蒲氏則自記曰：『美哉，其雍容之態度乎！真令人若醍醐灌頂，通體皆蘇也。』觀此，而威望之勢力可見矣。然則專制魔王

之視其臣直如粉餌耳。

達烏 Davoust 與馬烈 Mareil 俱最崇仰拿氏之人也。達氏之言曰：『使拿破侖大帝而詔吾人曰：汝曹其遵吾命，盡殲巴黎，毋留一人，亦毋遺一卒，則吾知馬烈雖不敢洩漏秘密，亦必一視其妻子，令其速去是間。若吾者，則秘守將愈甚，雖有妻孥，亦惟有任其玉石俱焚耳。』

觀此而拿翁之魔力，可想見矣。故拿翁由哀爾伯島 *Isle of Elba* 而逃歸也。論者方以爲法人苦拿氏苛政久，今茲渺然以一人之身，遙返故國，一遇大軍，惟有披靡耳。乃孰意自誓能盡厥職，擒拿翁以獻者，甫經拿翁之眼光一射，卽斃蘇莫敢前矣。

英國將軍胡師里 *General Holseley* 曰：

當拿破侖之登法境也，一哀爾伯島之亡人耳，乃隻身獨往，數旬間，竟七鬯不驚，舉法王之權力而去之。試問登極踐祚之事，有更奇於

此者耶？復辟之後，雄風復作，聯軍當之，一惟受其驅遣，而莫能自持，且人咸惴惴，惟覆亡之是懼矣。

拿破崙雖死，而聲望依然，未嘗少挫。其猶子之得稱帝者，蓋被其餘廢耳。甚則既入丘墓，尙傳復生，餘風凜凜，有如此者。然則凡人倘具有適當之威望，與統治之才能者，則生殺予奪，唯意所欲，攻城掠地，陳尸盈野，俱無施而不可也。

吾固知上舉諸例，實逾常情，然惟得此，乃足證明偉大宗教，偉大帝國，與夫偉大主義之來歷耳。將此諸物而非出自其威望所生之影響者，則吾人將莫明其發生之故矣。

雖然，威望者非一基於自有之權力，赫耀之武功，與夫宗教之擾動者也。其最稱有力者，乃在敬慎之德耳。五百年來，此例正繁。如德賴色者，舉東西兩大洲而分之，以改變地球之表面與商務。此其豐功偉烈，當爲

吾人生生世世所勿忘者。然亦知其艱難險阻，始底於成乎。雖彼之成功，因其意志強固。然亦因其對於他人實有一種魔力，故大難當前，阻梗橫生，舉不足以破其計畫。雖言辭簡率，而談吐之間，自能引人入勝，足以反仇爲友。英人最反對其計畫者也，然氏一現身英倫，則投票不難再集，其後行經梭陝頓 Southampton 人，民至振鈴歡迎。至今日且有議爲之鑄像紀功者矣。

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氏已試其利器於蘇彝士河，以爲凡阻抗之人，頑梗之物，與夫天時地利之不適者，皆已一一克之；則天下寧復有難事？於是乃轉其餘鋒，以向巴拿馬。顧方術依舊，而人事既非。氏既垂老，而工程則更險巨。昔日之力，可以移山；而今日之山，則嵯嶇嶽嶠，非復昔日之力所可動。阻力既大，災禍隨起。向日之聲聞，卒不能不破於一朝。就氏之行事觀之，威望盛衰隆替之故，可以思過半矣。其始也，尊之者擬

於先烈其繼也。國吏視爲罪魁，甚至靈櫬所經，無復有式弔之者；其加以敬禮，而能紀念之者，獨外國之君王耳。

觀此，而知威望之心理，乃如是也。吾所以舉此極端之例者，則以其較爲深切著明，易於領會耳。要之，列一級而計其高下，則上自建立宗教帝國之偉人，下至以衣飾裝束自炫之鄙夫，各據極端，其需威望則一。

然在此級之兩端間，尙有文明諸因，如科學、美術、文學等，其有待於威望，亦未嘗少讓。且可見威望者，乃令人信服之要件也。凡諸人物觀念，其具有威望者，則以傳染之結果，展轉模倣，遂令其時獨具一種情感，及其所以表示思想之方。此種模倣，誠不自覺，然必如此，然後其事乃得完成。近代畫師，其於摹寫事物，大都舍己從人，而無由獨抒心得，則以威望所加，強相則效，遂徒拾人之唾餘，反昧於天効之真然。夫藝術然，則其他文明諸因，又何莫不然。

是故威望之興，其因不一。其最稱重要者，端推成功成事之人，或衆認之觀念，則當然無復有致疑之者。若稍有不慎，一事失敗，則繼此而失敗者，必且陸續無已。雖以萬家崇奉之英雄，一旦失足，則羣起而詬訾之矣。威望愈大者，則其反動力亦愈大。常人失敗爲事尙小，若以鼎鼎大名之人，忽而墜落，則侮蔑之者，必益甚。一若不如是，卽不足以償其昔日尊敬之誠者。當羅伯斯比屠戮其同事時，威望赫然，儔敢侮之者，乃一旦以數人之票決，竟褫其權職，而置諸大辟，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矣。夫以羣衆方張，羣情方激之際，卽其昔日崇拜之神祇，且將毀其鑄像，况乎身當其衝者耶？

雖威望既失，未嘗不可復其舊觀，然而難矣。昔日惟出於信仰者，至是將出於擬議。夫威望一經擬議，則疑慮滋生，豈復有凜凜烈烈之觀耶。故威望無間於人神，其毋庸擬議則一。且必欲得人之咨嗟嚮慕者，必令

其可望而不可即也。

等四章 羣之信仰與意見之變極（即變遷限度）

第一節 固定信仰

凡生物，於心理之特徵，與解剖之特徵中，其間有至相似者，蓋在解剖特徵中，有種原質，爲一定不變，或僅小有變動者，其間遞嬗變遷，必待幾千萬年而始著。然於不變中而相沿而至者，則又有至易變者在。即在樹蔬耕稼之夫，且有以操縱變革於其間，甚至有時改變之後，致令顛覆者，莫察其所自。

然此種現象，不獨生物有然，即於民風特徵亦見之。故一種族中，有至不易變者，亦有至易變者。吾人研究人民之信仰意見時，常見其內則有一成不變之間架，其外則接以至易變遷之意見，有若洪礁巨石上之

沙者，正以此也。

故羣衆信仰意見，可大別爲二類，界限至明，不相蒙混。第一爲吾人永久之信仰，亘千百年而不敝者。聲明文物，咸託迹於是。此在前世，則有封建、基督教，及路德改革之新教。在近世，則有民族主義、平民觀念，與社會觀念。第二則爲瞬息易變之意見。此蓋人民普通概念之結果，而每代倏起倏滅者也。若鎔鑄文學、美術之學說，如理想主義、自然主義、玄秘主義等，皆是。其爲物大抵若時尙之流徙靡常，又若大湖之波浪，循環起伏，都無定向。然信仰之普遍而犖犖可數者甚少，蓋以其爲文明之基礎，而起伏興廢所繫於有史之民者最大也。

植意見於羣衆中。求其變遷靡常者，則易；求其永固持久者，則難。然因其植之難，故動之亦不易。是以意見之堅久者，欲求其改變，惟有出以激烈之革命。然就令革命矣，亦必其信仰之本已失其効力者，始易動搖。

蓋本實先撥，徒以習之既久，不能遽爾廢棄，故賴革命爲之結束耳。革命開始之日，乃信仰告終之時也。

觀此，則知信仰既見疑於人，卽有衰亡毀棄之懼。凡普通信仰之與鄧書燕說，無大異者，其所以能存之故，正以其未經人道破耳。

然信仰雖動搖，而其緣是而生之制度，則仍葆有其勢力，而難於消滅。必其信仰既全失其力時，然後緣是而生者，悉成陳迹。雖然，民族信仰之變遷，蓋未有不波及其文明之原素者。非俟存亡危急，紊亂無紀之時，或既有普通信仰爲其民之所容受者，則改革之進行，決不能已。普通信仰者，乃楮柱文明，必不可缺之物，所以決其觀念之趨向者也。所以起人之崇仰，而養成責任觀念者也。

夫寰球列國中，盧無不知普通信仰之足以興亡人國者。昔羅馬之興也，正以其民有至熱誠之信仰耳。及此信仰亡，而羅馬亦衰矣。於是北

方蠻族乃起而破壞其文明。然此蠻族之能互相聯繫以脫於紊亂之象者，則以其有共同之信仰也。兩相對照而信仰關係之大可見矣。

然則一民族中常排拒他物以自護其意見者，豈無故耶？自哲學觀之，此種伐異之見，誠不無可議之處。然實所以表其民族最不可缺之品德也。中古時代，駢戮者項背相望，而改新發明之人，往往不死於殉道，而死於失望者，正以其欲從事於普通信仰之建立與廢置耳。今世變亂紛紜，死者前後相望，而其勢猶未已者，又何莫非此種擁護有以致之乎？夫建立信仰，最難之事也。然一經確定，則又不能搖動。雖自哲學觀之，其間有謬妄特甚者，然才智之士，舉無以出其樊籠。爲問歐洲人民千五百年來，所視爲毋庸擬議之聖經者，其蠻野有異美洲之馬樂 Molok（美洲一種土人）耶？（謂爲蠻野者，就哲學之意義言之也。若實際上，則此物造有簇新之文明，而千五百年來予人以夢想與希望，而使之可由而不

可知者，亦此物也。據約書所載，謂上帝所造之人，有違帝意，帝乃震怒，報其子以至慘之刑。此其荒謬絕倫，不待智者而後辨，而千百年來，信者自若。雖精敏如賈里阿 Galileo，牛頓 Newton，賴涅慈 Leibniz 諸賢，亦不敢稍致疑慮。甚矣！人智之有涯，而信仰力之大，乃莫與京也。

是故一新義之既入於人心，則人將由是而感發興奮，乃至制度美術，與夫日常生活之方，亦將循其塗轍以進。其所以牢籠人心者，蓋至尊而不可犯，而其人民之云爲動作，幾舍是卽無以自立。辦事者，必求合此信仰；立法者，必應用此信仰之原理；乃至哲人、藝師，與夫文宗詩傑，亦舉不能脫其範圍。

緣基本信仰而生者，有轉徙靡定之觀念，以其淵源有自，故亦無以脫其印象。如埃及文明，歐洲之中古文明，天方之馬薩孟 Musliman 文明，皆此少數宗教信仰之結果耳。此宗教信仰者，於其文明原素中之最

無關重要者，常存其顯然之痕跡，令人視而可察也。

是故，以普通信仰之故，常使歷代之人，皆封蔽於其時之傳述，意見，風俗之中，而莫能自拔。所習既同，則人我相似，而舉凡品性行爲，悉受導於其時之信仰，與其信仰所生之結果，見諸風俗者。甚至日常舉止，亦爲所束縛。雖有特立獨行之士，亦無以逃其影響。是真所謂苛政也。是真令人無從反抗之苛政也。夫世人第知特伯里 Teberius 成吉思汗拿破崙之爲暴君殘賊矣，抑知則中枯骨若摩西 Moses 釋迦基督穆罕默德者，其爲虐乃滋甚乎？暴君專制，得以密謀結黨覆之，信仰專制，則誰覆之者？以法國革命之猛，輔以人民之同情，與殘忍之方策，卒無以取勝於羅馬舊教 Roman Catholicism 則其力之大亦可概見已。故吾以爲人類中之真專制非他，乃塚中枯骨之口碑，與其自行鎔鑄之幻影耳。

夫持哲理以觀信仰，則將見其紕繆，不可爬梳，然其成功，則自若也。

亦惟其有此紕繆，然後足以成功也。故社會主義雖至脆弱而景從之者無算。特其有遜於宗教者，則宗教之幸福在未來，故人無得而難之；社會主義之幸福在人世，故一有不逮，則其言將無以取信，而自墜其威望。故社會主義者，必其所謂幸福實現後，其力乃得遞增。夫然，故此種新宗教雖能破壞於先，而不能建設於後。

第二節 易變意見

於固定信仰上，其僕緣附麗者，有興亡倏忽之意見，觀念與思想焉。迨者一日，遲者亦不逾一代。然變遷雖數，特其表面如此耳，非其實際也。且所以操縱而激動之者，又有種族之因緣在。故就法蘭西之政治組織觀之，黨派分歧甚矣；有保皇焉，有急進焉，有帝國焉，有社會焉；然相判若鴻溝，而其斬向則一。此斬向者，一依於其法蘭西民族上之心理組織，而與他族之斬向，名雖同而實則大異。縱或名目有變更，適應有謬誤，舉不

足以變動其物之實質。試觀法國大革命時之人物，其浸潤於拉丁文學者，不可謂不深。而羅馬共和，尤爲彼輩目繫心注之事。上自法律，下至衣飾，模擬惟恐不肖。然卒未成爲羅馬人者，則以其所處之帝國，有其歷史之提示力也。故政治哲學者，當知其表面雖有變遷，而古代之信仰，依舊存在者何故；又當於此意見之潮流中，將其普通信仰，與其民族乘彝所成之事，而爲之比附齊一之也。

使非作此種哲學察驗者，則人將以爲羣衆之變革，其政治宗教者至類，而且率情任性，不少經意。蓋就各種歷史觀之，如藝術史、文學史、政治史、宗教史等，俱似有足以證其說也。

茲姑舉一短期之列。如法國一七九十年，至一八二十年，纔三十年耳，而其羣之操守，則至轉徙靡定。始而勤王，繼而革命，寢假而爲帝制，寢假而又爲勤王，其於宗教上，則始信加特力，舊教者，繼變爲無神，寢假而

爲自然神教；寢假而又爲最著稱之加特力矣。且其事不僅見于齊民編戶已也；卽號稱首領者，亦隨波逐流，莫能自拔。故在革命會議中，聲名卓越之人，號稱王政勁敵者，雖外神祇權貴，或無所留，而一遇拿破崙則屈服若臣妾。甚則於路易十八時，乃親持巨燭，以與於宗教賽會；此甯非可怪之事耶？

卽後此七十年間，其羣衆之信仰，亦多所變革，以阿貝盎之狡 *Peafidious Albion* 而聯盟於拿破崙之嗣子，以俄羅斯之二次受侵，乃言歸於好，稱爲友邦。

至於文學美術之革命，展轉相尋，益急遽莫測。理想主義也，自然主義也，玄秘主義也，免起鶻落，互爲消長；而毀譽之來，尤極波譎雲詭之致。故有今日之所尊，爲明日之所賤者，亦有今日之所賤，爲明日之所尊者。就此表面之變動而分析之，則吾人將見，凡與普通信仰情操相刺

謬者，其爲時也暫，而不能久。如河水焉，其分支別出者，終必歸其途序。至於意見之與其民族信仰情操不相聯繫而不能經久者，則隨機緣爲變遷，或竟謂其隨周圍之情境而變遷，亦無不可也。其來也既成自提示與傳染，故其爲時亦暫而不能久；始而縮朒，終而消亡，飄流瞬息，幾如海濱沙丘，隨風播蕩矣。

今日羣衆意見中，其易變動者，較前爲多，蓋因三故：

第一，朝生暮死之意見，成自舊日之信仰者，至是因其信仰既日失勢，遂亦不復能苟延殘喘。至於普通信仰，既日就衰亡，則意見之變遷，乃無間於過去未來，而唯是一任機緣之轉移。

第二，觀念易動，本爲羣性所特有；今因其權力日增，阻抗日少，故益極其獨往獨來之致，而無敢起而梗之者。

第三，以近日新聞日刊之發達，則凡意見之相衝者，舉得而陳諸衆

聽以一任人之抉擇。至於辯難之興，往復不已，雖有所指陳，而反對之聲，又相應而作，則終於朝生暮滅而已。既無以廣布流行，又何望其見納於有衆耶？

職是之故，而近代歷史中，乃有一最新之現象，爲本代之特色者，則政府無復有指導意見之力也。

遠者勿論已。卽去今未遠時，政府之舉止，與夫少數著作家新聞紙之言論，常足以左右其民。至於今日，則不然矣。曩筆者既無所用其置喙，而日刊報章，亦無過俯仰隨人。至於操枋秉樞者，則不特無以展其督率，駕馭之方，乃至殼觶踟躕，一聽其所爲，驚駭震懾，情見乎詞。於是其羣之所建白，雖至杌隉不安者，亦不敢不唯命是聽。

於是羣衆之意見，乃爲政治上神聖之南鍼矣。甚則國家之聯盟締交，乃亦橫加參議。如近日俄法聯盟一事，無過一人民運動之結果耳。然

徵兆有更奇特者，則雖以教皇君王之莊嚴，乃亦不恤紆尊與平民酬酢。晉接一若非是，即無以見其服從民意者。昔人有云：政治非情操之物，此在當時固爲不謬。惟以今日之政事，大都受此易變之羣之衝動，而其爲物也，又止可以情導，而難以理喻，則所謂政治非情操之物者，蓋不然矣。

至於新聞日刊，前此足以指導輿論者，至是亦惟有俯首帖耳於羣力之下。雖其影響有時亦未嘗不大，然其所以大者，乃因其爲羣意與其變遷之反射耳。極其能事，無過等諸消息之報告，則更何望其有所主張。建白羣之所是是之，羣之所非非之，浮沉俯仰，一隨羣意爲轉移，否則即有覆瓿之懼。前此沈靜有力之報如憲法，*Constitutionnel*，辯論，*Debats*，世紀，*Siecle* 等，向所視爲先知先覺者，至是非既消聲滅迹，卽爲隨波逐流。精采既無，則堆積新聞若塵沙以塞責，甚則充以街談巷議，財政譏言，與夫無關輕重之文字，以博俗之歡。故在今日，實無一報焉，足以使投稿者

流通其意見。就令有之，亦實不足輕重。蓋讀者非以報章爲消遣之資，卽以論著爲臆測之說。卽以素稱賞鑒評判之人，其於坊間之書，梨園之劇，亦復不敢再贊一辭，以決其成敗；言之無益，徒招尤也。於是，有以著述相質者，亦無過引其名目，揄揚數語耳。二十年以往，恐評劇者，亦將同出一轍矣。

今之主持輿論，與秉樞當軸者，必先察其民意之向背。是故一事之興，一議案之建立，一演辭之傳布，其結果如何，皆其所必欲知者。然其爲事，則正不易。何也？事之至易變遷者，無過羣衆之思想，而事之至常見者，亦無過羣衆之恣情愛憎也。

普通信仰既失，而意見又茫無涯岸；其結果遂至各種之信仰，莫不分歧雜出，而凡事之無直接關於其利益者，遂莫不漠然置之。試觀今世之主張，若社會主義者，果何足道？特不外養成驕悍之徒，以自誇飾其說。

之能深入於盲昧無知之下流耳。（如鑛山工廠之工人是）卽以中下之質，與夫工虞藝匠之稍受教育者，既知其說之不足信矣。

近二十五年來，此種趨勢之發展，至可愕異。前此去吾人未遠時，尙覺意見之爲物，自有其趨向，而其興也，亦各有其根本之信仰，旗幟鮮明，未嘗相混。爲王黨者，曰吾王黨也，就而察之，則果見其觀念至明晰，其町畦亦至嚴峻，卽其沿革性質，亦足稱王黨而無愧色；爲民黨者，曰吾民黨也，就而察之，則又果見其自有其壁壘，造意持論，與王黨大相逕庭。人果自猿猴遞嬗以來，耶民黨信之，王黨不信也；革命果造福於吾民耶？民黨譽之，王黨則毀之也。乃至若羅伯斯比馬列，譽之者則稱爲天人；若奧古斯他拿破崙，毀之者則詈爲暴夫，此種坦率光明之態度，卽在法國梭資（French Sorbonne）梭資者，中古時代，巴黎最古最著名之大學也。爲一二五三年梭資（Robert de Sorbon）所建。校中所習不出神學。直至十五世紀，

全歐之智力生活，蓋概爲其教訓斷案所牢籠也。之時，尙覺其流風未沫也。（法國之官家講師，主歷史者，其持論頗奇妙。由今觀之，可見當時評判精神之遲鈍矣。茲舉梭賁之歷史講師名朗波 M. Rambaud 者所著『法國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中數言以爲證：（一）『巴士的 Bastille 之下，可謂登峯造極之大事，不獨於法國歷史然，即在全歐史中亦然，且可謂於世界史中，開一新紀元也。』（二）『夫羅伯斯比之竊權攘位，蓋一基於其意見，宗執，與道德權力耳。是乃巨人長德執行其職之所有事也。』云云。此種妙論，真令人無從索解。）

至於今日，則以討議與分析之結果，而意見之威望，乃日就消沉矣。即其彰明較著之特色，足以令人感發興奮者，亦所存無幾，無他，今世之人，淡漠難動耳。

然此亦不足深悼。必謂此爲人民生活彫亡之朕兆者，其說蓋毋庸

致辯。且人之有超絕自然之識見，與夫貞固之信仰者，若使徒若首領，其所生之力，實遠逾於遇事反對，旁觀評判，與夫淡漠難動之人。此亦至確之事。然有應須記取者，以今日羣衆所具之力觀之，則凡單獨意見之欲得適當之威望，而使大衆容納者，則必具專制之力，凌厲無前，使當之者無不靡，遇之者無敢議，而後可。夫羣固有時溫良澗澗，亦有時暴戾恣睢。當文明在其掌握時，將隨機緣以播蕩，而難於持久；其幸而得苟延殘喘，免於覆亡者，別必其時羣衆之意見，搖如懸旌，而對於普通信仰，則漠然置之也。

軍

兼
卷
中

八
六

羣衆卷下（原名『原羣』）

本論三

第一章 羣之分類

凡心理之羣，其中通有特徵，爲各羣之所備者，本書既爲之一一疏證。然刺激之動機既不一，則其爲性也亦各異。故又有其獨具之特徵。今先別其類族，然後爲之指陳一切。

今開始所當討究者，爲簡單之羣。簡單之羣者，蓋集各種族中之分子組織以成，而爲形最粗者也。其藉以維繫結合之物，則無過其首領之意志耳。如千數百年來攻擾羅馬之蠻族，其中所包者蓋至雜，卽其例也。復次，則有稍高之羣，因受某種之影響而得有通有之特徵者。此類雖有時有獨具之特徵，第爲種族因緣所壓耳。

此兩類者，於受有某種影響時，得成爲心理之羣。至其影響如何，則本書所當考察者也。茲列表如後：

(甲) 異質之羣

一 無名之羣 (如街市之行人是)

一 有名之羣 (如陪審員國會集議等是)

一 宗派 (如政治之宗派宗教之宗派等是)

(乙) 同質之羣

二 界別 (如軍界僧界勞動界等是)

三 階級 (如中人階級農人階級等是)

今將取各羣中特徵之顯而易見者，依次論列。

第一節 異質之羣

異質之羣者，集職業、智靈、情態各異之人以成者也。其特徵如何，本書既爲之詮解明晰。凡人成羣肇事時，其團體心理必異於箇人心理。因其相異，故其智靈遂有所變動。此爲吾人所既知者。又於團體中，智靈無所用，而所以運旋幹維之者，乃在不自覺察之情操，此亦爲吾人所既知者。

顧尙有一重西之原素，所以區別異質之羣者，則種族是已。

人既有種族之殊，而行動亦遂因而有別。故其所以決定人類之動作者，至關重要。蓋可就其羣之品性，而有以察其所自也。是故以種族不同之人，偶因機緣湊集，必各有區異之處；如英吉利人、支那人之羣，必不同於法蘭西人、俄羅斯人之羣也。

使有一羣焉，其組織之箇人，各異其國籍，而比例則勻密無間；（惟

此頗罕遇（則其人思慮情感之方，既各因其遺傳上之心意組織而異，其分歧參差之情，自必大有可見者；雖召集之旨趣，容有相似之處，然其不能強合則自若也。

故社會黨所召集之各國工人代表大會，其結局常致意見不相一致者，正坐此故。拉丁民族，無論其若何革命，或若何守成，其欲賴國家以達其要求則一。要求可達，則中央集權可也，竊位攘政亦可也。至於英美人民，則獨往獨來，勇於創始，並未嘗斷斷焉惟國家是賴。故法人重平等，而英人重自由。試觀若社會主義，若平民政治，本屬同條共貫，而乃流派各異者，豈非種族不同之故，有致之歟？

夫然，故種族之秉彝，對於其羣之氣質，蓋有至大之影響也。氣質之變化無定形，咸視種族而區異，於是得一律曰：羣衆劣質之顯晦，視其種族精神之強弱，以爲反比例。蓋羣衆之狀態，與其方域，本與野蠻相類，或

竟瞠乎在後。其種族所以能脫離蠻風，而不受其羣之不反射力所約束者，因其得有組織強固之精神也。異質之羣，其不涉及種族因緣者，則有無名之羣（如街市之聚集等是）與有名之羣（如陪審員，立法議會等是）。前者毫無責任之情操；後者則具焉而逐漸發展，趨勢不同，遂生大別。

第二節 同質之羣

同質之羣，所包含者三：一曰宗派；二曰界別；三曰階級。

宗派者，表明其構成之程序之第一步也。其中所含分子，教育不同，職業不同，社會之階級亦不同。其所以維繫於其間者，唯公共信仰耳。此如政治宗派，宗教宗派等是。

界別者，表明羣衆構成之最高程度者也。其所含之人，職業相同，教育相類，即社會上之地位亦至相似，與宗派之所含者，大異其撰，如僭界。

軍界是。

至於階級派，淵源至不一。既非如宗派之以信仰相繫，亦非如類別之以職業相從。惟以其所關之旨趣，與生活之習慣，或相同之教育相結合耳。如中人階級，農人階級例。

本書止論異質之羣。至於同質之羣，則有待他篇，不復刺刺。故本書於此止於診察例彰明較著之點，與足資楷模之例。

第二章 罪惡之羣

夫羣受刺激後，受導於提示，致以行動不由於意志，亦不出於自覺，則證之以罪惡之名，似未免失當。然今猶沿用之者，則以此本由心理上考察而得之說也。第讀者須知就羣之本身言，則羣固有時確成罪惡。然此正如印度之猛虎噬人，非其少年以搥擊之，視為娛樂者，必不致是也。

羣衆犯罪之動機大都由於有力之提示。故與其事者，自以爲履行責任。此與平常之罪人，蓋大異其撰也。諸公試取羣衆犯罪之歷史讀之，當知吾言不妄耳。

不觀巴士的總督見殺之事乎？巴士的既破，總督被圍，擊者環集，萃欲取其首繫於馬尾。正紛辯時，適該督足傷一人，於是有提議者，謂被踢之人，應斷此總督之喉，僉曰善。

此被踢之人者，乃一失職之庖丁也。以聚衆喧嘩，特來旁觀。自被此命，乃自度曰：此舉既出自公論，則必合乎愛國之旨，而足令人崇敬。然則倘吾懸此魔物之首者，賞且及身矣。於是假得一劍，猛向頸上一刺。顧劍鈍不能卽入，乃於懷中出小刀一，細加割裂，一若治膳殺鷄焉。

夫殺人何事，乃自以爲殊勳足誇，萬衆譁躍，謂非提示之力，其誰致是耶？然則提示之人入心，其力蓋可想見矣。故持刃殺人，於法律固爲罪。

犯事非自主，在心理則等諸無辜。

罪惡羣中所有之特徵，有爲各羣之通有者：曰輕信；曰易動；曰易於受人提示；曰不論情操之優劣，俱易致過度；曰於有種道德中，有特別發揮之處。

在法國歷史中，有最不幸之紀念，足見此種特徵之發揮者，則參與九月屠殺之羣是也。此事頗與聖巴梭羅懋之屠殺相似。退般曾就當時紀事中，撮其大要，茲轉錄如下：

當時之發縱指示，主張屠戮者，至今尙未知其何人。或爲但敦，或另有其人，均無從明悉。然此實無關宏旨，蓋吾人所欲知者，乃此提示之力耳。

時則預其事者，約三百人，一種異質之羣也。除有少數匪人外，大都執有定業者。當時一受提示後，趾高氣揚，意謂吾將爲國宣力矣。於

是一面司審判之職，一面執刑戮之事；以一人而兼兩務，未免顧盼自豪，特未自知其爲罪人耳。

彼輩既自以爲仔肩綦重。於是乃組成一裁判所，以訊罪囚。其褊狹之情，與偏頗之心，有非文字所能形容者。時則人數太多，難於一一提審，則先取僧侶、貴族、官吏、王室等，不加以訊問，卽置諸大辟，以爲揆諸愛國之義，正應爾爾。餘則一視其外觀與名譽爲斷。部署既訖，意頗自得，以爲是乃良心所詔也。於是屠殺之事，遂告成功。

觀此乃知人性兇殘之本能，爲團體之所有者，至是乃益變本加厲。然謂羣衆無溫恭慈讓之德者，則又非篤論耳。

屠殺既告竣，乃因偶觸機緣，巨惡又作。會有黨人某，聞有囚絕水者，逾日，乃奮起欲殺獄卒以釋之。適遇一被放之囚，乃抱之大呼。羣情既動，殺戮又起。顧當時雖殺氣瀰漫，而酣嬉自若。陳尸之旁，旣歌且

舞。婦女則臨視貴族被刑，以爲至樂。有訴於審判官者，謂女座太遠，不便細察。判官諾之，爰令刑徒，分爲兩列，有受罪者，則一一過其前，而擊以刀背，故延其苦，以遂觀者之意。其在和史 Force 者，則犯罪者先裸其體而斲削之。俟罪人一一覽畢，乃一擊而磔其臟腑焉。觀此紀事，則羣衆殘忍之情，不可謂不甚。然吾前有言，羣衆雖酷，而其道德亦有足多者。蓋廉介自持，雖有金玉珠寶，悉無所染指也。

至於羣衆推理之粗拙，與其心意之特徵，亦在在可見者。當時見殺者，既逾一千二百人，乃有起而提議者，謂尙有乞丐浪子，與夫年少罪囚，生既無益於時，死亦何傷於後？又有女囚一名，其夫前曾司毒藥之事，倘不殺之，則雖身在縲紲，必屢屢異常。且極彼所能，當不難舉巴黎而丘墟之。故除之善。於是相和之聲，有若蚊蚋，流風所被，乃至未成年之幼童，亦驅赴刑場，謂異日長成，必且仇國云。

相率至上官前，以求榮典之頒，意謂大功既畢，可暫息肩矣。

如一八七一年之自治案，與上事亦至相類。今以其情形髣髴，故不復殫述。要之羣之爲物，倘大權在握，則殺戮兇殘之事，當更僕難數也。

第三章 刑事陪審員

陪審員之種類之多，不能一一舉而研究之，則姑舉亞敘時 *Assize*

(法國刑事庭名)之陪審爲例。此於異質有名之羣，可謂最著者也。蓋其爲物，易受提示，而短於推理。當其臨以統馭之人，則一受指導於不自覺之情操，而莫能自禁。世人因昧於心理，故於此多誤解。

首當知者，陪審員當決案時，其各人智靈之平線向下抑降。然此不獨陪審員爲然，凡召集一會，而所討論者，不屬於專門學術之事時，則雖

有智靈，將無所用。故聚科學家，或藝術家，而議一事，其識解未必有愈於坊者行商也。一八四八年前，法國政府於陪審員之選擇，至爲留意；入選者無非講師官吏，與夫文人學士。至至今日，則大半以商賈受備之徒，濫竽充數。然此不足爲異。其真足異者，則無論其構成自何類人，其斷案決事，則舉無以異。此種現象，雖以牧民之吏深憎陪審制度者，亦不能不認其確。裴拉 M. Bernard de Clajie d 者，亞敘時之法院長也。於所著『迴想錄』中有曰：

今日陪審員之選擇，既出於地方議員之手，於是去留黜陟，乃一以其地位上之政治成見，及選舉成見爲衡。其所選之人，非工賈行商，卽行政官吏之僱傭。然流品雖駁雜，至是而一經就職後，則各人之職業意見，舉不足顧慮。雖有新進好事之流，亦無從展其所施。蓋其

裁判易，而評決則常相同也。

今觀裴氏所言，雖詮釋有未安，而持論則平允。議員官吏大都昧於陪審員之心理，則其短於詮釋，亦固其所。今再錄其數言，當益有以證吾說也。裴氏曰：

臘歇 Ishaud 者，亞敘時法庭中之著名律師也。常持其見與陪審員反唇，卒以失敗而止。

試觀近日巴黎律師會中，既無復有反對陪審員者，亦因此故。然則裴氏所謂評決既無變異，則牛羊何擇者，其言蓋至諒也。

陪審團體之性，與他羣同，可以情感，而難以言動。故某律師有云：『母氏哺乳，或撫其孤，則陪審員將爲所動』。裴拉亦喻之曰：『婦人欲得陪審員之憐愛者，有和諧之容貌足矣。』

夫對於可憫之罪，而不曲予矜全者，固常身懼其咎。然陪審員反之，則又不恤躬蹈法網，以殉其情愛。故凡遇苟合殺嬰之事，欲其施以嚴厲

之方者，蓋至罕觀。卽或淫奔之女，事後自毀其情人之容者，爲陪審員者，亦往往優容之。甚則以爲此不獨無害於社會，（陪審員分罪惡爲有害社會，與無害社會，本非不公。蓋刑律原旨，本以保護社會，使不見侵於有害之罪惡爲旨，非以報復爲目的也。故初次犯罪之人，一經懲罰，則後此必再犯罪。乃法人不悟此旨，以爲既經判定之罪，若任其逍遙法外，則社會未得報復，不知報復本未得，而有害之罪則日長也。）且大有益於女流。蓋在國家無保護逃女之律者，得女子之自行報復，頗足抑奸夫於未來云。其見解如此。

威望之力，吾於上卷既曾詳爲闡發。於他羣然，於陪審員亦然也。故
裴氏曰：

以組織言，則陪審員至爲平等；以愛憎言，則陪審員至爲專制。名譽也，門第也，財產也，令聞也，名人之揄揚也，與凡所以俾人以光輝榮

耀之事也，皆足使一方占優勝者也。

是故有所陳訴於陪審員者，須以情動，毋以辭爭。某英國律師者，亞

敘時法庭中之佼佼者也，曾將其術舉以示人。其言曰：當訴訟時，第一須先察陪審員之態度。及事機順手後，乃就陪審員之顏色，細加揣摩，以便讀案情時，觀其意向，以爲左右。倘見有左袒者，必賢爲相助。然後再就情色不豫之人，細察其不愜之故，如是則勝算可操矣。

觀此寥寥數語，可以得辯論之機械矣。然則宿構之文，鮮能濟事者，豈非因其不能高下在心，行權立斷耶？

故善辯者，不必得人人而服之；惟取其力能動衆者而善導之，斯可矣。羣之爲物，不能無發縱指示之人；陪審員之爲物，亦不可無發縱指示之人。故某律師又論之曰：

吾以經驗之所得，知陪審員中，所以運旋其全體者，止一二有力之人耳。

然則制勝之方，要不外取此一二入者而駁倒之，則其餘自可迎刃而解矣。至於周給敏捷之辯，爲術不一，而以使之愉悅爲最緊要。蓋誠歡誠喜之後，則得意忘言，辯難之來，概所樂受也。試觀臘歇之事，可以思過半矣：

凡臘歇有所陳說，必先注意陪審員中之二三有力而強項不肯下者，故鮮有失敗。惟某次有陪審員者，列次第七，臘氏與之窮極辯難，卒無所動。案將敗矣，臘氏乃於舌戰方酣時，突然謂裁判長曰：「君於此案開幕之先，亦有所訓示耶？彼第七之陪審員者，蓋爲日光所蒙也。」其人聞而赧然繼而囁然終乃引咎自責而臘氏又告厥成功矣。

近日著作家之有聲聞者，於陪審制，常致其反對矣。不知其制雖病，而吾人所藉爲保護，以免裁判官之專橫者，尙賴此耳。於是又有謂其制，既不得廢，則遴選不可不慎，自非聞人不克勝任者。然吾前不云乎？組成之人有不同，而評決斷事則無異。牛羊既無所擇，奚必斷斷於此？則又有謂陪審員往往錯誤，易以裁判官爲善者。不知陪審員雖誤，而其咎不盡在陪審員。蓋被告之引至陪審員前者，其罪早既定，諸官吏縱有謬誤，官吏應負其責。若並此而廢之，則更安望其平反耶？有某醫生者，被控於一半癡之女郎，謂其施以不合法之手術，而易三十佛郎以去。將定讞矣，與論譁然，謂某醫生素行可信，理應當釋。在理，某醫生既見稱於社會，自無再用其疑慮，卽當時承審官吏，亦引以爲然。然卒不顧其平反也。

陪審員因乏於專門智識，常自護其短，謂檢事者，特訓爲理繁治劇之用，案情既經其審察，則吾輩理應無咎。然則咎果誰屬耶？承審官乎？陪

審員乎？則吾將應之曰：咎在陪審員。蓋陪審員者，不能曰箇人承乏，而法律無私，陪審員則往往恣情操縱，寬猛任意。若在承審官吏，豈有是耶？在承審官執法不公，本毫無徇情之處。有夜盜殺人，與貧驅被誘之女，因見棄殺其子者，俱同一科罰，無所用其瞻狗。若在陪審員，則有軒輊矣。彼以爲受誘之女，其罪輕於引誘之人；引誘之人，既道造法外，彼女亦應寬容云。

吾常改求各類人士及各種羣衆之心理矣。據吾所得，則以爲判案之誤，當責諸陪審員，不當責諸推事。吾固坦率無私者，然吾不求諒於官吏，惟願陪審員之知此也。羣之勢力固可怖，而界別之勢力尤可恐。羣尙可以言辭服，若界別者，非口舌所能勝矣。

第四章 選舉之羣

團體之秉有選舉執政之權者曰選舉羣。選舉羣亦屬異質之羣。惟其動作既限於選舉一事，故其所存特徵亦少。其羣羣可數者，則短於推考，拙於鑒別，激切易怒，輕性，乏慮，簡率無文，諸性耳。然其取決裁斷之有待於首領之操縱左右者，既一如他羣，而固必，複疊，傳染，威望，諸方，又其首領之所有事也。

所以操縱勸誘選舉之羣者，術將安在，在此爲吾人所當考究者。第此必於最易獲効之法求之，然後能知其心理所在耳。

第一，候選者必具威望。此乃最重要之事。惟威望有自身財產之分，而後者則尤要。蓋無財產，則雖才能出衆，亦未易制勝也。

復次，候選人之威望，當使其羣不敢擬議。試觀工人農夫中，其所選舉者，必非其同等之人，則以同等之人之威望，不足以懾之也。雖時有一二推自儕輩者，則其故當別有在。或對於當世之聞人，或其僱主，有所怨

憎，或自己野心勃發，以爲吾儕夢想之主人翁，嘗不難追跡步武也。

然威望具矣，又未敢必其成功也。選舉者大都貪婪虛矯，而且反覆無常，故必媚之以甘言，許之以重報。

設其人爲工人，則對於其僱主，不能詆謨太甚。若太甚者，則爲其候選對敵之人，卽當急起直追，斷其機會。始以固必，繼以復疊，終以傳染，謂彼乃穢德彰聞之人，屢蹈法網，如是者，申回往復，重說不已，則言者旣頻聽者自信，不必另索證據也。否則是於彼輩之心理尙有所未喻，而不知固必復疊之妙用者，則徒斷斷焉以言辭相辯，用力雖勤，敢決其無濟耶。

候選人之演述，記之以筆者，不可過於堅決。恐日後敵人將舉以相難也。至於言談口說，則無病其鋪張揚厲，雖革新之事，榮榮大端，亦不妨毅然許之，蓋博歡心於一時者，未必責實行於異日也。試觀候選人日後之能實踐其言與否，事過境遷之後，幾見有人起而質問之耶？

此法至精，吾人當無不承認之者。其次，則當知言辭成說，亦有其至大之魔力。明乎此者，始可以抗談高辯，縱橫馳騁於講臺之上。如卑污之資本云，可鄙之礦主云，可慕之工人云，財產公有云，其語雖成自老生常談，而聞者實樂於附和，意義不病其濫惡，只求有當於揄揚。操此術者，蓋未有不勝者也。如一八七二年西班牙革命流血之慘，令人駭異。然溯其所自，則無過一二浮泛之語，橫疏曲說，無往而不可者，有以階之厲耳。茲錄當時紀事一節如下：

急進之徒，既以爲民主集權，無過君主變形。國會媚之，乃易者名曰聯邦民主。然試執議員而問之曰，頃間公所投票贊成者，其義何居？則將瞠目莫答也。顧義雖舛晦，而聞者樂受。舉國歡呼，有同狂醉。意謂圓輿之上，自此名肇生，乃有道德幸福之可言矣。有不認民黨以聯邦黨者，則其人必且大戚，引爲奇辱。過街而相遇者，則互祝曰：

『聯邦民國萬歲！』於是，國人揚揚自得，自譽其軍隊可以無須規律，而士卒足以自治。然聯邦民國之名則一，而各人之見解有不同。有謂聯邦者，各省得以解放，如美國各省之分權，及其行政分權者；有謂聯邦者，將廢止權力，而速行社會均產者；如波士朗那 *Borcal-ora* 與恩達魯西亞 *Andalusia* 之社會黨，則以爲各郡當各有其絕對最高無上之權，因謂全西班牙中，當有一萬之市區，應自行立法，廢除軍警者。至於當時南方各省，騷動紛起，下至鄉僻村落，靡不波及。各鄉宣言，當將鐵路電線摧毀，以期與隣邑及首郡斷絕交通，卽以最荒陋之區，亦當各籌自衛之策。究之，當時聯邦之所賜者，無過屠戮焚劫，殘酷著稱之分區主義耳。乃四境之內，其以此謹呼慶祝者，竟無遠弗屆也。

是故理論雖工，無當羣意，游移之辭，始入人心，斯蓋確無可疑者也。

其有於此尙未喻者，必其人尙未讀過選舉求票會之報告者耳。在此集會之中，辯難駁詰之辭，概無所用；惟自是自堅之言，與怒詈醜詆之辭，互相間作；乃至拳棒交擊，亦時有所聞；有時或寂然無聲者，則因有號稱堅強之人，方以側媚之辭，號於有衆，自譽將以紛擾之難，題倒其候選人也。顧聞者雖歎，而談鋒未竟，又逐敵人之聲浪以去矣。試就下列二種報告讀之，即可知其梗概。特此不過其中之一，類此者蓋難以數計也。

司會務者，既以選舉總統之事請，於是風潮遂起。無政府黨躍壇上，將取委員之棹。社會黨護之，遂相毆擊。各詈其敵，受餽政府，爲政府作間諜。比會散，則有黑其一目者矣。

卒之於紛擾之中，委員仍行其職，而發言之權，乃讓諸其同僚某。某乃大詈社會黨。社會黨則譟而呼之曰：狂夫皂隸！某又反以惡聲，並證明社會黨所以爲狂夫皂隸之故。

此一事也。

昨夜雅林 Allemanist 黨開會於商會蓋五月一日工人假日大會

之先聲也。場中大書特書曰：『肅靜毋譁』

乃有某君，竟詈社會黨爲狂悖，爲詭騙。

於是報之者，有怒詈之聲，而言者聽者，又相毆擊；檯几棹凳，悉變軍械矣。

此又一事也。

觀此而知所謂選舉者，其情形乃不過如是。然此不獨選舉之羣爲然。凡無名之集會，其組成之人，不論其高明淵雅若何，而發言盈庭，誰執其咎之狀，將亦無以異。吾前不云乎？人當集會時，則其智靈之平線向下降抑。此事證據，隨在可得。今舉某會報告一節，以資左證，與此會者，蓋皆文人學士也。事見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三日時報：

是晚夜愈深，而紛擾亦愈甚。乃至登壇發言之人，未有能畢一二語，而不見阻於有衆者。各方之呼聲雜作，揄揚與鄙夷之辭相間；而討論辯難之辭，則仍不少歇。於是，有以杖擊地者，有高唱凱歌者，至於阻梗發言之人，則又有譁而逐之者。

於是某君則大肆醜詆之辭，謂其會爲頑鈍無恥，爲卑鄙怯懦；爲怪物，爲可以利誘，爲應受懲罰，甚則起而斥之曰：『咄嗟！而母婢也！何物小醜！吾且一擊碎之矣！』

由是觀之，選舉之人，蓋皆不能自持其見者也。夫羣衆之意見，大都不出諸理性，而惟是俯仰隨人，拾人牙慧，則就團體之自由言，所謂人各有見者，真無異欺罔之辭也。就選舉之事觀之，則俾其羣以意見者，選舉委員也；操縱左右於其間者，收稅員也。收稅員者，工人之租稅，悉俾諸其手，爲之通融延緩，以博其歡，而彼工人者，亦遂樂爲之効牛馬走。謝禮。

M. Schérer 者，近日平民主義之健將也。有言曰：『選舉委員果何物耶？蓋吾人會社中之柱石，而政治機械之要部也。今日治理法蘭西者，實此種選舉委員也。』（凡委員會不論其名稱若何，結合若何，要不外危險之物，讓自羣力者耳。假代表之名，橫行無忌，而過失得以相諉。長委員會者，言動一以團體為辭；於是責任可以不負，而高下悉出自裁。試觀法國革命時之禁例，雖以至野蠻之暴君，亦未嘗夢見也。故巴拉 *Barrès* 謂其物，直無異置革命大會於大辟，而恣意屠戮。其會員羅伯斯比蒙其名以行虐；而一棄其名，則身首異處矣。然則羣衆之行權用事，真不啻委員會之行權用事；質言之，則羣衆首領之行權用事也。天下雖廣，人類雖富，恐更無有專制於此者矣。）

故運動選舉非難；惟在候選人有相當之財力，與有足令人愜意之處耳。有欲以金錢得蒲朗顯（按蒲氏曾屢次競爭議席，俱告成功）之

選舉者三萬佛郎足矣。

然則就選舉之羣之心理觀之，以視他羣真無高下之別也。故吾於普遍選舉，實無所用其反對。若有叩吾以此制果應實行否者，則吾將以爲爲實際計，保存爲是。此吾由考察羣衆心理而得之見也。請畢吾說：

今之爲非難普遍選舉權之說者曰：文明之構成，無過出諸少數高明之手，無與於羣也。文明者猶塔，其級猶羣，羣智愈低，則其級愈廣；羣智愈高，則其級愈銳。故夫徒以人數誇張，謂文明之所以成其宏肆壯麗之觀，無過出諸投票人數之衆者，真謬言也。且羣衆之投票，有其至危險者。前此召外患之侵入者，非羣衆之投票耶？今日爲社會主義之先驅，將以玉成其事者，非羣衆之投票耶？以今日之驚想於人民主權者之多，則將來之招尤集咎者，亦必日衆；來日大難，亦滋可戚已。

爲此說者，其論甚辯，無如其無當於事實何。蓋事之最強固不屈者，

惟觀念變爲主義時則然。此不可不知者。夫自哲學觀之，則今日之所謂大權應歸諸羣衆者，其不足擁護，正如中古時代之宗教主義。特其得勢既專，則其難於攻擊，亦一如中古時代之宗教觀念。試問今之號稱思想自由之人，其愈於中古時代者幾希！今謂宗教有至高無上之權，則其人亦敢肆其攻擊耶？又有司繫其人，謂其私通魔鬼，浸淫巫祝，則其人雖身在縲紲，亦敢於此魔鬼巫祝，一致其疑慮耶？嗟夫！羣衆信仰者，有如旋風，人雖至愚，亦何致粉骨碎身，以作抵拒之舉？今之普遍選舉，與昔之景教信條，先後異時，勢力則一，路易十四雖畏仰之者衆，然不及今世口舌筆墨之流之崇慕此義也。今之持此義者，無異前此之宗教觀念，舍時代外，孰足以易之耶？

且持此義者，亦振振有詞，有以自壯其說。必欲起而闢之者，亦徒勞之舉耳。善夫！鮑基業 Tocqueville 之言曰：『在平等之世，人各相同，則無

所用其崇信。然人已相類，則輿論品題，乃深得信用。何也？智力相當，則理之真者，必其持之衆者也。」

是故謂易普遍選舉爲有限選舉（卽限於有智識之人）則選舉卽可期改良者，此必無之事。吾前既反覆申言，謂羣之構成，不論其分子如何，其心意低下則一。何則？人在羣中，莫不共趨於同一之平線也。今試一稽文人學士所投之票，必無以愈於廝養僕隸也。又或有議重建帝國者，則吾以爲其投票贊成者，不特於普遍選舉有然，卽號稱高明之士，必且掘泥揚波。然則謂學有專長，藝有專精，則於社會諸問題，必有特異之識解者，亦無稽之談已。今萃吾國之經濟學家於一堂，論學則各有專精，論業則執鞭大學，豈非宏致遠識，集思廣益耶？然知盡能索，而於最簡單之問題，若保護問題，複本位問題者，乃卒不能趨於一致，則知大雅宏達，其視愚陋僂替者，亦五十步百步之間耳。故凡社會問題之無量劑可稽

者，人無間於智愚，其蒙昧之情則一。

夫然，故選舉之人，雖博聞強識，未必遂愈於蠢愚冥頑者也。智力既無所施，則所以指揮而董率之者，惟情操與黨見耳。今欲舉以相易，則靡特吾人之困難將無從解，而界別之專橫，且更甚也。

是故投票之性質，無論其爲有限，抑普通；投票之所在，無論其爲民國，王國，或在法蘭西，或在比利時，或在希臘，或在葡萄牙，或在西班牙，其投票之情則一。且言矣，行矣，其較然可見者，則無過其種族之需要，與不自知覺之熱望之表示耳。故寰球列國中，其被選人之平均意見，卽所以代表其種族之秉彝；而時代有變遷，意見則無大異。

其所關最重者，則種族觀念耳。知此而後知制度與政體，其影響於人民生活者，乃至小也。蓋所以指導其人民者，大都爲其種族之秉彝，所謂秉彝者，乃遺傳所餘之性質之總數也。是故解決吾人之命運者，不在

他，而在種族，與日常生活之必需。

第五章 國會集議

國會集議者，於類應屬異質，特非無名耳。選舉之法，因時地而有不同，而所表之特徵，則至爲相似。種族關係雖深，至是亦不過使羣衆通有之特徵有所顯晦，而不能使之湮沒。國別之殊，有若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美利堅，而其辯論投票之情，則未嘗少異。要不外俾其政府以相同之困難耳。

且國會制者，所以代表今世文明人士中之理想者也。意謂於集會中凡論列一事，欲求其決案明敏而獨立者，則多數必優於少數；衆口相和，幾於一致。不知自心理學上觀之，適成謬誤耳。

國會集議中所具之羣衆通有之特徵，有可數者：曰智力簡單；曰激

切易怒；曰易受提示；曰情操易過度；曰首領有優越之勢力。然因其組織有不同，故亦時有特異之處。入後當再論之。

意見簡率，乃其特徵中之最重要者。蓋黨派雖殊，其欲持最簡之抽象原理，與通例大法之隨在可用者，以之解決一切繁難複雜之社會問題，則一也。（此於拉丁民族中爲尤甚。）夫宗旨不同，既因黨派而分，而會員既爲羣中之一人，則鋪張揚厲，侈陳其說，又必應有之事。然則謂國會爲極端異見之代表者，當不爲過也。

求其例於史乘，則法國革命時之雅各兵，可謂意見最簡率者矣。持其虛謬之見，視爲若天經地義之不可移，既無以審事物之情僞，乃徒欲以落廓木強之條例，籠罩一切；求其不爲鹵莽滅裂之舉，豈可得乎？故有謂雅各兵之於法國革命，實未嘗一親視之者，非過言也。彼輩既以簡單之主義爲其南鍼，故遂以爲吾儕之力，實足以徹始徹終，改造社會；而造

一精細之文明，以達乎社會進化最高之境。操術既拙，乃欲舉一切障礙而推倒之，安得不憤事乎？然此不獨雅各兵爲然，若基郎丁黨 Girondins 若山嶽黨 Men of Mountains，若他默道黨 Thamed rians，皆一邱之貉也。至於易受提示之性，則國會諸公，亦無以異於他羣。其提示之人之具有威望者，則其爲力尤大。特此種提示有至清之界限耳。

凡有關於地方利益之事，則爲會員者，必有其根深蒂固之意見。雖巧言如簧，欲其舍己從人，亦將窮於其辭也。故保護云，製酒之特權云，皆其所抵死相爭者。大凡其意之出自選舉人之所提擬者，則於投票之先，雖有他種提擬發生，與之相抵，實不足以動其原意也。（英國國會議員某曰：『吾在威明斯德 Westminster 十五年，聽演說者，無慮千萬，其足動吾意者蓋鮮。若欲易吾之票，則未之聞也。』觀此，可知入主出奴之見深矣。）

若遇普通問題，如顛覆內閣，成設立稅則時，則各人之意見不復堅執；而首領之提示，雖不必如平時之易入，亦未嘗無影響也。黨各有長，亦各有其相等之勢力，以致爲代議士者，躊躇不決，莫知適從。故常見不過數十分鐘中，其票決之事，乃至互相矛盾。或則於通例中，加一附則，以相抵觸；譬如通例謂僱主無黜陟去留其工人之權，而附則又否認之，使相衝突。

故在議院中，有至固執之意見，亦有其至易變遷之意見。要之，普通之問題多，則議決之案少。其所以不決者，因選舉之人有所忌憚，而其所授之提示，則雖潛隱暗伏，實足與首領之勢力相抵也。

然使其事之主體，議員對之，無堅決之成見者，則操縱之者，仍在首領。

首領之不可少，觀於各國之議會，而知之。無首領者，則集合之羣，將

無以爲政。然則議會之投票亦無過代表少數人之意見耳。

首領之勢力，繫於其辯論之方者小，而繫於其威望者大。觀於其人之威望掃地時，其勢力即從之消滅，可以恍然於其故矣。

顧此種政治領袖之威望，非得諸名譽，亦非得諸聲聞，蓋自有之事也。薛孟者一八四八年會議之會員也，曾作當時紀事，於與會之聞人，頗有敘述。茲撮錄其大要如下：

路易拿破崙之變爲全能也，其前兩月，亦一無足經重之人耳。

許俄 *Victo Hugo* 躍上講壇，雖聽之者無殊聽毗越 *Telit Pyat* 然讚揚歡呼之者，則視毗氏有愧色。

倭巴俾 *Vaubell* 就我而語，謂毗氏之意，彼雖不以爲然，然彼則法蘭西最大之著述家與演說家也。至於慶納 *Edgar Quinet* 前此雖負盛名，今則無復有敬禮之者矣。

在政治集會中，雖才能卓越，未必遂能勝人。蓋此時之所重者，惟利口瞻辭，合於時，合於地，與合於其黨務者耳。至其有關國事否，在所不顧。如一八四八年之臘馬定 *Lamaine*，與一八七一年之第爾 *Thiers*，當時之令人崇敬者，既費盡九牛二虎之力，然危險一過，而國會中人，又冷如冰雪，忘恩負義矣。

上節所紀，於事實頗堪取證；於詮釋則尙多昧於心理。夫使一羣之人，悉舉其黨務或國務，委諸首領，則羣之所以爲羣者安在？羣之所以服其首領者，威望耳；既非出自利益之情操，亦非出諸感謝之私忱。

是故首領之具有威望者，必有絕對之權力者也。如克里蒙梭 *M. Clemenceau* 者，赫聲濯靈，得勢綦久，一旦於普通選舉中，因財政失敗，馴致聲譽掃地。茲錄當時抨擊之語如下：

以某君（指克氏）之故，吾人所付之價，較諸東京 *Tokio* 乃加三

倍於馬達舍嘉 Madagascar 則立足無定矣；於尼嘉下流 Lower Nigea 則受給於人矣；於埃及則失其擾越之地位矣。要之，因某君之言，吾人之喪失版圖者，蓋較諸拿破崙破崙之禍尤甚也。

然就實論之，吾人對於克氏，亦不必過於怨憎。蓋吾人雖因彼之故，日蹙百里；然在彼當時，亦不過服從民意，獨不幸殖民政策，今昔有不同耳。爲首領者大都不敢我自爲政，羣之所是是之，羣之所非非之，卽至荒唐悠謬，亦必爲之偏袒擁護也。

今姑置威望於不論，則爲首領者，其勸誘辯論之術，亦有多端。第一，必先洞明羣衆之心理，雖不能知其所以然，亦必知其所當然。第二，則當知所以講演之法，而言辭，成語，想影，諸事尤要。至於辯難之法，若者必須深切著明；若者必須深加印證；若者無事旁徵遠引；若者止於敷陳大概；皆必深明其故而後可。故雖以英國國會之嚴厲少文，而此種辯術，亦數

數見也。梅因 Maine 者，英國碩學也。有言曰：

下議院中之辯論，無過脆弱之游辭，與激烈之私見，敷衍以成耳。然必如是，而後有當於代議政治之觀念也。是故將以口舌服人者，只須出以堅決之辭，而無待乎旁搜遠討，必欲刺刺不休者，聽衆且掉頭不顧矣。

梅氏之言如此。然所謂堅決之辭者，亦不可過於重視。吾前既屢言；惟言辭，與成說，乃具有特別權力。故善辯者，於此必再三致意；而想影之運用，所以令人生畏懼愛慕之情者，尤不可不善於操縱。昔者羅伯斯比曾以斷頭臺嚇人，而聞者輒爲懾服。今設有聲威赫奕之人，卒語於有衆曰：銀行商人，與寺院僧侶，皆曾資助投擲炸彈之徒；故各大財政公司中之執事，必科以與無政府黨同等之罰；則聞者將亦不敢抗議，恐自身罹大逆不道之罪也。故鋪張揚厲之辭愈昌，則聽者之驚心動魄亦愈甚；而言者

之勢力，乃得彌彰。然則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言者，豈能關人之口，而奪人之氣耶？

吾前不云乎？此種辯法，於羣衆中，蓋有至高無上之力，而於造次顛沛，間不容髮之際，爲尤甚。故當法蘭西大革命時，集會中之感於演說者，張脈憤興，慷慨激昂；一言入耳，鼓掌雷鳴，莫不痛詈暴君民賊，而以抑惡揚善自任；且信誓旦旦，謂不自由，毋甯死。必其熱情既寫，然後入座無聲。今日展卷一讀，其當時演講辯難之文，頗覺趣味橫生也。

夫爲首領者，其智識未嘗不高。特智識過高，乃轉爲害耳。何則？利害之念深，則趨避之心切。觀於物變之繁賾，人事之流衍，則兢兢業業，惟恐或阻，而光燄萬丈之氣銷磨矣。曠觀萬古，凡爲一羣之長，而力能左右之者，大都歎啓寡聞，撻植冥行之人耳。卽如法國革命，極掀天揭地之觀矣，而爲之首領者，乃至愚極陋，冥頑不靈。是知御衆之道，不在博洽之學理，

而在有限之知識。

如羅伯斯比者，革命時代，最稱梟傑之人也。今讀其演說之辭，則汗漫不相繫屬，乃當時竟千人諾諾，莫明其得失所在，真令人難於索解也。故有譏之者曰：

其言，則老生常談也；其義，則重沓繁瑣也；其所挾者，則拉丁文學之餘沫，饜含晉接之腐辭也；其所與周旋者，則童昏愚昧之人也；今觀其持論，既無正確之觀念，又無悅耳之舉辭，亦無一定之標準，展卷之後，徒令人沮喪耳。然則讀其遺文者，必釋卷而嘆曰：嗟夫！豎子所言，乃竄濫若是也！

然則以識見狹隘之人，益以堅固之信仰，乃反覺凜凜可畏，言念及此，得毋令人寒心耶？雖然，以世事之險巖，欲求其率情直行，不以難阻而少挫其勇氣者，自非此類人士，豈能勝任愉快？是人也，蓋其羣之所公認，

而視爲必不可少之領袖者也。

是故國會中之以口舌勝人者，不在其辯論之方術，而在其人之威望。威望失，則雖有閎肆周敏之辭，將無所用；而投票者亦不復作左袒矣。

若言者非聲譽赫赫之人，而辭令則圓敏捷利，則極其力不過得人傾耳垂聽耳。心理學家德桑備 *Desailles* 有描寫威望不著之代議士文一節，淋漓盡致。令錄如下：

當其登壇之際，於紙夾中，出公文一紙，而徐展之。

是人者，蓋自負能於議員中，播其所信；而於其演辭，自謂曾斟酌盡善者也。辭旨既洽，證據復備，誰復足以難乃公者？將見同事中，惟有俯首傾耳，靜聆吾所陳述之真理耳。

乃甫經發言，而紛擾之聲雜作，幾無以畢其辭。

噫！何不肅穆靜聽耶？何不留意乃爾耶？紛辯諸公，果何所思耶？果有

何急務，乃必離座起談耶？

時則有中以譏刺之語者，彼乃赧然繼而戛然中止，不敢復辯。議長鼓之，謂不應中道而盡；於是又肆其雄辯，整其姿勢，而聽者益少，喧闐愈甚。乃至已亦不辨誰語。又不得不稍停，繼又恐寂然無聲者，且招討論終決之宣告；於是又不得不奮其餘勇，引頸長鳴。卒之紛擾攘奪之聲，不復能堪矣。

大凡國會集議，一至激昂難遏時，則其情操趨於極端，與他種異質之羣無異。故下之不免爲委瑣洩泄之事，上之亦可幾沈毅果敢之行，雍容之態既失，則其票決之事，往往有與其平日之見，大相抵觸者。

就法國革命史觀之，然後知至何程度，則會議中失其自覺性，而盲從提示，乃至與其本意相反也。憲法會議之際，爲貴族者，乃一旦拋棄其特權，不少遲疑。其損失不可謂不鉅，而乃去之若浼者，豈非以受當時之

影響；情不自禁耶；當時參與會議之人，亦未嘗不心懷凜凜，未敢嘗試。然今日戮其同事，明日畢命刑場，明知故犯，若甘死如飴者，則以浮蕩之餘，五中無主，一惟任提示之顛倒，至置利害死生於不顧耳。俾輅華納 Billaud-Varnes 者，亦當時之一人，曾著『迴想錄』。有言曰：『衆惡所歸之決案，實非吾人二日內之所願出此者。然一日既過，則無復有容吾人熟商之餘地，於是不得不取決矣。』誠哉是言！可以借鑒矣。

然此種現象，不特此議會有之；凡遇集會波湧雲亂時，往往而見。退般紀之曰：

彼輩當時，極其狂流所至，乃至殘殺無辜，屠戮賓友；此實罪惡，不獨愚昧已也。但敦者，本彼輩之首領，於革命實爲元勳；乃左翼呼之曰：『但敦可殺！』右翼亦和之曰：『但敦可殺！』而但敦遂赴刑場矣。時則亂命苛令，紛如雨下；蓋皆左右之所提贊，而大衆鼓舞譁呼以

迎之者也。政府既以殺戮爲事，而兇殘酷烈之舉，遂層見疊出。然亦其首領之所提議，而有衆鼓舞譁呼以迎之者也。雖然，勃連黨 Plain 則惡之矣；惡其殺人也；山嶽黨亦惡之矣；惡其自殺也；然而勃連黨也，山嶽黨也，多數也，少數也，皆相將以自殺爲事，而自喪其元者也。朝殺數十人，暮殺數十人；殺人者人亦殺之；生命之危，幾若蠶卵，噫！亦慘矣！

觀退氏所紀，誠不免令人悽愴寡權。然當時真相，則固如此。且此不獨法國革命爲然，凡國會集議，深受激動後，亦往往有此病。時則在會者有若鳥獸之羣，依違俯仰，輕慄浮游，自身既不能操持，則唯一聽外來之衝動。茲就文學雜誌 *Revue litterature* 中摘錄一事，藉爲例證。該事所紀爲一八四八年之集議，著者名斯毗列 *M. Spuller*，於共和政治，本至忠誠，故其言必確實可信。觀此，乃知因羣衆情操之浮夸過度，與其變遷靡常，

乃至集會亦隨之播蕩震越，而與會者，且前後判若兩人也。

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以意見分歧，互相猜忌，且願望過奢，又不
自振作，故馴至一決而不可收拾。既無法律觀念，又乏規條約束，唯
是騖於幻想，慄於威勢，而其性格，乃遂互相矛盾衝突焉。故與其坦
直相對者，則有狐疑；與其鎮靜相對者，則有浮躁；與其猛鷄相對者，
則有柔懦。蓋秉質各既奇異，而又缺乏教育，故有此結果耳。其人如
槁木死灰，遇事輒萎靡不振。然謂其柔異耶？則蹈湯赴火，有所不辭。
謂其果敢耶？則見影而逃，有若兔鼠。

至於因果原理，與夫事物關鍵，則尤非彼輩所曉。動靜無常，高下莫
測，過與不及，厥咎維均。若乃循乎中庸，適於時地，則非彼輩所能也。
遇物賦形，流轉靡定，以視水之隨形變態者，且有甚焉。然則以彼所
爲，求彼所欲，其所賴以組織政府者，果以何物爲基礎耶？

斯氏之言如此。然讀者須知，此特一時觸發之事，非經常之特徵也。箇人於羣衆中，固常喪失其箇性，然亦常有保存其箇性之時。故大庭廣衆之中，良法精律，往往而見；斯固不容抹煞者也。特經國不朽之業，其成之者，常在專家。專家之學，得諸端居讀書之時，故爾斐然成章，卓有可觀。然則大衆之所票決者，乃碩學鴻儒之手澤，非集腋續貂之篇章也。今若以研精覃思之作，求糾謬繩愆於衆人，則發言盈庭，一國三公，將見加以附則，使相牴牾，而真相既失，效果遂殊矣。蓋性質無論如何，而千人之台，作必不及一士之獨裁，則確無可疑者。議院之人衆矣，是丹非素之情，又在所不免；其幸免壞法亂紀者，正賴專家爲之保障耳。專家者，議會之領袖，所以左右議會，非爲議會所左右者也。

然國會之困難雖多，而其制則實人類中所經發見之政體之最善者。所藉以遏私人之專橫者，以此固不得因噎廢食也。凡手執文明之人，

如哲學家，思想家，著作家，藝術家，以及一切文人學士，蓋莫不以此爲其
嚮向 Ideal 之政治也。

且國會弊害之較然可見者，亦不過二事耳：一曰，必不可免之財政
消耗也；一曰，個人自由之步步限制也。

第一之原因，以選舉之羣，乏以遠識，且情急需切。令使有人以贊助
共和爲辭，提議於議院曰，凡諸工人，必須給以養老金；凡奉職公家者，必
須加其薪俸；則諸代議士雖明知此事一行，豫算必加重，甚則將另製稅
法，誅求其民，然恐加以反對，將有背於共和精神，故不得不強爲附和。於
是不少躊躇，遂投票贊成矣。蓋出款增加之結果遠，則無害本身；否決議
案之結果近，則異日有落選之懼。自爲之計工矣，無如其公益之念太薄
何！

若遇地方有授與特許時，則議會亦必予之通過；蓋所以報選舉人

之惠，且以應其急需也。至於隸籍不同之人，乃亦相助一臂者；則以投桃報李人有同情，翌日故鄉有以此事相請者，異籍議員，亦必投票贊成，以答曩日之惠耳。

至於所謂國會限制箇人之自由者，其害雖不易見，然其實有此情，則毫無疑義。代議諸公，既乏於遠識，故立法定律，大率木強難合；而所謂自由者，遂多爲其箝制。

卽以英倫號稱國會政治最善之邦（以其代議士與選舉人最少關係故）乃亦無以逃避此害。斯賓塞於其舊作有云：表面之自由加，則真實之自由減。後著『箇人國家抵觸論』(The Individual versus the State) 一書，關於此事，亦嘗反覆申論。茲錄其論英國國會文一節如下：

近世立法所經之程序，吾前既爲之指明。要之，專制之法案層見疊出，而箇人之自由，乃屢爲限制。而其出之也，則有兩途。條例之頒布

者日多，則人民之仔肩日重。向之置諸不問者，今則責有攸歸矣。向之得以取舍任意者，今則責無旁貸矣。至於公家與地方之負擔愈重，則人民之自由愈約。前此得以隨意消費之利益，今則日益損削而公家取之，以恣其揮霍矣。

然斯公所見，尚不過其一端耳。國別各殊，形態遂異，斯公未遑論也。議院中通過之法案，大都約束其民之自由，而惟是增官吏之數，集官吏之權，積官吏之威；官吏遂居然爲文明國之眞主人翁矣。權柄有遷移，而行政官吏，則屹然不少動。於是爲官吏者，責任可以不負，人格可以不備，而職位則不可不蟬聯。然則官吏之權威日積者，亦勢之所必至者也。雖然，極專制之淫威者，當無過此三事矣。

限制之法律條例，既層出不窮；乃至民生日用，閭閻瑣屑，亦幾網羅無遺；而人民動作之範圍，乃日以朘削矣。夫謂平等自由愈固，則法律之

制作愈繁者，無過購飾之辭耳。乃士庶不察，信以爲真。於是法令乃紛如牛毛，而人民之負擔亦益重矣。一法之初成也，其民未有樂受之者；積時既久，習焉不察，則相與遷就而受其約束；然精力銷亡，無復有自主之能力，自身既被動，則外力無所拒，望梅畫餅，願望徒存，則亦何異行尸走肉耶？

於是私人不得不舍而之他，以求其所未具之力，而政府乃起而庖代矣。人民之地位愈落寞無援，則政府之職務益踴厲奮發。舉凡創作，企畫，引導之事，爲私人之力之所不及者，乃延攬無遺，而爲之督率保佑，提倡於其間。充類至盡，則國家者，萬能之上帝耳。雖然，自經驗觀之，則此萬能之上帝者，蓋暫而不能久之物也。

政府既限制其人民之自由，則又餌之以特許之利曰：若曹之自由，蓋仍保持勿失也。不知本實先撥，枝葉更何所附麗？朝三暮四之辭，特以

愚弄其民耳。雖然，此種法制亦非政府之自我作古，要亦先代之所遺耳。斯蓋衰亡之豫兆，而歷來之文明無或幸免者也。

就過去之教訓，與震激各方之豫兆觀之，則此種舊時狀態在，覆亡以前者，吾人之文明既有陷入其中者矣。若就史乘成事以察未來，則將見各種民族，亦將經過此種同一之狀態也。

將欲於文明進化之通有狀態，爲之提綱挈領者，本非難事。故吾卽將述其大要，以終吾書。雖寥寥數百言，而於近世羣力之動機，或不無有一隙之明耳。

然則於大綱中，而求前世文明升降之原，與其所以造成滄皇壯大之觀者，則吾人將何所見耶？

當文化甫開之時，以攻掠轉徙之機緣，而橫目之民，乃得互相聚集，然血族既不同，語言信仰又各異，則所賴以維繫約束於其間者，無過其

首領制定之律，爲其民之若守若違者耳。然結合雖泯，而心理之特徵，則至顯著。有臨時之固結力焉；有勇敢之德焉；有柔懦之懷焉；有暴烈之情焉；有易受激刺之性焉。要之，其物則若弈棋；其人則直蠻野也。

積時既久，所事乃成；而所以影響左右於其間者，則境遇之相同也。種族之雜糅也，生活之需要也。私人小己之各不相謀者，至是乃相結爲團，以成種族。所謂種族者，有通有之特徵與情操，而藉遺傳以堅固者也。於是羣衆進而爲民族。民族成，而野蠻之狀態脫矣。雖然，當其脫離野蠻狀態，而上進也，其爲事亦正不易。其始也必出以競爭；其繼也必有一斬向。斬向必不可無，而其性質則可不顧。爲羅馬之信仰可也；爲雅典之權力可也。要之，使其物能將組成民族之箇人之情操與思想，而爲之統一者，則於事爲既足。

至是，新文明乃生焉。若制度，若美術，若信仰，亦始相將而至。當其民

之進而爲種族，而追求其漸向也，展轉相尋，鍥而不舍，然後始有精神光耀莊嚴之可言。雖有時尙不免與羣衆無異，然於此易變易動之特徵下，乃有其堅固之基礎焉；卽所謂種之秉彝也。是秉彝者，蓋所以約制其民之變革，而裕束其機緣者也。

然建設成矣，而時機旣至，破壞又來。當其破壞之時，分崩離析，人神兩無所免。蓋文明之組成，至繁密複雜，且強固有力時，將停止不復前。旣停止矣，而衰頹繼之。於是先代之聲價，至是乃岌岌可危矣。

當此叔季之世，其族之漸向必衰。漸向衰，而政治社會宗教之構造，由是而感發者，亦遂搖動。

漸向旣日就沉淪，則其種族所憑藉之粘結，統一，勢力，諸事，亦遂日漸喪失。雖箇人之人品與智靈有增加，而其族之公我，乃爲箇人之自我取而相代。然箇人旣過於寬縱，而品性才力亦隨之日衰。聯結之力旣失，

徒欲以人事補直，庸何裨乎？利害不相謀，誠愛不相孚，則欲其自治也難矣。於是國家乃獨占勢力，舉一切而吸收之。

夫斬向既亡，秉彜又喪，其不能不返於羣衆之狀態者勢也。既無相謀之心，又無慮後之念，於是文明之爲物，又搖如懸旌，一隨機緣爲轉移。而大權所歸，乃在庸衆。此欲求不陷於野蠻，豈可得耶？文明之實際既失，無復有楮柱之者，其尙能以外觀炫人者，則賴先代之餘澤耳。猶居室焉，棟折榱崩，搖搖欲墜，一遇風雨，卽隨之傾圮矣。

始則因逆求斬向，由野蠻其進於文明；及斬向既失其力，乃以衰以死。此乃民族生活之重規疊矩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初版

本書(實售大洋四角)
寄費外埠四分)

羣 衆

(全 一 册)

版權所有

原 著 者	法 國 魯 滂
重 譯 者	鍾 健 閔
發 行 者	趙 南 公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一五號

總發行所泰東圖書局

特約代售處
重慶唯一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